



104 年年報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Stock Code : 2807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 <http://mops.twse.com.tw/>

銀行網址 : <https://www.sc.com/tw/>

刊印日期 : 105年5月15日



發言人：陳銘僑 總經理

電話：(02) 2716-6261



代理發言人：王秀芬 公共事務處負責人

電話：(02) 2716-6261

電子郵件信箱：Corporate.Affairs-tw@sc.com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228頁至第229頁之【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 8175-7600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49樓

電話：(02) 8722-5800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

吳麟、王勇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銀行網址：<https://www.sc.com/tw/>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3
七、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九、綜合持股比率	53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58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63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一、業務內容	66
二、從業員工	7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3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資訊	76
五、資訊設備	76
六、勞資關係	77
七、重要契約	78
八、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81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104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2
四、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合併財務報告	103
五、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192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97

財務概況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200
二、財務績效分析	204
三、現金流量	2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7
五、104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7
六、風險管理事項	20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17
八、其他重要事項	21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0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2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5

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228
--------------	-----

附錄



104年台灣經濟成長率放緩至0.8%，主要乃受中國經濟成長減緩、全球高科技需求減弱、以及大宗商品和石油價格疲軟的影響。此外，市場波動增加和風險胃納量減少也影響市場信心、家庭收入以及就業市場前景並未如預期樂觀，也相對削弱消費者的信心。

展望105年，本行預計經濟成長將溫和復甦至2.0%。雖然政府持續以積極的財政措施來刺激消費及提高整體經濟成長，惟外部需求減弱、中國競爭白熱化及大宗商品和石油商品價格疲軟之預期，致成長不如預期般顯著。

本行預期央行考量諸多潛在的不利因素下，例如：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寬鬆或趨緊之方向不一致、地緣政治局勢趨向緊張致市場風險偏好逆轉威脅金融市場穩定、以及溫和的通貨膨脹，仍將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

台灣擁有強健的經濟體質，人民幣離岸業務在監理機構法規放寬下持續擴展、龐大的外匯準備、健全的經常帳盈餘、及相對較低的海外和政府債務支撐下，於面對國際流動性及信用風險或是潛在的外部衝擊時，表現仍相對穩健。銀行業在資本適足率穩定健全及整體經濟的債務槓桿率維持良好之條件下，即使全球市場波動及風險偏好急劇逆轉，預期將有助於提升本地銀行業獲利能力及整體資產品質。

104年對渣打台灣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期淨利下降56%，主要反映下半年總體環境的變化，以及管理團隊組織業務調整以致影響短期獲利。就長期而言，此一調整將有助於本行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經營以獲取穩定的報酬。藉由組織業務調整等成本效益計畫的實施，本行的營業費用降低了4%。

淨收益下降13%，其中利息淨收益下滑，主要為調降高風險資產之持有部位和利差縮小，以及投資報酬率持續下降所致。另外，匯率波動、中國成長趨緩與原物料價格下跌以致經濟活動減緩，以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而增提之壞帳準備等，也影響了淨收益之表現。渣打台灣將持續多元化獲利來源並連結客戶與中國市場，以提高報酬率。

本行資產負債表穩定健全，除個人住宅抵押貸款及企業無擔保貸款業務表現趨緩外，企業及貿易貸款受制於國內經濟環境表現不佳，整體客戶放款餘額較103年為低。同時，存款業務於調整部分高利率之美元存款後，仍保有充分之流動性並持續提高活期存款對儲蓄存款之比重。

本行流動性佳且資本充足，104年底流動準備比率為58.92%，資本適足率達14.37%，其中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11.20%，遠高於法定要求。

104年底逾期放款比率由103年底0.29%上升至0.35%，主要係上述之放款業務趨緩，使整體放款餘額減少所致；備抵呆帳覆蓋率為453.24%，與103年底454.73%相當；總體而言，本行之放款品質與承受呆帳的能力仍處於較佳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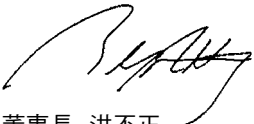
截至104年底，本行第一類放款覆蓋率達1.37%，其中不動產貸款及大陸地區曝險之覆蓋率分別達到1.51%及1.50%，此外在資產負債配置調整下，本行之住宅及建築貸款比率仍維持在27.33%，符合法定要求。

104年11月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對本行之評等為：國內長期AAA(twn)、國內短期F1+(twn)、國際長期A+、國際短期F1，整體展望為負向。105年3月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在台分支機構）對本行之評等為：長期twAA、短期twA-1+，整體展望為信用觀察正向。本行採取審慎穩健的經營策略，自信在105年能持續達成卓越的績效、維持優良的資產品質及充足的資本水準。

展望105年，本行持續將重點放在拓展三大客戶群的規模與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並善用本集團的網絡，使本行成為客戶開拓海外市場時最值得信賴的伙伴。而在台灣推動人民幣業務過程中，本行亦將持續扮演重要角色於建立人民幣業務的領導地位。

- **企業暨金融機構銀行業務：**台灣是大中華區策略的重要市場，而中國與東協又是台灣主要的貿易伙伴，相信憑藉著本行獨特的優勢，能為台灣企業提供跨境金融解決方案，並提升企業暨金融機構銀行業務的收益。
- **商業銀行業務：**加速新客戶的開發，並維持授信品質上良好的風險紀律，透過提供具附加價值的避險與金融投資方案，使本行更能專注營運績效的提升。
- **個人金融業務：**持續專注優先理財客戶、核心重點城市以及強化數位化能力，並將投資於財富管理平台與開發金融商品。

銀行產業正經歷許多挑戰並面臨重大轉型，金融監理更趨嚴格，資本需求更高，而數位化也將改變員工工作型態以及銀行與客戶間的交易模式，本行須因應變革調整方向，把握伴隨而來之各項機會。在更強健的資本、更分散的風險、更專注的優先策略下，讓本行營運根基更加穩固茁壯。本行正開啟嶄新的章節，而本行對台灣、客戶、股東及員工長期以來的承諾正充分反映了本行的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



董事長 洪丕正



一、銀行設立日期及沿革

渣打集團是領先的國際性銀行，擁有超過八萬六千名員工，在全球數個最蓬勃發展的市場營運已逾一百五十年。本行在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為個人及企業在推動投資、貿易、與創造財富等領域提供各項金融服務，並在這些地區創造超過九成的營收及利潤。本行的傳統和價值透過品牌承諾－ **Here for good**（一心做好，始終如一）——展現。

渣打集團在倫敦證交所、香港證交所，以及印度的孟買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在全台擁有超過三千位優質人才，為個人與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與創新的產品，並志在成為台灣的首選銀行。在台灣，渣打集團於74年成立第一家分行。95年至97年間是渣打在台灣的跳躍性成長時期。95年11月渣打集團透過公開市場收購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不僅樹立在台灣快速成長的里程碑，並提前目標於96年7月完成融合，擴大全台服務網絡。97年8月和12月更分別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在台分行和亞洲信託投資公司的特定資產負債暨營業部分 (Good Bank)，進一步擴大渣打集團在台灣的服务網絡，更證明渣打集團深耕台灣市場的承諾。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致力提升服務及品牌形象的努力與用心屢獲各界肯定，104年獲得獎項包括：RBI Asia Trailblazers awards「最佳投資關係獎—個人金融銀行 (Outstanding Investment Services – Retail Clients)」的殊榮、第九屆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銀行組最佳潛力獎」、長期進行公園認養，認養北勢湖公園3年，榮獲「行政院環保署績優認養廠商」、MILSTE「台灣最佳財富管理產品獎」及「台灣最佳中小型企業銀行業務獎」、連續第二年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台灣服務業大評鑑「外銀組銅牌獎」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本行目前持有轉投資關係企業計有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持股100%、以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持股100%，詳細內容請參考第2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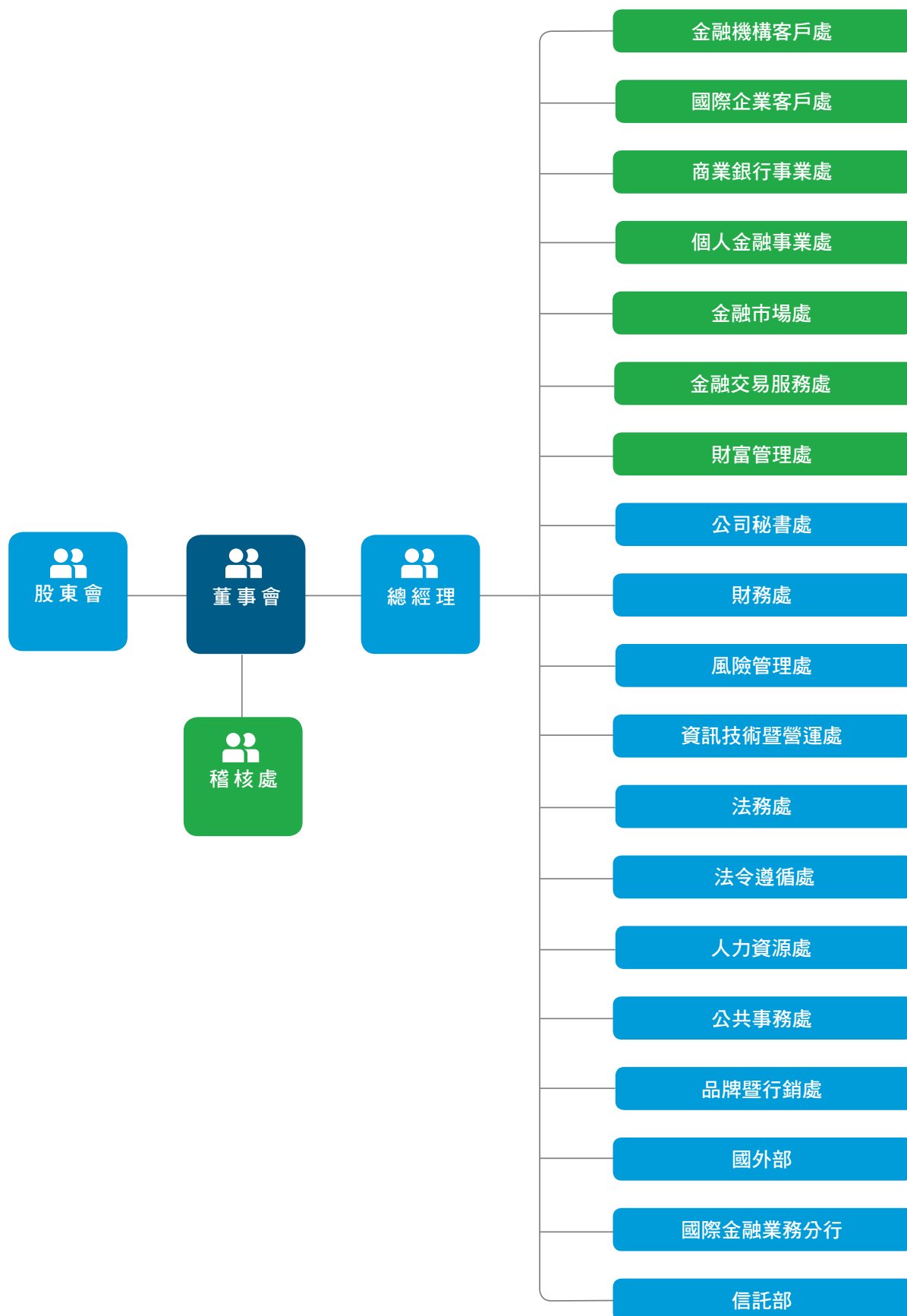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3
七、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九、綜合持股比率	53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圖



(二) 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掌

稽核處	掌理營業、財務、資產保管、資訊、作業中心及其他管理單位等之稽核事項；以及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個別交辦之稽核事務等。
金融機構客戶處	掌理金融機構客戶金融業務之維繫、推廣、徵信、風險管理、及銷售信貸、交易銀行服務、金融市場和資本市場相關之產品及服務。
國際企業客戶處	掌理國際企業客戶金融業務之維繫、推廣、徵信、風險管理、及銷售信貸、交易銀行服務、金融市場和資本市場相關之產品及服務。
商業銀行事業處	經由商品開發、業務推廣、徵信、風險管理、及銷售商業銀行之商品及服務，以建立長期且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策略。掌理業務推廣及維繫、業務通路管理、作業流程及風險管理、客戶經驗及服務品質提昇、業務營運分析、產品績效評估、及專案執行等。
個人金融事業處	負責建立長期且以客戶為中心的個人金融客戶發展策略，落實計畫執行以建立高績效之企業文化。掌理客戶價值主張之推展、開發相關產品及掌理銀行法所規定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項目。
金融市場處	掌理資金營運及調撥、利率、債券及台外幣交易、外匯、固定收益、利率及商品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銷售、銀行資產及負債管理、證券業務及財務顧問等有關工作。
金融交易服務處	掌理台幣、外幣收付款產品、現金管理、貿易融資及證券服務等相關金融交易產品之開發、業務推廣及風險管理。針對上述相關金融交易產品制定作業流程與風險管理，實體與虛擬通路及業務自動化之規劃推廣與導入，提昇服務品質。並對各項產品進行營運分析、績效評估及專案執行等。
財富管理處	負責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劃及推展，執行投資理財業務服務，掌理台灣地區財富管理商品及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業務。
公司秘書處	為本行及其董事提供公司秘書，公司治理顧問，及行政輔助等服務之工作。
財務處	掌理預算與決算之編製執行、稅務申報及會計、年報、資本及資產負債表管理、營運事務之輔導、管理、考核與分析事項、不動產及固定資產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採購與廠商管理等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掌管全行風險。主要的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作業風險等。同時亦包括與前述風險相關之額度控管、風險監控、文件控管、政策及程序擬訂等之相關管理。
資訊技術暨營運處	掌理全行金融業務營運作業；個人金融之流程設計；資訊安全以及系統開發；資訊營運風險控管與治理；軟硬體技術支援等工作。
法務處	掌理提供銀行相關法律事務或訴訟之法律意見、銀行相關法令適用解釋、及員工舞弊等嚴重失職情事之調查相關事宜等。
法令遵循處	掌理有關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對新商品、服務及新種業務出具意見並簽署、主管機關之溝通、銀行相關法令適用解釋、及防制金融犯罪等。
人力資源處	掌理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及制定、薪資福利制度制定及執行、員工招募與任用、員工訓練培育課程，以及接班人才發展計劃之規劃與執行；成立福利委員會、確保兩性工作平等、維護員工關係及處理員工申訴等事項。
公共事務處	掌理有關內部溝通、媒體關係、政府關係、永續發展暨企業社會責任、贊助政策及名譽風險管理等議題暨政策之執行與規劃等。
品牌暨行銷處	負責全行各事業單位及客群之行銷活動媒體策略規劃、廣告文宣製作，以及維護客戶關係之大型活動規劃與執行。掌理行銷預算，並以建立一致性的品牌形象為前提，以發揮最大行銷效益為目的，協助各事業單位達成營運目標，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滿意度。
國外部	掌理外匯業務管理、督導及主管機關聯絡窗口等。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國際金融業務之管理、督導、及主管機關聯絡窗口等。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執行及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業務等事項。

註：組織圖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基本資料

1. 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105年5月1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加拿大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洪丕正 Benjamin Pi-Cheng Hung	104.11.24	3年	103.03.26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英商渣打銀行集團大中華地區總經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暨執行董事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首席營運長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University of Toronto) 工商管理碩士	英商渣打銀行集團大中華及北亞洲地區總經理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暨非執行董事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 香港金融發展局委員 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港美國商務委員會香港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加拿大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陳銘僑 John Ming Kiu Tan	104.11.24	3年	103.03.26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企業銀行聯席主管暨環球市場主管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企業銀行聯席主管暨環球市場主管 香港大新銀行執行董事暨財資業務部門主管 澳洲麥覺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應用金融學碩士	本行總經理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愛爾蘭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黎樂民 Norman Lyle	104.11.24	3年	104.11.24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本行監察人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Jardine Matheson 公司集團財務董事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英國企業財務長公會會員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階管理課程 英國 Cabinet Top Office 管理課程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Grosvenor Asia Pacific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利星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ce Warren Limited 董事 Chace Warren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陳璋芝 Wei-Chih Chen	104.11.24	3年	101.12.10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本行台灣組織學習部主管 渣打銀行台灣區消費金融部分行暨優先理財業務總監 美國賓州理海大學 (Lehigh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人資長	無	無	無
董事	澳大利亞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謝學海 Rangus Hok Hoi Tse	105.03.31	2年 7.5月	105.03.31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暨大中華區域個金暨私人銀行與產品財務主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消費金融財務長 澳洲會計師執照 澳大利亞研究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財務長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詹滿容 Man-Jung Chan	104.11.24	3年	102.03.01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立法院不分區立法委員暨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國際秘書處秘書長 亞太經合會(APEC)國際秘書處研究室主任 亞太經濟合作(APEC)個別行動(IAP)檢視專家 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執行長 美國波士頓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	方外智庫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中華民國委員會董事 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 遠景基金會董事 二十一世紀基金會顧問 新興市場研究協會常務理事 中美文經協會理事 台灣環境資源戰略學會理事 政治大學亞洲研究國際博士學程(IDAS)、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程(IMPIS)暨企管研究所(MBA)約聘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殷乃平 Nei-Ping Yin	104.11.24	3年	98.12.10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諮詢委員 國安基金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亞太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立法院(第五屆)委員 經濟部顧問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行政院政務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施顏祥 Yen-Shiang Shih	104.11.24	3年	104.11.24	(註)	(註)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經濟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 經濟部工業局長、中小企業處長、科技顧問室主任 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 台灣菸酒公賣局局長(現台灣菸酒公司)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紡織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長 中央銀行常務理事、輸出入銀行理事、交通銀行(兆豐銀行)董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常務董事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主任、教授、副教授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博士	中原大學講座教授(企業管理) 總統府國策顧問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長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榮譽顧問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 兩岸企業家峰會理事 中華民國工協進會顧問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顧問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工會顧問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顧問 台灣印度經貿協會副理事長	無	無	無

註1：本行為英商渣打銀行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2：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本行董事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核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召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5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商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渣打控股公司（持股 100%）（公司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5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渣打控股公司（公司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持股 100%） Standard Chartered PLC

4. 董事（含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洪丕正 Benjamin Pi-Cheng Hung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陳銘僑 John Ming Kiu Tan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黎樂民 Norman Lyle			V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陳瑋芝 Wei-Chih Chen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謝學海 Rangus Hok Hoi Tse			V	V			V	V	V	V	V	V	V	V	

（本表續下頁）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詹滿容 Man-Jung Chan		V		V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殷乃平 Nei-Ping Yin		V		V	V	V	V	V	V	V	V	V	V		
英商渣打銀行 代表人：施顏祥 Yen-Shiang Shih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加拿大	陳銘僑	103.04.01	0	0	0	0	0	0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楊子冠	103.01.08	0	0	0	0	0	0	美國雪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金融機構客戶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關友慈	104.12.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國際企業客戶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莊文慧	104.12.01	0	0	0	0	0	0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魏德海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商業銀行事業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莊慧玫	104.12.01	0	0	0	0	0	0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個人金融事業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林素真	104.08.3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註3	無	無	無
金融市場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吳天維	98.02.26	0	0	0	0	0	0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財務系	無	無	無	無
金融交易服務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黃蔚文	104.07.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處負責人	香港	傅敏儀	103.04.01	0	0	0	0	0	0	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心理學與經濟學系	註4	無	無	無
公司秘書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李可昕	97.05.22	0	0	0	0	0	0	波士頓大學銀行及金融法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澳大利亞	謝學海	105.03.01	0	0	0	0	0	0	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風險長	中華民國	林凡暖	104.12.01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註5	無	無	無
資訊長	中華民國	徐文慈	103.08.01	0	0	0	0	0	0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法務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尹超	104.12.02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黃燕枝	105.05.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人資長	中華民國	陳瑋芝	99.02.12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理海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王秀芬	101.12.2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資訊科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品牌暨行銷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鄧韻涵	103.04.14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管	中華民國	覃桂蓉	104.04.01	0	0	0	0	0	0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主管	中華民國	王國州	102.07.26	0	0	0	0	0	0	長庚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證券部主管	中華民國	賴薈群	104.05.28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105年5月15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沙博鈞	103.07.24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戴妙娟	100.06.21	0	0	0	0	0	0	元培醫事專科學校醫務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俊強	100.08.31	0	0	0	0	0	0	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金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成斐	105.01.28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南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姚仕傑	103.05.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瓊瑱	105.05.07	0	0	0	0	0	0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峻裕	104.05.27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玄琦	104.11.24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東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明婷	104.01.30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籃臻祥	105.03.3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瓊瑱	-	0	0	0	0	0	0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註6	無	無	無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享	100.06.2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政欽	104.11.24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八八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靜	102.09.26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姚仕傑	-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註7	無	無	無
莊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席淑惠	103.05.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龜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唐怡君	105.03.31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國信	105.01.28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夢華	99.12.15	0	0	0	0	0	0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飛龍	98.03.23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春薇	102.07.26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范光榮	103.01.2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淑雪	105.03.31	0	0	0	0	0	0	大興高級工商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大溪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久瑩	102.09.25	0	0	0	0	0	0	樂育中學	無	無	無	無
公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麗英	105.03.31	0	0	0	0	0	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財政稅務科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誠	104.01.30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東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耀模	104.01.30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財稅科	無	無	無	無
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塗偉龍	104.11.24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金富	97.07.01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龍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康素月	104.01.30	0	0	0	0	0	0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山子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村	104.11.24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新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炯鵬	104.01.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桂燕	105.01.28	0	0	0	0	0	0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佩珍	105.01.28	0	0	0	0	0	0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埔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秀如	99.03.30	0	0	0	0	0	0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秀玲	98.07.27	0	0	0	0	0	0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新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振隆	104.01.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觀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玉芳	98.12.14	0	0	0	0	0	0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守暉	102.01.24	0	0	0	0	0	0	實踐專科學校秘書科	無	無	無	無
北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惠	102.01.24	0	0	0	0	0	0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惠	104.05.27	0	0	0	0	0	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新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慧姬	99.12.15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秩蓮	99.06.28	0	0	0	0	0	0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電子計算機組	無	無	無	無
光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 暖	102.01.24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玉鳳	104.05.27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關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錦人	99.12.15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與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新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邦源	101.06.29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政稅務系	無	無	無	無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戴家富	99.12.1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湖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秋英	99.12.15	0	0	0	0	0	0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賓年	102.01.24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公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文忠	99.02.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惠娥	104.11.24	0	0	0	0	0	0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世玲	104.11.24	0	0	0	0	0	0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國基	102.07.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後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蒼元	104.11.24	0	0	0	0	0	0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苑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杜俊德	103.05.28	0	0	0	0	0	0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淑菁	102.01.24	0	0	0	0	0	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玉琛	102.05.31	0	0	0	0	0	0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世村	105.03.3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文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怡君	104.01.30	0	0	0	0	0	0	澳洲雪梨大學公共政策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東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逸修	104.05.27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庭輝	103.08.28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碩士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東元	103.08.2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中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賢宗	102.05.31	0	0	0	0	0	0	明新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信凱	105.04.23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碩士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嚴英元	103.11.21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淳澤	104.08.28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光淮	103.05.28	0	0	0	0	0	0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品瑄	103.08.28	0	0	0	0	0	0	實踐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東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俞仁	100.06.2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九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逸豪	103.03.26	0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成	103.05.28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三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珍惠	-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註8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珍惠	103.01.21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註4：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註5：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註6：板橋分行經理自105年4月16日起，由復興分行經理暫代。

註7：建國分行經理自105年4月30日起，由南京分行經理暫代。

註8：三多分行經理自104年12月1日起，由高雄分行經理暫代。

(三) 104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 酬(A)		退 職 退 休 金 (B)		酬 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薪 資 、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註2）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得 認 購 股 數 (H)		取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數 額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長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洪丕正 Benjamin Pi-Cheng Hung	3,420	3,420						0.24%	0.24%	57,744	57,744												4.25%	4.25%	
董 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陳銘僑 John Ming Kiu Tan																									
董 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陳彥廷 Yen-Ting Chen（註1）																									
董 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陳瑋芝 Wei-Chih Chen																									
董 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黎樂民 Norman Lyle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殷乃平 Nei-Ping Yin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詹滿容 Man-Jung Chan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施顏祥 Yen-Shiang Shih																									

104年度支付董事之司機薪酬為\$2,104千元。
註1：財務長陳彥廷已於民國105年2月29日卸任。
註2：104年分派103年度之員工酬勞係為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2,000,000元	黎樂民、殷乃平 詹滿容、施顏祥	黎樂民、殷乃平 詹滿容、施顏祥	黎樂民、殷乃平 詹滿容、施顏祥	黎樂民、殷乃平 詹滿容、施顏祥
2,0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不含)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不含)			陳瑋芝	陳瑋芝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不含)			陳彥廷	陳彥廷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不含)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不含)			陳銘僑	陳銘僑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7人	7人

註：董事酬金僅四人支薪；董事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僅七人支薪。

2. 監察人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黎樂民 Norman Lyle	834	834							0.06%	0.06%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謝 雯 Wen Xie											

註：依據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本行董事會已於104年11月24日核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監察人於104年11月24日第13屆第25次會後卸任。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黎樂民	黎樂民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人	1人

註：僅一人支薪。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6）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 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銘僑	97,140	97,140			71,263	71,263					11.70%	11.70%					
總稽核	楊子冠																	
商業銀行事業處負責人	莊慧玫																	
個人金融事業處負責人	林素真																	
金融市場處負責人（註 1）	吳天維																	
財務長（註 2）	陳彥廷																	
風險長	林凡暖																	
資訊長	徐文慈																	
法令遵循處負責人（註 3）	張美玲																	
人資長	陳瑋芝																	
商業銀行事業處負責人（註 4）	嚴君珮																	
個人金融事業處負責人（註 5）	謝仁義																	
風險長（註 6）	徐 慶																	

104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司機薪酬為\$6,725千元。

註1：金融市場處負責人吳天維已於民國104年12月1日轉任台灣管理團隊。

註2：財務長陳彥廷已於民國105年2月29日卸任。

註3：法令遵循處負責人張美玲已於民國105年4月30日卸任。

註4：商業銀行事業處負責人嚴君珮已於民國104年11月30日卸任。

註5：個人金融事業處負責人謝仁義已於民國104年6月30日卸任。

註6：風險長徐慶已於民國104年6月30日卸任。

註7：104年分派103年度之員工酬勞係為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素真、林凡暖	林素真、林凡暖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楊子冠、陳瑋芝、嚴君珮	楊子冠、陳瑋芝、嚴君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張美玲、陳彥廷、徐文慈	張美玲、陳彥廷、徐文慈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莊慧玫、謝仁義、徐慶、吳天維	莊慧玫、謝仁義、徐慶、吳天維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陳銘僑	陳銘僑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人	13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 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4 年	103 年
董事	4.25%	2.02%
監察人	0.06%	0.0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	11.70%	5.39%

(五) 支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績效、獎酬與福利係以激勵及推動本行的業務策略及深化本行價值觀為制訂原則。本行藉由獎酬辦法激勵員工專注於業務與個人目標，並達成本行價值觀。整體獎酬組成要素如下：

固定獎酬：係指本薪、津貼及其他以現金方式經常性支付的福利。本行的本薪給付原則係定期參考各項職位的市場薪資給付水準、個別員工的技能與經驗、年度績效評量結果及本行的支付能力而定。原則上，每年審核一次。津貼及其他以現金方式經常性支付的福利則依據相關的當地法規及／或市場給付水準而定。

變動獎酬：係用於獎勵並激勵達成業務及個人目標並實踐本行價值觀者的一項獎酬工具。所有員工所領取的變動獎酬均須依循本行的遞延架構，該架構採行一系列的累積和累進的遞延門檻，獎金愈高、遞延的金額愈高。變動獎酬亦須依循本行的返還政策，該政策使本行得以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調整或追回非既得及既得的變動獎酬。

本行謹慎地監督管控變動與固定獎酬之比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註）	備註
董事長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洪丕正 Benjamin Pi-Cheng Hung	9	-	100%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陳銘僑 John Ming Kiu Tan	9	-	100%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陳彥廷 Yen-Ting Chen	9	-	100%	於105年2月29日卸任。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陳瑋芝 Wei-Chih Chen	9	-	100%	
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黎樂民 Norman Lyle	1	-	100%	於104年11月24日 第14屆第1次董事會就任。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殷乃平 Nei-Ping Yin	9	-	100%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詹滿容 Man-Jung Chan	8	-	88%	
獨立董事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施顏祥 Yen-Shiang Shih	1	-	100%	於104年11月24日 第14屆第1次董事會就任。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黎樂民 Norman Lyle	4	-	50%	於104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25次會後卸任。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 謝 雯 Wen Xie	7	-	88%	於104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25次會後卸任。

註：實際列席率（%）以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25 次	洪丕正	「承銷渣打銀行（香港）發行之主順位債券」申請案	渣打銀行（香港）發行之普通股股本 49% 由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51% 由英商渣打銀行持有。洪丕正先生為渣打銀行（香港）之董事長。根據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準則」，本行與渣打銀行（香港）之授信與授信以外交易屬於關係人交易。兼任渣打銀行（香港）與本行董事長之洪丕正先生主動迴避此案討論以免潛在利益衝突。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陳彥廷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人身保代」）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渣打保代」）皆為本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準則」（下稱「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擬進行之合併為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進行之授信以外交易。由於陳彥廷先生為渣打人身保代及台灣渣打保代之監察人及本行之董事，陳彥廷先生自行迴避本提案之討論及表決，以避免任何可能之利益衝突。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黎樂民 殷乃平 詹滿容	其他決議事項： 董事會成員任命	黎樂民先生、殷乃平先生及詹滿容女士迴避針對所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薪酬提案之投票。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第 128-1 條代行股東會職權，獲得出席董事以四票表決核准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於提升資訊透明度，每次董事會開會前，均確保董事充分獲取開會所需要的資訊，總經理並持續率領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每季董事會中，繼公司業務營運狀況外，提供本國政經發展狀況以及政府關注的議題供董事會成員參考。本行董事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核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黎樂民 Norman Lyle	4	50%	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25 次會後卸任
監察人	英商渣打銀行代表人：謝 雯 Wen Xie	7	88%	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25 次會後卸任

註：實際列席率 (%) 以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行母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已指派兩位監察人監督由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所管理經營之業務。本行於 104 年 8 月 28 日舉辦定期稽核人員與董監事座談會，稽核人員就近期主管機關金檢情形、重大內稽事項及相應改善計畫提出簡報並與董監事討論相關問題。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應邀列席參予董事會並在會議中表達意見，同時也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高階主管討論業務經營，尤其是財務長及總稽核，已達到確實了解本行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定期與會計師討論公司財務報表。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9 條，本行定期每月兩次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並回覆監察人提出之相關問題。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詳以下各點敘述。

1. 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04 年 1 月 30 日)

提 案 6：風險長報告

發言內容：監察人黎樂民先生提出對特殊資產管理之提問。

處理情形：風險長徐慶先生確認預算中已考量本行預期會潛在發生違約的企業客戶，而且一些已被降等至特殊資產管理之客戶可以全部或部分回收。本行之逾期放款比率與同業相比保持穩健。

2. 第十三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104 年 5 月 27 日)

提 案 9：風險長報告

發言內容：監察人謝雯女士詢問在八月份有較多預估轉銷帳戶的原因和預估轉銷帳戶及提案轉銷帳戶的差別。

處理情形：個人金融授信政策暨投資組合風險主管林凡暖女士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提供進一步詳細的說明。林女士於 8 月 28 日董事會中提出說明。

3. 第十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104年8月28日)

提案3：總經理報告

發言內容：監察人謝雯女士分享中國「一帶一路」發展情況及就中國境內對於人民幣貶值引發市場反應分享不同觀點，並建議在良好風險管理之下，尋求潛在的商機。

處理情形：董事長分享自己就其他國家面對前述市場變化如何快速反應的觀點，並建議風險部門團隊在假設中國經濟可能跌勢將更為急劇且延長的情形下，審視本行的資產組合，特別是高度依賴中國之部分。

提案4(e)：呈請 董事會核准出售非策略性轉投資提案

發言內容：監察人謝雯女士問及，考量市場現況，適當的出售時機為何？

處理情形：財務長陳彥廷先生指出，此八家公司皆為有獲利的公司，將以其公允市價作為最低售價；若六個月內無法完成出售事宜，即重新評估公允價值，並提報董事會審閱。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本行網站“關於我們”。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一）本行目前為單一股東持股之公司，並無股東糾紛或訴訟事宜。就該本行股東之建議及問題則均由董事會審慮，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均審慎處理並確實回覆股東建議及所提問題，爰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本行為英商渣打銀行單一股東持有之公司，英商渣打銀行係為渣打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三）在關係人交易方面，本行對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係依循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第33-1至33-5條辦理，並按月向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辦理情形。授信外交易係依循金控法第45條辦理。	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行董事會已於104年11月24日核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於105年1月28日召開。董事會下設置執行委員會，除了依法應由董事會行使之權力外，董事會已就日常業務之管理、經營及控制，將其全部其他權力、義務及責任作出授權董事會要求由總經理主持的執行委員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必須有效地監督及檢視公司的營運，並於每次董事會議時報告公司營運狀況。 （二）本行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相符。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本行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或權益維護，均由各相關部室依循法令及本於誠信原則妥為處理之。 在供應商方面，本行於邀標作業文件中包含一份渣打銀行正式立場聲明之供應商指南，其內容詳述本行對於供應商及受供應商影響之相關人的期待。該文件詳列渣打銀行的企業價值及品牌承諾，並包括道德、人權、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與環境保護等五個領域。	相符。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一）本行資訊技術暨營運處、客戶服務部門及相關部室負責架設網站（含英文網站），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本行總經理為本行發言人。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請參閱年報。 （二）同上	相符。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定期參加內外部舉辦之訓練，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本行每年為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根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16條之一規定，茲揭露本行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台灣金融業服務聯合總會 2. 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奧比斯防盲救盲基金會 3. 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看得見的希望視障就業平台） 4.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相符。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行目前尚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相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織、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行的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 永續經營業務是渣打銀行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專注於將銀行構建為永續發展的產業、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提供服務、為整體經濟做出貢獻，並成為社區內的正面力量，這正是「一心做好，始終如一」品牌承諾的具體呈現。104年實施成效如下： ● 號召成立「渣打看得見的希望視障就業平台」，結合企業的力量，在三家社福團體—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伊甸基金會、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的協助以及政府的支持之下，為視障者開拓工作機會及協助穩定就業。截至104年底，共有250名視障者受惠。 ● 透過台北渣打公益馬拉松賽事，已累計捐出新台幣5,000萬元，其經費用於推動臺灣視障朋友多元就業，以及全球「看得見的希望 Seeing is Believing」防盲救盲計畫。 ● 發揮核心職能，透過金融教育，協助視障生、國小老師、大學生與小學生建立正確理財概念，增進健全財務管理。影響所及，共有15,000名人次受惠。 ● 每名渣打員工一年享有3天有薪志工假，同仁可以自由選擇希望參與的志工活動，而公司更鼓勵以部門為單位集結團體力量共同參加，進一步傳遞並推廣本行關懷社會的企業文化。104年同仁投入志工服務，全行共達到4,606.5天的志工服務天數。 （二）由於本行的品牌承諾為“一心做好，始終如一”，因此在新進同仁一入行參加“新人凝聚力活動”時即會讓同仁瞭解公司的品牌承諾及價值觀，透過一些案例的討論瞭解工作上行為準則的落實，並告知同仁公司所舉辦的一些志工活動，如：渣打馬拉松及渣打理財營等，同時也會於當天進行勞工安全與衛生的實體課程。前線業務及服務同仁在參加業務同仁新人訓練時會參加半天的法規課程，主題包含洗錢防制、認識客戶及預防不當銷售。所有的新進同仁於一入行，公司將提供行為準則、洗錢防制、認識愛滋、集團安全與衛生、一般安全與衛生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線上課程，以協助同仁對社會責任的認知與瞭解。另，本行每年定期向全行員工溝通“贊助與捐贈政策”之重點，提供“打擊賄賂與貪污”線上課程給全體同仁，同時舉辦講習，協助各部門遵循正確的核准程序，以減低名譽風險。
（二）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三）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四）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本行秉持“一心做好，始終如一”的品牌承諾，志在成為最佳的國際性銀行。舉凡人力資源開發、企業治理、產品與服務之永續、金融犯罪的防範、風險與危機管理、環境保護、多元與包容、社區參與…等，各有專責部門遵循集團頒布之永續發展規範與國際標準，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四）本行對於全體員工運用一致的績效評量和獎酬標準。該標準支援並推動本行的業務策略，亦激勵本行員工達成並展現符合本行價值觀的最佳表現。在個人層面上，本行透過每年的年度評量要求員工及主管根據展現了「什麼」及「如何」展現自評及評量部屬的價值觀行為展現結果。該評量結果會反映在個人的變動獎酬中。員工的績效係依據財務及非財務目標（含一強制的法令遵循績效目標）的達成狀況來評量。除了績效目標的評量外，所有員工亦將根據其「在我每日的工作生活中實踐本行價值觀」的目標達成情況被給予一價值觀評等，此一方式更著重在風險控管的議題上，員工「如何達成」目標、「所達成」的目標為何，以及員工「如何展現」風險控管行為是本行績效評量及獎酬決策的關鍵因素。 本行得在適當情況下、透過以下機制針對變動獎酬進行事後的風險調整： ● 針對適用特定績效衡量目標的員工，透過渣打銀行集團股票在變動獎酬遞延期間的股價變動，進行遞延變動獎酬的調整。 ● 針對該風險控管事件發生的年度進行該年度變動獎酬的調整。針對重大的風險控管事件，沒收非既得的變動獎酬及／或要求返還既得的變動獎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渣打集團在管理環境影響方面已成功獲得「綠建築評估系統」（LEED）的認同。這是目前全球各類建築的環保評估、綠色建築評估及建築永續性評估中最完善、最有影響力的評估標準。 （二）渣打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中也面臨嚴峻的環境問題，包括氣候變遷的影響。除了繼續實踐目前的業務外，本行亦努力推動和鼓勵員工及客戶減少碳排放量。這一策略獲得集團高層的支持，並透過渣打集團的環境網絡EcoNet進行內部協調。渣打集團連續5年被納入道瓊永續指數（DJSI）以及二度被納入FTSE 350氣候揭露領導指數，為此渣打集團深感自豪。這是對渣打集團在能源使用、履行碳排放管理以及推動永續環境方面的肯定。 （三）104年渣打銀行在臺灣持續採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積極參與世界性環保活動，同時也鼓勵員工在家、在辦公室節能減碳，且能源及水資源使用與去年度相比已分別減量約14%及17%，節能措施包括： 1. 成立專案檢視分行、辦公室高耗能之燈具，並逐年替換為LED或節能燈具。 2. 成立專案檢視辦公室、分行之老舊耗能空調，並更換為高效能且符合世界環保標準之空調設備。 3. 針對新裝修之行舍，全面使用符合環保標準及有節能認證之空調、照明、電力與用水設施。 4. 主要辦公室空調時間調整，降低下班時間之空調使用量。 5. 主要辦公室推廣中午關燈一小時活動。 6. 持續自主管理與監控主要辦公室、分行之用電及用水使用量，並針對異常趨勢主動了解原因與排除對策。 7. 主要辦公室與分行安裝節水設施。 8. 響應世界性環保活動：地球一小時（Earth Hour），提升同仁對環境保育議題的認知，鼓勵同仁參與。 9. 持續認養公園（台北維多利亞公園）。 10. 省紙方面，本行除持續進行無紙會議相關設備改善、嚴格管制各部門紙張影印流程、每月追蹤各大樓用紙量，以提升同仁節約用紙的習慣。 11. 渣打資訊部門著眼於新型伺服器主機速度與容量增加，效能為舊設備的數倍，透過導入伺服器虛擬化技術，不但減少主機數量、電量消耗，機器所產生的熱量也得以大幅減少。本行整體電腦伺服器數量從98年的428台，逐步降低到104年的329台，估計已經減少23.1%。在企業社會責任上本行更做到節能減碳，換算每月減少13,401KG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等同每年為台灣種下了569棵大樹。
（二）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三）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公平對待所有的員工。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並確認雇用政策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具體落實於本行之團體協約與各項人資相關政策，以及公平當責原則、多元與包容政策之執行。 （二）本行訂有員工申訴政策與程序，並公告予所有員工。主要目的在於鼓勵開放和真誠的溝通，可以迅速地透過內部管道解決員工問題，藉此提升人員士氣與凝聚、減少人員流失、同時避免法律訴訟。所有的申訴都由管理階層公平了解與處理，並於適當的期間內將結果以書面正式回覆申訴人。 （三）本行依據本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與渣打集團的規定，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如下： ● 新進員工皆須接受三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在職員工皆須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需接受三小時的職業安全衛生複訓課程。 ● 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人員取得證照，並安排定期複訓。 ● 其他緊急應變所需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設置醫護室及僱用專業醫護人員辦理健康服務及健康諮詢如下： 1.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 2.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3.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4. 定期提供員工衛生與保健訊息。 5. 邀請專科醫師辦理健康講座。 6. 設置哺集乳室供女性員工使用。 7. 提供全行到點健康服務。 （四）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均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同時與本行企業工會定期進行例會，所有會議紀錄均公開於本行內部網站。勞資雙方係以共存共榮、利益共享、以客為尊之精神永續發展，維護和諧之勞資關係，並促進本行員工之勞動權益。並期許透過勞資雙方彼此合作，提升事業競爭力，共創本行榮景。如遇有可能對本行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本行均會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並透過上述管道通知勞方知悉。
（二）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四）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五）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六）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八）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九）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本行針對不同的事業單位或後勤支援單位皆提供不同的專業課程，前線業務及服務人員在一入行時即會參加業務人員新人訓，針業角色的不同，有不同天期的訓練，分行經理有為期一年分行經理認證計畫，新任主管有為期9個月的新任主管認證課程，不同層級的主管也會因不同的業務大小或帶人人數多寡，而有不同的領導力課程，對於一些對職涯發展有企圖心或高潛力人才，公司也提供了相關的課程培訓同仁。 （六）本行與供應商合約有訂定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括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條款。在消費者權益及服務方面，本行設有立即處理顧客意見的制度與流程，並備有將顧客意見納入產品服務設計的機制。本行設置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專線，確保客戶需求及消費爭議皆在最有效的時程內妥善處理。為提供客戶暢通之申訴管道，本行網站亦提供申訴專線供客戶參閱。除此之外，渣打總部之網站亦設立服務信箱收集客戶意見及反應消費爭議。不論客戶透過電話、櫃台、信函、傳真、媒體，及相關主管機關公函，皆會依據本行申訴案件標準處理作業流程回覆客戶處理結果。另，為有效率管理客訴處理流程，本行透過電子表單系統追蹤、檢視客訴處理狀況和結果。除依據本行「客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回覆、登錄原因、矯正與預防措施外，本行皆於每週、每月彙總分析爭議案件類別，且持續追蹤發生頻率較高案件類別之矯正措施。無論顧客透過客戶申訴管道或滿意度調查，若發現本行之各項服務有未臻周全之處，如：產品、流程設計不符客戶期望，負責人員未依標準流程服務客戶，遭遇問題未受妥善處理等，都會讓相關部門瞭解，並進行即時改正及預防措施，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七）本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客戶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暨其契約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八）本行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完整說明本行的宗旨與超過150年的經營模式，渣打銀行一向致力於確保本行各方面的業務在社會責任、倫理和環保，採取高標準的考量。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渣打銀行對於供應商在道德、人權、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勞工、以及環保方面的期望符合一致的標準，也有責任確保本行的供應商將促進自然保育或保護環境的工作作為其業務運作及社會責任的一部分。為落實環保理念，渣打銀行在選商採購流程中制定規範及建議，以具備環保規格的產品為首選，檢視供應商在環保敏感度較高的產品上所作的努力以及其企業之社會責任制度。並將此納入選商評比考量項目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使採購決策在可行的程度內考慮採用符合環保規格程度較高的產品或服務。 （九）本行於邀標作業文件中包含一份渣打銀行正式立場聲明之供應商指南，其內容詳述本行對於供應商及受供應商影響之相關人的期待。該文件詳列渣打銀行的企業價值及品牌承諾，並包括道德、人權、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與環境保護等五個領域。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渣打集團自 97 年出版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書，並於 99 年被納入道瓊永續發展世界指數。DJSI 評估機構指出，渣打銀行在利益相關者參與、人力資本開發、風險和危機管理、金融包容性和氣候變化管理等方面，表現傑出。 （二）自 99 年起本行已被列為 FTSE4Good 指數公司之一，該指數會量符合全球認可企業責任標準公司的表現。 （三）台灣渣打持續透過年度報告書發佈永續發展的成果，同時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 16 條之一規定，自 100 年 3 月份起於官網揭露本行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述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銀行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一）明定法令遵循原則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本行各項有關誠信經營政策及程序均經過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核，並有政策負責人推動政策的執行且於每年度進行政策之覆核。 （二）本行訂有「行為準則」，其主要內容包括有遵守法律、法規和集團標準、拒絕賄賂和腐敗、公平對待客戶、管理利益衝突、勿參與內線交易、保護機密資訊及展開公平的市場競爭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準則。本行並訂有「餽贈及招待政策」及「反賄賂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本行所有員工均應遵守前述之準則、政策，並依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又本行每年都會要求所有員工再次做出承諾堅守集團行為準則，以確保其融入日常營運中。本行訂有「員工懲戒政策」及相關程序，在員工的行為未達到預期規範時，本行將運用公平責任原則調查員工紀律並就此作出決定，確保能依據公平、即時及一致性的方式管理。 （三）除上述之「行為準則」，本行訂有「反賄賂政策」、「贊助暨捐贈政策」及「餽贈及招待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以防範員工未達預期規範之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本行訂定供應商宣言以期許所有供應商的行為達到渣打銀行期望之標準，並且在這些供應商的專業領域內，協助他們履行自己的義務。本行列出了一些原則，其中一項主要原則即渣打銀行期望其供應商遵守道德規範和尊重當地法律，並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腐敗行為。本行鼓勵供應商使用本行安全的Web服務舉報所有有疑慮的、實際違反的或隱瞞任何禁止的行為，並於公應商合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行並無設置專職單位，但本行均應遵循經董事會審核之誠信經營政策及程序。 （三）本行訂有「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外部商業利益管理作業程序」，並落在日常營運中。 （四）內部稽核單位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計畫辦理查核。本行遵循「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參考銀行公會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訂定嚴謹之會計作業制度及相關程序，並委由會計師事務所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簽證以允當表達本行對外財務報告之正確性。

（本表續下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本行透過各種訓練課程，包括線上定期課程提供上述相關準則、政策與程序之教育訓練。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行訂定「舉報政策」及「舉報程序」，提供安全、保密的舉報管道。「舉報政策」及「舉報程序」明訂法令遵循處負責該政策的監理及確保其執行。法務處調查部則負責確保所有舉報員工的身分保密及確保所有舉報案件都經過適當且獨立的調查。 （二）「舉報政策」及「舉報程序」規定舉報員工之身分應致力保密，任何和案件有關之資訊或文件僅得傳遞予必須知悉之人員。 （三）舉報案件由法務處調查部負責舉報案件的記錄、審閱及獨立調查，以確保舉報人身分不被洩漏。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已於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包含年報、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財報等相關資訊。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

（九）其他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重大訊息。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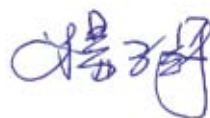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未經金管會核准即變更負責人，有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1條之1規定，金管會依同條例第22條之2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104.7.1 金管銀外字第10400125290號)	1. 本行已發文予金管會呈請認可提案 OBU 經理人之資格及核准該 OBU 負責人之變更，並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 2. 本行就相關法定經理人任用資格、內部核可、外部核准及申報等作業流程，修訂「OBU 經理人異動報核作業流程」以茲遵循，並完成相關人員之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未落實法令遵循及未妥適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等相關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糾正，並要求本行儘速切實完成缺失改善，且依新修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規定辦理，另研議妥適客訴糾紛處理機制。 (105.1.29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0256 號)	所提有未具備法定資格之企金業務人員提供報價及與客戶討論商品內容，以及核給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或辦理額度展期，未將客戶與其他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往來情形納入額度核給考量等情事，本行已完成相關改善，嗣後亦將確實依金管會新修訂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將檢視本行目前客訴糾紛處理機制之妥適性，並依公平待客原則修訂，預計於 105 年 6 月底完成。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行自行偵測發現，有一業務拓展經理於個金貸款系統執行不當之客戶資料查詢及蒐集，並已主動呈報重大偶發事件。	1. 本行將依內部問責程序對案關員工進行懲處。 2. 本行已修復相關系統中經不當查詢之頁面，另將清查行內其它應用系統，對於含有個資之行內網頁加強控管機制。 3. 本行將加強相關報表監控機制、覆核頻率與陳報機制。 4. 本行之作業風險部將對本案相關作業流程及控管機制進行檢視，而後稽核處亦將辦理專案查核，以檢視相關單位之改善辦理情形。	105 年 9 月 30 日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報告

會計師檢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公司參考， 貴公司除提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 前行員違反法令保管客戶空白交易書並代客操作，經本行對其提出刑事訴追，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起訴，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判決有罪，雖該行員提起上訴，惟仍遭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判決有罪確定。 2. 前行員違反內部規定挪用資金，經本行對其提出刑事訴追，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2 年 2 月起訴，並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判決有罪，該前行員雖先後向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惟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 3. 前電話行銷員工利用職務之便私自蒐集客戶資料並外洩，經本行對其提出刑事訴追，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3 年 3 月起訴，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判決其中一名前員工有罪及另外三名員工無罪確定。 4. 前行員利用職務之機會，詐領款項，經本行對其提出刑事訴追，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4 年 9 月起訴，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2 月判決有罪確定。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未經本會核准即變更負責人，核有違反「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依同條例第 22 條之 2 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3. 經金管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1. 本行行員利用職務之便挪用訴訟費用，相關缺失經核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糾正，併依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命令解除涉案行員職務。（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2.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 股東會、董事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執行之檢討
104.01.30	月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行之金融商品開發計畫 2. 核准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總則之修訂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非核心資產交易案及處分策略案 4. 呈請 董事會核准對利害關係人之委外作業案 5. 呈請 董事會核准向主管機關申請持續將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相關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案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3. 照案執行 4. 照案執行 5. 照案執行
104.02.26	臨時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新竹分行裁撤案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台灣區績效評量與獎酬標準治理架構之修訂案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104.03.30	季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 104 年本行年度預算修正案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行 103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 10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呈請 董事會核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修訂案 5. 呈請 董事會核准新種複雜型高風險產品 6. 呈請 核准董事會授權案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3. 照案執行 4. 照案執行 5. 照案執行 6. 照案執行
104.05.27	季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行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修訂案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卸任 3. 稽核處對「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內部稽核功能有效性」評估結果 4. 台灣風險容忍聲明 5. 董事會核准辦理外幣票券業務〔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申請案 6. 年度委外作業法令遵循評估報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3. 照案執行 4. 照案執行 5. 照案執行 6. 照案執行
104.06.29	臨時董事會／股東會	1. 呈請核准本行 103 年年報 2. 呈請核准本行 103 年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表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104.08.14	臨時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證券部法令遵循主管任命案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前延平分行與前大湖分行處分案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104.08.28	季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行經查核 104 年上半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季報告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出售非策略性轉投資提案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電信服務合約續約提案 4. 呈請 董事會核准總行及相關部門遷址暨更名提案 5. 呈請 董事會核准高階主管之委任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3. 照案執行 4. 照案執行 5. 照案執行
104.11.24	季董事會	1. 本行五年策略報告案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 105 年本公司年度預算案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 104 年「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3. 照案執行

 (本表續下頁)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執行之檢討
		4.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行 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報酬 5.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 6. 呈請 董事會核准分行裁撤案 7. 呈請 董事會核准中山宿舍出售案及非核心資產處分更新建議案 8. 「承銷渣打銀行（香港）發行之主順位債券」申請案 9. 「承銷英商渣打銀行新加坡分行發行之主順位債券」申請案 10. 「承銷英商渣打銀行發行之主順位債券」申請案 11.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 12. 呈請 董事會核准高階經理人之委任	4. 照案執行 5. 照案執行 6. 照案執行 7. 照案執行 8. 照案執行 9. 照案執行 10. 照案執行 11. 照案執行 12. 照案執行
104.11.24	季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訂案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105.01.28	臨時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行經營風險架構與管理辦法之檢視結果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行授權規範修訂案 3. 呈請 董事會核准九個非核心資產處分策略案 4. 呈請 董事會核准宏泰大樓內辦公室之租約續約 5. 呈請 董事會核准承銷英商渣打銀行紐約分行發行之主順位債券申請案 6. 呈請 董事會核准 104 年年終獎金案 7. 呈請 董事會核准高階經理人之委任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3. 照案執行 4. 照案執行 5. 照案執行 6. 照案執行 7. 照案執行
105.03.31	季董事會	1. 呈請 董事會核准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 2. 呈請 董事會核准 105 年本公司年度預算修正案 3. 呈請核准關係人交易母集團顧問及服務合約之簽訂 4. 呈請 董事會核准 104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呈請 董事會核准對利害-關係人之委外作業案 6. 呈請 董事會核准高階經理人之委任	1. 照案執行 2. 照案執行 3. 照案執行 4. 照案執行 5. 照案執行 6. 照案執行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長	陳彥廷	101.6.26	105.2.29	卸任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王勇勝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2,600	2,600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15,400		15,400
合計			15,400	2,600	18,000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王勇勝	15,400				2,600	2,600	104.01.01-104.12.31	內部控制 資本適足率 2,400 200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之年度審計公費較更換之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5%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後任會計師資訊：無。

(二)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無。

註：本行為英商渣打銀行持股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00	100%	-	-	300,000	100%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00	100%	-	-	300,000	100%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3,417,440	4.84%	-	-	3,417,440	4.84%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854,895	4.76%	-	-	854,895	4.76%
財金資訊（股）公司	5,937,750	1.14%	-	-	5,937,750	1.14%
雍聯（股）公司	18,850,000	2.73%	-	-	18,850,000	2.73%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	-	5,000,000	2.94%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63,125	5.00%	-	-	1,063,125	5.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84,980	1.42%	-	-	84,980	1.42%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58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63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6.6	-	2,500,000,000	25,000,000,000	1,664,516,726	16,645,167,260	(註1)	業經金管會 民國96年6月14日核准在案
96.6	20	2,500,000,000	25,000,000,000	493,055,250	4,930,552,50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註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年6月28日經審一 字第09600211280號函
97.12	20	2,500,000,000	25,000,000,000	328,000,000	3,280,000,00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7年11月24日經審一 字第09700428790號函及 97年11月25日經審一 字第09700399430號函
98.12	2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8年12月22日經審一 字第09800476140號函

註1：係與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融合後之資本。

註2：民國96年6月現金增資後，民國96年6月30日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與合併公司正式合併，於7月2日正式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10,571,976	89,428,024	3,000,000,000	未上市（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5年5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	-	1	1
持有股數	-	-	-	-	2,910,571,976	2,910,571,976
持股比例 (%)	-	-	-	-	100	100

註：本行為英商渣打銀行100%持有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5年5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000,001 以上	1	2,910,571,976	100
合計	1	2,910,571,976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5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英商渣打銀行（持股100%）Standard Chartered Bank		2,910,571,976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註1）	104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30日（註3）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87	15.39	14.95
	分配後		（註2）	14.4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10,572	2,910,572	2,910,572
	每股盈餘		0.49	1.12	0.1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2）	0.94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註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本行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2：本行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係載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最近一次申報資料（自結數），每股盈餘未經年化處理。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參考財報一股利政策第140頁。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參考財報一股利政策第140頁。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參考財務報告一員工福利費用第148頁。
3.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參考財報一股利政策第140頁。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0年第1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B 券	C 券	D 券	E 券	F 券	G 券	H 券	I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外字第 10000122100 號								
發行日期	100.05.19								
面額	100 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總額	800,000 (千元)	100,000 (千元)	650,000 (千元)	6,150,000 (千元)	1,000,000 (千元)	2,550,000 (千元)	3,700,000 (千元)	400,000 (千元)	4,000,000 (千元)
利率	固定利率 1.03%	固定利率 1.17%	固定利率 1.32%	固定利率 1.45%	固定利率 1.51%	固定利率 1.60%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 商業本票次 級市場利率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 商業本票次 級市場利率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 商業本票次 級市場利率
期限	2 年，到期日 102.05.19	3 年，到期日 103.05.19	4 年，到期日 104.05.19	5 年，到期日 105.05.19	6 年，到期日 106.05.19	7 年，到期日 107.05.19	2 年，到期日 102.05.19	5 年，到期日 105.05.19	7 年，到期日 107.05.19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財務顧問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元大證券、元富證券、兆豐證券、寶來證券								
簽證律師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胡浩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利息每季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本表續下頁)

未償還餘額	0 (千元)	0 (千元)	0 (千元)	6,150,000 (千元)	1,000,000 (千元)	2,550,000 (千元)	0 (千元)	400,000 (千元)	4,000,000 (千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9,105,720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8,289,788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供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對流動性比率之管理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21.69 %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100.05.19，AAA(twn)								

註 1：第91-1，94-1及94-2次（期）金融債券已到期，未償還餘額為1,000千元，2,100千元及500千元。

金融債券種類	100年第2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0年第3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0年第4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B 券	C 券	A 券	B 券	C 券	D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外字第10000122100號	金管銀外字第10000122100號			金管銀外字第10000122100號			
發行日期	100.06.08	100.06.23			100.06.29			
面額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總額	500,000 (千元)	950,000 (千元)	700,000 (千元)	1,100,000 (千元)	2,000,000 (千元)	400,000 (千元)	1,000,000 (千元)	2,000,000 (千元)
利率	固定利率 1.451%	固定利率 1.04%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 商業本票次 級市場利率	固定利率 1.40%	固定利率 1.32%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 商業本票次 級市場利率 加碼 0.15%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 商業本票次 級市場利率 加碼 0.15%	浮動利率： 90 天期台幣 商業本票次 級市場利率 加碼 0.15%
期限	5 年，到期日 105.06.08	2 年，到期日 102.06.23	2 年，到期日 102.06.23	5 年 3 個月，到期日 105.09.23	3 年，到期日 103.06.29	2 年，到期日 102.06.29	3 年，到期日 103.06.29	10 年，到期日 110.06.29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財務顧問 兆豐證券	財務顧問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元大證券、元富證券			財務顧問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大華證券、元大證券、元富證券			

 (本表續下頁)

簽證律師	審查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胡浩翹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胡浩翹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胡浩翹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利息每季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利息每季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利息每季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00,000 (千元)	0 (千元)	0 (千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9,105,720 (千元)	29,105,720 (千元)	29,105,720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8,289,788 (千元)	38,289,788 (千元)	38,289,788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供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對流動性比率之管理	提供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對流動性比率之管理	提供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對流動性比率之管理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21.74%	121.74%	121.7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100.06.08，AAA(twn)	惠譽，100.06.23，AAA(twn)	惠譽，100.06.29，AAA(twn)

金融債 券種類	103年第1期一般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3年第2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外字第 1020035670 號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328080 號
發行日期	103.01.27	103.12.18
面額	10 萬	100 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美元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580,000 (千元)	200,000 (千元)
利率	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依指標利率加碼 0.70% 定價。指標利率為各計息期間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上午 11 時之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 (Reuters) 資訊系統所顯示 “LIBOR01” 之 3 個月美金利率	固定利率 4.5%
期限	2 年，到期日 105.01.27	10 年，到期日 113.12.18
受償順位	主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財務顧問 元大寶來證券	財務顧問 元大寶來證券
簽證律師	審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胡浩觀	審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張宏賓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利息每季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利息每半年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80,000 (千元)	200,000 (千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9,105,720 (千元)	29,105,720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1,338,012 (千元)	41,338,012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發行人應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到期日) 按本金金額全額贖回本債券。發行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本債券。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本表續下頁)

資金運用計畫	提供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對流動性比率之管理	充實本行資本適足率，並加強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36.96%	128.5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103.01.24，AAA(twn)	惠譽，103.12.18，AA+(twn)

註：若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或累積虧損超過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和時，應遞延償還本息，且於銀行清理及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本行於 104 年度並未發行任何金融債券。103 年以前發行之目的為提升本行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及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對流動性比率管理要求，同時並加強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

(二)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1. 本行於 104 年度並未發行任何金融債券。103 年募集之資金主要為償還到期不續約之新台幣定存，充實贖回 98-1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後之第二類資本，與授信業務成長所需。
2. 本行中長期放款及資本適足率增減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長期放款	240,866,469 千元	259,937,959 千元	278,401,627 千元
增加（減少）	(19,071,490) 千元	(18,463,668) 千元	(12,432,264) 千元
資本適足率	14.37%	13.91%	13.67%
增加（減少）	0.46%	0.24%	(2.41)%



一、業務內容	66
二、從業員工	7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3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資訊	76
五、資訊設備	76
六、勞資關係	77
七、重要契約	78
八、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81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主要經營業務

1. 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

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以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為服務對象，提供貿易融資、現金管理、證券服務、外匯交易、風險控管、增資及企業融資等專業服務。

2. 商業銀行事業處

商業銀行主要以企業客戶及其他有貿易融資或跨國資金管理需求之客戶為服務對象，提供包括一般企業短期營運週轉金及中長期融資授信業務、各項進出口貿易相關之融資及供應鏈服務、資金管理、外匯交易及企業客戶網際網路 (Internet) 銀行等專業服務。

3. 個人金融事業處

個人金融事業處以個人及中小企業客戶為主要業務拓展及服務對象，提供存放款及財富管理等相關產品及服務。

(二) 所營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及其成長變化情形

1. 主要業務內容之營業比重

(1) 存匯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成長率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儲蓄存款	173,643,251	34.90	184,692,228	30.91	(5.98)
定期存款	130,150,713	26.15	196,925,628	32.96	(33.91)
活期存款	189,396,025	38.06	211,304,338	35.36	(10.37)
支票存款	4,317,267	0.87	4,482,905	0.75	(3.69)
匯 款	81,745	0.02	114,706	0.02	(28.74)
小計	497,589,001	100.00	597,519,805	100.00	(16.72)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成長率(%)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押匯及貼現	482,760	0.16	985,621	0.29	(51.02)
短期放款及透支	61,009,087	19.81	73,106,197	21.38	(16.55)
短期擔保放款	5,091,227	1.65	7,280,178	2.13	(30.07)
中期放款	36,443,142	11.83	46,080,749	13.48	(20.91)
中期擔保放款	10,681,659	3.47	7,781,008	2.28	37.28
長期放款	8,724,055	2.83	8,201,974	2.40	6.37
長期擔保放款	185,017,613	60.06	197,874,228	57.89	(6.5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594,738	0.19	525,171	0.15	13.25
小計	308,044,281	100.00	341,835,126	100.00	(9.89)

2. 主要業務成長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年	103年	增減額	成長率(%)
存款及匯款		497,589,001	597,519,805	(99,930,804)	(16.72)
貼現及放款		308,044,281	341,835,126	(33,790,845)	(9.89)
保證業務		2,808,832	6,903,492	(4,094,660)	(59.31)
消費金融	信用卡發卡數(張)	3,320,853	3,279,062	41,791	1.27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年	103年	增減額	成長率(%)
證券經紀成交量(103年1月~10月)		-	88,162,194	(88,162,194)	(100.00)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銷售量		53,455,902	63,243,578	(9,787,676)	(15.48)
外匯業務 (美元/千元)	國際匯兌	220,617,738	194,464,118	26,153,620	13.45
	進口業務	3,118,477	4,017,175	(898,698)	(22.37)
	出口業務	10,621,786	11,727,415	(1,105,629)	(9.43)
	合計	227,197,460	202,338,666	24,858,794	12.29

註：本行於103年10月9日終止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人證券業務項目及裁撤證券分公司。

(三) 104年經營計畫

1. 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

- (1) 鞏固並深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使本行成為客戶在大中華地區及海外的“首選銀行”。
- (2) 強化策略性、高附加價值產品上的領導優勢，持續擴大產品能力。
- (3) 強化海外台商櫃檯，加強本行網絡連通性，並發掘在亞洲、非洲和中東貿易走廊的機會。
- (4) 培育中階管理團隊以儲備未來領導人才，以台灣為渣打集團之人才培育搖籃。

2. 商業銀行事業處

- (1) 提供台灣企業客戶完整金融商品服務，滿足企業客戶在營運資金及財務管理上的需求。
- (2) 開發高附加價值、差異化的金融商品並以優越的客戶服務來提升本行企業客戶的滿意度。
- (3) 利用本行綿密的國際分行網路，發展貿易融資服務，以本行優越的國際貿易產品能力及服務，協助本國企業客戶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減低國際貿易交易風險。
- (4) 推廣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協助企業客戶利用網路銀行即時掌握財務管理資訊、提升財務營運管理的效能。
- (5) 強化目標客群的行銷、傾聽客戶聲音、提供切合企業客戶需要的專業營運資金管理規劃及諮詢，使本行成為台灣企業客戶的“首選銀行”。
- (6) 充分瞭解本行企業客戶、善盡社會企業責任以落實主管機關所要求的責任與義務。

3. 個人金融事業處

- (1) 提供最佳之客戶價值主張，強化全方位產品與服務以拓展及深化高價值優先理財客群。
- (2) 強化數位通路，提供客戶及時便利之服務。
- (3) 持續改善作業流程以提供更好之客戶經驗及提升整體成本效率。

(四) 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104年台灣經濟成長率放緩至0.8%，主要乃受中國經濟成長減緩、全球高科技需求減弱、以及大宗商品和石油價格疲軟的影響。此外，市場波動增加和風險胃納量減少也影響市場信心、家庭收入以及就業市場前景並未如預期樂觀，也相對削弱消費者的信心。

展望105年，本行預計經濟成長將溫和復甦至2.0%。雖然政府持續以積極的財政措施來刺激消費及提高整體經濟成長，惟外部需求減弱、中國競爭白熱化及大宗商品和石油商品價格疲軟之預期，致成長不如預期般顯著。

本行預期央行考量諸多潛在的不利因素下，例如：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寬鬆或趨緊之方向不一致、地緣政治局勢趨向緊張致市場風險偏好逆轉威脅金融市場穩定、以及溫和的通貨膨脹，仍將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

台灣擁有強健的經濟體質，人民幣離岸業務在監理機構法規放寬下持續擴展、龐大的外匯準備、健全的經常帳盈餘、及相對較低的海外和政府債務支撐下，於面對國際流動性及信用風險或是潛在的外部衝擊時，表現仍相對穩健。銀

行業在資本適足率穩定健全及整體經濟的債務槓桿率維持良好之條件下，即使全球市場波動及風險偏好急劇逆轉，預期將有助於提升本地銀行業獲利能力及整體資產品質。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展望 105 年，本行持續將重點放在拓展三大客戶群的規模與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並善用本集團的網絡，使本行成為客戶開拓海外市場時最值得信賴的伙伴。而在台灣推動人民幣業務過程中，本行亦將持續扮演重要角色於建立人民幣業務的領導地位。

- (1) **企業暨金融機構銀行業務**：台灣是大中華區策略的重要市場，而中國與東協又是台灣主要的貿易伙伴，相信憑藉著本行獨特的優勢，能為台灣企業提供跨境金融解決方案，並提升企業暨金融機構銀行業務的收益。
- (2) **商業銀行業務**：加速新客戶的開發，並維持授信品質上良好的風險紀律，透過提供具附加價值的避險與金融投資方案，使本行更能專注營運績效的提升。
- (3) **個人金融業務**：持續專注優先理財客戶、核心重點城市以及強化數位化能力，並將投資於財富管理平台與開發金融商品。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有別於其他多數國內及外資銀行，渣打在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已經具有相當規模及知名度，可藉由既有網絡，並配合自身的商品創新及研發能力提供客戶專業的金融服務，鞏固渣打在市場上的優勢。

2. 不利因素

國內多家外資銀行與併購的中小企銀都已整合完畢，並開始積極拓展國內業務且伺機擴大自身的經營團隊，這將威脅到渣打已取得的市場優勢。

3. 因應對策

持續掌握日益熱絡的跨境業務商機並配合台商在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海外佈局契機，鞏固且深化渣打作為台商首選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核准本行申請增加兼營證券承銷商「限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乙案；中央銀行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發文同意本行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承銷業務。
- (2)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事後報備於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開辦外幣匯率選擇權與商品價格（含商品指數）選擇權之組合式商品業務。
- (3) 中央銀行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發文同意本行辦理境內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4) 中央銀行於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發文同意本行申請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本行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 (5)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事後報備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開辦以外幣交割之無本金新台幣利率交換業務。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行近兩年致力於建設資訊基礎架構，持續更新系統與資安規格，並利用現代資訊科技推展各式新產品與服務，以支援本行業務發展。包含作業系統升級、郵件伺服器升級、資料庫整合、櫃員系統升級、流程自動化、全行資訊安全健康檢查等等。本行秉持「以客戶為本」的理念，持續精進並不斷提升資訊系統以強化對客戶資料的保護與資訊安全的重視。

本行亦將持續為提升系統穩定性而努力，有效運用現行之架構與集團資源以推動業務成長，期能對本地客戶提供更多樣的產品與更好的客戶服務。另於低利率環境中，為強化並提供高資產客戶多元化財富管理服務，本行預計將投資建置「金融商品質借」之系統平台與服務流程，以期提供國內高資產財富管理客戶等同於國際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理財工具，進一步提高其理財彈性與投資效益。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持續投入存款業務及信用卡業務發展。
- (2) 提供全方位產品服務、持續改進產品獲利率。
- (3) 持續改進生產力並加強風險管理。
- (4) 強化自動化通路服務功能，提供全方位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5) 活絡自動化通路服務使用率，有效降低分行營運成本。
- (6) 執行作業流程優化及改善。
- (7) 評估市場趨勢，開發與嚴格評選信託投資商品，擴大信託投資商品種類。依現行法令規範及主管機關規定，建立客戶及商品分級，並結合財富管理規劃服務及審視客戶風險，以維繫客戶關係、提高忠誠度，進而創造財富管理規模及手續費收益。
- (8) 推行業務流程與客戶服務數位化，以提升前線業務同仁之服務客戶平台並增進作業效率。
- (9) 均衡發展抵押擔保及無擔保放款業務。

2. 長期計畫

- (1) 運用現代科技與技術，持續提升銀行營運之主系統，引進渣打集團系統方案，強化支援業務發展之應用系統及資訊安全控管等。
- (2) 整合自動化通路服務平台，提供差異化的服務內容與個人化的客戶關係管理。
- (3) 財富管理整合銀行相關商品組合（保險、外幣、貸款、信託），配合客戶資產管理規劃服務，提供客戶多元化及全方位的商品，進而提升全行整體業務規模及手續費等收益。

二、從業員工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性別	女性	2,284	2,489	2,167
	男性	1,088	1,235	987
	合計	3,372	3,724	3,154
平均年歲		38.75	37.99	38.93
平均服務年資		8.62	8.23	8.83
學歷 分布比率	博士	0.03%	0.05%	0.03%
	碩士	14.95%	15.95%	15.38%
	大專	77.73%	75.49%	77.49%
	高中	6.94%	8.27%	6.69%
	高中以下	0.35%	0.24%	0.41%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投信投顧業務員	126	131	119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專業業務專業測驗	1,173	1,230	1,138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706	682	698
	信託專業審定合格服務證一業務人員	1,263	1,374	1,232
	信託專業審定合格服務證一管理人員	333	375	338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	10	10
	證券商業務員	181	201	17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53	167	145
	期貨業務員	161	183	15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44	388	328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531	590	529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937	958	954
	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2,657	2,479	2,590
	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1,339	1,432	1,267
	產物保險業務員	123	134	123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	9	6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4	134	111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2	3	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57	310	245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12	8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906	1,047	877
	內部稽核師證書	4	4	4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991	1,045	964

註：為年報刊印日前本行及子公司最新員工人數統計資料。

(二)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104 年	103 年
總受訓人次	25,861	9,848
總開課時數	13,966	12,093
總開課班次	3,224	2,017
總開課天數	1,746	1,51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我們的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

永續經營業務是渣打銀行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專注於將銀行構建為永續發展的產業、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提供服務、為整體經濟做出貢獻，並成為社區內的正面力量，這正是「一心做好，始終如一」品牌承諾的具體呈現。

為了將我們的品牌承諾落實到具體的行為，渣打的永續業務推動模式共分三大主軸：致力經濟永續發展、堅持做為負責任的公司、及積極投入社區回饋。



- **致力經濟永續發展**是指透過銀行的核心業務，支持客戶與顧客的需要。
- **堅持做為負責任的公司**是維持業務的穩定與公司運作的順暢，為所有的關係人及社會帶來長期的價值。
- **積極投入社區回饋**是結合在地社區，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

104年，本行在永續經營業務之企業社會責任重點成果：

• 看得見的希望全球防盲救盲計畫—渣打看得見的希望視障就業平台

渣打集團「看得見的希望 Seeing is Believing」視障關懷計畫已逾十年，在全球推動防盲救盲計畫不遺餘力。自102年5月更與中華電信、怡和集團、富邦文教基金會、台灣奧迪汽車及惠普電腦共同發起成立「渣打視障就業顧問團」，103年進一步邀請中華郵政加入顧問團的行列，與3個視障公益團體合作，包括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伊甸基金會與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結合企業、社福團體、與政府的力量，共同支持視障就業，截至104年底總共幫助超過250位視障朋友找到工作，幫助他們能經濟自主獨立。

• 台北渣打公益馬拉松

從102年開始，渣打銀行與集團透過賽事已累計捐出新台幣5,000萬元，其經費用於推動臺灣視障朋友多元就業，以及投入全球「看得見的希望 Seeing is Believing」防盲救盲計畫。此活動也創下台灣最多視障參與人數的路跑賽紀錄，總共有近200組視障跑者與陪跑員共襄盛舉，透過2016台北渣打公益馬拉松，鼓勵視障者走出戶外，與人群接觸，增加自信心與人際互動。並有20名視障者參與大會工作團，服務民眾，希望藉由這些互動讓社會大眾更瞭解視障朋友，讓民眾看到視障朋友的能力。渣打銀行也有近2,000名員工參與賽事或擔任賽事的志工。

• 「八分鐘服務承諾」

個人金融事業處為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結合企業社會責任，繼續推動多項服務提升專案，例如。只要分行客戶等候服務超過一定時間，本行即捐款感謝客戶的耐心。所募集的款項用於推動台灣的視障就業計畫以及投入「看得見的希望」計畫在開發中國家的防盲救盲行動。

- 「歲末一小時」

渣打鼓勵員工捐出歲末一小時的薪資，幫助開發中國家進行防盲救盲行動，104年共有3,419名員工捐獻出歲末一小時的薪資，用行動表達支持集團防盲救盲的理念。

- 「渣」根金融教育學苑

本行長期以來運用核心職能深耕金融教育不遺餘力，培訓銀行行內志工成為理財營講師，透過運用銀行核心職能，透過結合校園系統，透過不同族群合作深耕金融教育種子，強化各個不同族群的金融理財知識。自102年起規劃之「渣」根金融教育學苑，針對國小社會科教師、大專學生、國小學生舉辦金融理財營，針對不同需求客製內容，幫助國小學生從小建立正確的金融知識及與價值觀，幫助大專學生加強金融知識、強化學以致用及思考模式的養成，同時協助國小老師於社會科領域，以不同的教學手法創造學生的金融學習體驗，甚而延續本行長期以來的視障關懷，針對視障者的特殊需求舉辦視障理財營，廣受好評。透過全方位及多元化金融教育的推廣，目前為止計有15,000人次受惠。

- 熱情志工，社區關懷

每個渣打員工一年享有3天有薪志工假，同仁可以自由選擇希望參與的志工活動，而公司更鼓勵以部門為單位集結團體力量共同參加，進一步傳遞並推廣本行關懷社會的企業文化。並設置渣打志工服務獎勵辦法，公開表揚具有創意、發揮核心職能、或長期關懷同一社福單位之志工活動，以鼓勵員工落實回饋在地社區。

- 本行104年重要志工活動：

- 透過運用銀行核心職能，培訓行內同仁成為「渣」根金融教育學苑理財營志工講師，針對國小學生、國小老師、大學生建立正確的金融知識及與價值觀，強化學以致用及思考模式的養成。
 - 長期與華山創世基金會配合，連續多年動員數百名同仁在全省各人潮聚集點募集發票；並號召同仁在農曆前織圍巾送給全台各地的獨居老人。
 - 與慢飛兒庇護工場配合，協助物流貨架整理規劃，季節商品更換及擺設，提高賣場貨品周轉率，並協助發票和票券整理，以及屋頂及太陽能板清理。
 - 協助心路基金會慈泰庇護工場的環境清潔、規劃愛心捐款、發票募集與庇護工廠產品認購。
 - 參與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舉辦之視障體驗公益、推廣導盲犬關懷的大型活動，協助對大眾募捐發票、現金、宣導眼睛保健相關知識等工作。
 - 擔任《2015奧比斯夜行俠公益健走》的活動服務志工，維護公益健走活動的順暢與安全，並為眼疾兒童籌募醫療經費。
- 渣打同仁發揮對社會的關懷，104年，渣打台灣員工總共提供4,606.5天的志工服務天數。

- 其他社區服務

贊助青少年高爾夫選手培訓計畫：為了培育未來的運動人才，本行於101年開始贊助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為期五年的培育青少年高爾夫球選手計畫，目標在為台灣培育參加105年巴西奧運的年輕球手。本項贊助計畫預計將嘉惠150名青少年高爾夫選手。

- 環境保護，不遺餘力

由於COP21會議的廣大回響，使氣候變遷議題更加受到全球關注，身為國際性的商業銀行，渣打更致力於推行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以期達到企業永續的目標。因此，渣打銀行除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性環保活動外，更持續採行各項節能減碳

規劃，不論在日常辦公之節能改善，亦同時鼓勵員工落實於家庭生活中，且能源及水資源使用與去年度相比已分別減量約14%及17%，其中主要節能措施如下：

1. 有效監控能源數據

建立、監控與分析主要辦公大樓及分行之能源使用情形，以了解各能源數據監測統計值，並進一步分析對環境之影響，同時運用此能源監測數據訂定節能減碳目標與因應措施，將此環境管理系統落實於企業日常營運，且定期追蹤分析及檢討，以達到降低能源使用量與減少環境衝擊之效益，如下表一及表二所示，說明渣打整體之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情形與去年度相比皆有減少趨勢。

表一、整體能源使用密集度

能源使用 密度 (EUI)	單位：kWh/m ² /year			
	108年 目標	104年 EUI	103年 EUI	104年與103年 年度比較
渣打集團	230	167	194	(14%)

表二、整體水資源使用密集度

水資源使用 密度 (WUI)	單位：kWh/m ² /year			
	108年 目標	104年 WUI	103年 WUI	104年與103年 年度比較
渣打集團	0.50	0.93	1.12	(17%)

2. 節能硬體設備更新

成立專案檢視辦公大樓及分行之已屆生命週期老舊耗能空調、照明、節電與節水設施，並視情況逐年更替為高效能且符合世界環保標準及節能認證之設備，其中編列預算逐步汰換符合國際標準之高能源效率空調設備及使用環保冷媒。

3. 綠色使用行為推廣

調整主要辦公大樓及分行之空調使用時間及推廣午休關燈一小時活動，以減少電力總使用量，並持續推動自主管理與節能(用電及用水)監控，且針對異常現象主動探討原因與制定對策。

4. 環境保育活動響應

積極鼓勵同仁參與地球一小時(Earth Hour)之世界性環保活動，以提升對環境保育議題之認知，另外，持續執行台北維多利亞公園之公園認養計畫。

104年獲獎紀錄：

- 榮獲 RBI Asia Trailblazers awards 2015「最佳投資關係獎—個人金融銀行 (Outstanding Investment Services – Retail Clients)」。
- 104年第九屆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銀行組最佳潛力獎。
- 長期進行公園認養，認養北勢湖公園3年，榮獲「行政院環保署績優認養廠商」。
- 104年贏得 MILSTE「台灣最佳財富管理產品獎」及「台灣最佳中小型企業銀行業務獎」。
- 104年連續第二年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
- 104年台灣服務業大評鑑「外銀組銅牌獎」。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資訊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104 年	103 年	104 年與 103 年度比較
非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1,214	1,516	(302)
非主管職務之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元）	802,967	744,727	58,240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主機系統

CLX：HP Non-Stop Server NB54004、OS 為 Non-stop kernel J06.15。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提升本行臨櫃交易作業效率，縮短顧客等待時間，櫃員系統升級計畫持續進行中，預計於 105 年完成櫃員系統整合之提升計畫。

因應微軟公司產品技術支援週期之策略，針對微軟停止支援之作業系統，本行預計於兩年內完成全面性作業系統升級。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若有人員因資訊系統基礎建設傷亡情事，將由技術支援服務組指派人員負責協調證據保存、保險公司聯繫、配合保險調查及保險求償事宜。
2. 異地作業空間或新作業空間的建置，由技術支援服務組指派人員負責供應商聯繫、備品聯繫及取得、軟硬體採購、實體設施採購等事宜。

六、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在員工福利措施方面，本行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定期健康檢查、成立職工福委員會外，還提供以下福利：

1. 員工認股儲蓄計畫。
2. 團體保險。
3. 彈性工時及較法令為優的休假制度。
4. 員工儲蓄存款享有優惠利率。
5. 員工貸款享有優惠利率。
6. 金融理財優惠：手續費優惠、匯率優惠及轉帳手續費優惠。
7. 渣打信用卡優惠：免年費、優惠點數累積。

(二) 退休制度

在退休制度方面，本行依勞基法規定，為適用該制度（舊制）之員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同時並依勞退條例規定，為適用該條例（新制）之員工，提撥其薪資之6%至勞保局。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行與企業工會，基於「一心作好，始終如一」的品牌精神，順利於104年9月22日成功續訂「團體協約」，延續本行獨一無二的「勞資合作，共創雙贏」之夥伴關係，有效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彰顯台灣渣打銀行勞資合作典範的領導地位。勞資雙方基於共存共榮、利益共享、以客為尊之精神，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維護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為員工權益維護作出具體承諾。

(四)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截至105年5月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興訴訟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銷售合作契約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5.20~105.05.20 (註1)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三方合作保險商品推廣契約書	無
保險通路合作契約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07~118.07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三方保險商品通路合作契約書	除合約另有約定之外，在保險商品之銷售合作上本行銷售專屬保誠之人身保險商品
保險銷售合作契約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8~105.12.18 (註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三方合作保險商品推廣契約	無
辦公室、停車位租約	埤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樓層辦公室起始日不同~105.06.30	宏泰大樓辦公室、停車位租金	辦公室租約： 1.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2.總租賃坪數小於5135坪，需支付部分懲罰性違約金。
辦公室、停車位租約	埤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樓層辦公室起始日不同~105.06.30	宏泰大樓辦公室、停車位租金	辦公室租約： 1.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2.總租賃坪數小於5135坪，需支付部分懲罰性違約金。
駐衛警保全暨自動櫃員機巡檢服務合約	歐艾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4.08~105.07	提供分行、大樓駐衛保全服務暨自動櫃員機巡檢服務	無
電信及網路維護服務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1~108.09.30	電信（電話語音及數據專線）及網路設備維護服務，包含 on-site 人力*2	無
物業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香港商世邦魏理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3.11~108.06	提供物業設施管理及相關專案服務	無
媒體投放服務合約	OMD SINGAPORE PTE LTD	98.03~105.12	提供廣告媒體投放服務	無
採購合約	Dell Products	103.08.20~106.08.28	提供電腦以及相關設備	無
主機租賃	新加坡商惠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3.01.01~107.12.31	銀行核心系統平台主機 (TANDEM)	無

 (本表續下頁)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London	101.10.16~105.11.01	1.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2.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固定收益商品交易等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Branch	104.01.03~105.11.02	1. 信用卡交易偽冒偵測作業 2.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固定收益商品交易等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Scope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註3)	104.01.01~105.10.31	1.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2. 進出口交易、放款撥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Scop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註4)	102.11.01~105.10.31	1.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2. 進出口交易、個人金融帳務、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Ato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K Ltd	104.01.01~109.12.31	電腦機房管理與維護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10.05.31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07.01~106.06.30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1~105.06.30	ATM之監控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Xpedite Systems Ltd	104.11.01~105.10.31	寄送對帳單與相關報告與全球客戶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本表續下頁)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6.12.31	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運送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4.12.01~105.11.30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104.11.16~105.11.15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5.12.31	支票印製和運送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105.06.30	金融卡製卡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台灣金雅拓股份有限公司	104.04.30~105.04.30	信用卡製卡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景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5.12.31	帳單及通知列印相關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香港商富士施樂文件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3.10.01~105.06.30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06.01~105.05.30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4.06.01~105.05.30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4.06.01~105.05.30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2.29~106.03.01	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製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鈺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6.01.01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6.01.01		
	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6.01.01		
	香港商高柏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01.01~106.01.01		

 (本表續下頁)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海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5.12.31	文件倉儲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益普索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05.04.01~106.03.31	市場調查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5.06.30	簡訊發送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其它（註5）	105.01.01~106.03.01	鑑價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地法規之規範

註1：自簽約日103年5月20日起為期一年。屆時雙方若未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其後亦同。

註2：自簽約日104年12月18日起為期一年。屆時雙方若未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其後亦同。

註3：係渣打銀行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聯屬公司。

註4：係渣打銀行集團位於印度之聯屬公司。

註5：鑑價作業主要公司為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公司、歐亞國際資產服務（股）公司等。

八、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本行目前已無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債權。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104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2
四、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合併財務報告	103
五、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192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註 2)	101 年 (註 2)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自結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6,710,310	126,851,984	114,413,331	84,520,033	134,233,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14,134	36,411,714	20,458,887	29,544,710	23,100,5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82,784,483	201,168,244	230,156,830	226,363,332	150,568,8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81,431	48,199	172,750	428,983	60,99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99,824	2,556,376	1,950,000	3,402,039	5,571,233
應收款項—淨額	21,890,528	29,855,420	32,531,005	37,536,087	28,757,34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9,692	127,143	111,724	115,818	359,375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03,239,940	337,544,264	344,157,478	340,637,979	277,965,7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
受限制資產	10,372,019	15,702,585	641,400	675,200	17,868,18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0,089	146,039	151,245	151,409	130,08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925,588	5,407,192	5,563,504	6,049,665	4,864,02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3,156,048	3,156,075	3,157,050	3,193,435	3,156,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8,372	2,318,677	2,397,891	2,639,983	2,219,790
其他資產—淨額	9,942,704	8,473,078	2,629,938	927,597	6,560,283
資產總額	667,225,162	769,766,990	758,493,033	736,186,270	655,415,57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979,736	25,876,934	45,985,672	9,283,983	35,931,90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058,968	13,462,099	7,533,988	8,357,471	19,029,49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2,480	5,065	3,227	13,523	70,3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應付款項	20,816,563	23,733,188	12,060,209	12,052,748	27,006,792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875	85,530	35,311	105,362	193,60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本表續下頁)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註 2)	101 年 (註 2)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自結數)
存款及匯款		497,589,001	597,519,644	576,902,709	562,430,032	498,481,587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53,341,063	53,202,188	55,559,925	62,014,537	24,204,234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158,492	3,304,529	13,120,022	34,690,236	1,353,336
負債準備		1,791,407	1,908,858	1,915,124	1,981,028	1,727,3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2,273	720,274	592,787	665,364	669,887
其他負債		3,405,545	5,167,178	2,378,547	1,607,943	3,193,0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3,945,403	724,985,487	716,087,521	693,202,227	611,861,615
	分配後	623,945,403	724,985,487	716,087,521	693,202,227	611,861,6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279,759	44,781,503	42,405,512	42,984,043	43,553,962
股本	分配前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分配後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資本公積		5,794,771	5,786,031	5,786,031	5,786,031	5,794,7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63,677	9,025,881	6,905,319	7,107,572	8,109,489
	分配後	註 1	6,297,801	5,837,819	4,417,572	-
其他權益		615,591	863,871	608,442	984,720	543,98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279,759	44,781,503	42,405,512	42,984,043	43,553,962
	分配後	註 1	42,053,423	41,338,012	40,294,043	-

註 1：股東會尚未召開。

註 2：重分類係配合 103 年度將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從 "放款" 重分類至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及新增 "受限制資產" 科目。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註 2)	101 年 (註 2)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自結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6,710,310	126,851,984	114,413,331	84,520,033	134,233,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14,134	36,411,714	20,458,887	29,544,710	23,100,5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82,784,483	201,168,244	230,156,830	226,363,332	150,568,8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81,431	48,199	172,750	428,983	60,99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99,824	2,556,376	1,950,000	3,402,039	5,571,233
應收款項—淨額	21,380,627	29,952,621	32,759,448	37,741,825	28,441,10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9,692	127,143	111,724	115,818	359,375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03,239,940	337,544,264	344,157,478	340,637,979	277,965,7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48,452	718,381	393,511	369,417	995,949
受限制資產	10,372,019	15,702,585	641,400	675,200	17,868,18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0,089	146,039	151,245	151,409	130,08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925,372	5,406,891	5,563,295	6,049,665	4,863,82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3,156,048	3,156,075	3,157,050	3,193,435	3,156,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8,372	2,318,677	2,397,891	2,639,983	2,219,790
其他資產—淨額	9,939,043	8,469,361	2,625,854	924,902	6,556,637
資產總額	667,559,836	770,578,554	759,110,694	736,758,730	656,091,43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979,736	25,876,934	45,985,672	9,283,983	35,931,90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058,968	13,462,099	7,533,988	8,357,471	19,029,49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2,480	5,065	3,227	13,523	70,3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應付款項	20,778,651	23,700,403	12,036,904	12,028,156	26,961,697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65,780	57,67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本表續下頁)

年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註 2)	101 年(註 2)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自結數)
項目						
存款及匯款		498,120,863	598,495,557	577,585,845	563,071,977	499,397,321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53,341,063	53,202,188	55,559,925	62,014,537	24,204,234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158,492	3,304,529	13,120,022	34,690,236	1,353,336
負債準備		1,791,407	1,908,858	1,915,124	1,981,028	1,727,3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2,273	706,371	592,787	665,364	669,887
其他負債		3,346,144	5,135,047	2,371,688	1,602,632	3,134,2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4,280,077	725,797,051	716,705,182	693,774,687	612,537,475
	分配後	624,280,077	725,797,051	716,705,182	693,774,687	612,537,4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279,759	44,781,503	42,405,512	42,984,043	43,553,962
股本	分配前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分配後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資本公積		5,794,771	5,786,031	5,786,031	5,786,031	5,794,7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63,677	9,025,881	6,905,319	7,107,572	8,109,489
	分配後	註 1	6,297,801	5,837,819	4,417,572	-
其他權益		615,591	863,871	608,442	984,720	543,98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279,759	44,781,503	42,405,512	42,984,043	43,553,962
	分配後	註 1	42,053,423	41,338,012	40,294,043	-

註 1：股東會尚未召開

註 2：重分類係配合 103 年度將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從"放款"重分類至"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新增"受限制資產"科目。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868,0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867,6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456,4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257,021
貼現及放款			346,151,003
應收款項			34,442,522
持有至到期日之 融資產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79,579
固定資產			6,076,890
無形資產			3,303,198
其他金融資產			887,031
其他資產			4,071,478
資產總額			743,660,90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390,389
存款及匯款			596,151,6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863,35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47,512,170
特別股負債			-
應計退休負債			733,450
其他金融負債			10,188,173
其他負債			10,585,6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8,424,865
	分配後		698,424,865
股本	分配前		29,105,720
	分配後		29,105,720
資本公積			5,786,0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86,251
	分配後		5,020,39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62,70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67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236,038
	分配後		40,870,180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自結數）
利息收入	12,236,352	14,060,064	14,391,931	15,074,936	2,600,154
減：利息費用	5,104,577	5,331,658	5,043,953	5,257,563	1,003,086
利息淨收益	7,131,775	8,728,406	9,347,978	9,817,373	1,597,068
利息以外淨收益	6,589,565	7,120,592	5,758,690	6,850,433	1,303,395
淨收益	13,721,340	15,848,998	15,106,668	16,667,806	2,900,46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85,551	682,630	1,632,146	2,020,735	187,770
營業費用	10,878,869	11,348,676	10,629,392	10,944,479	2,286,5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56,920	3,817,692	2,845,130	3,702,592	426,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7,938)	(551,273)	(454,071)	(639,797)	(80,2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38,982	3,266,419	2,391,059	3,062,795	345,813
本期淨利	1,438,982	3,266,419	2,391,059	3,062,795	345,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386)	177,072	(279,590)	(90,022)	(71,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7,596	3,443,491	2,111,469	2,972,773	274,2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38,982	3,266,419	2,391,059	3,062,795	345,8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17,596	3,443,491	2,111,469	2,972,773	274,2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49	1.12	0.82	1.05	0.12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自結數）
利息收入	12,236,352	14,060,064	14,391,931	15,074,936	2,600,154
減：利息費用	5,105,224	5,333,749	5,046,491	5,259,856	1,003,108
利息淨收益	7,131,128	8,726,315	9,345,440	9,815,080	1,597,046
利息以外淨收益	6,274,150	6,847,872	5,197,081	6,319,405	1,226,960
淨收益	13,405,278	15,574,187	14,542,521	16,134,485	2,824,00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85,551	682,630	1,632,146	2,020,735	187,770
營業費用	10,722,189	11,206,606	10,131,450	10,472,528	2,246,19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97,538	3,684,951	2,778,925	3,641,222	390,0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8,556)	(418,532)	(387,866)	(578,427)	(44,2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38,982	3,266,419	2,391,059	3,062,795	345,813
本期淨利	1,438,982	3,266,419	2,391,059	3,062,795	345,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386)	177,072	(279,590)	(90,022)	(71,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7,596	3,443,491	2,111,469	2,972,773	274,2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38,982	3,266,419	2,391,059	3,062,795	345,8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17,596	3,443,491	2,111,469	2,972,773	274,2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49	1.12	0.82	1.05	0.12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
利息淨收益	9,183,4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7,960,032
淨收益	17,143,517
呆帳費用	(3,154,511)
營業費用	10,521,9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776,1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8,373,115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本期損益	8,373,115
每股盈餘（稅後）	2.88

(三) 查核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查核簽證會計師	吳麟、王勇勝	王明志、吳麟	王明志、吳麟	王明志、吳麟	王明志、吳麟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自結數)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61.92	57.22	62.12	63.24	56.72
	逾放比率 (%)	0.35	0.29	0.56	0.70	0.3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66	0.66	0.64	0.69	0.5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61	2.73	2.97	3.19	2.5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4,069	4,296	3,901	4,010	3,642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427	885	617	737	43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4.50	9.84	7.43	9.33	4.43
	資產報酬率 (%)	0.20	0.43	0.32	0.41	0.21
	權益報酬率 (%)	3.27	7.49	5.60	7.01	3.19
	純益率 (%)	10.49	20.61	15.83	18.38	11.92
	每股盈餘 (元)	0.49	1.12	0.82	1.05	0.1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3.51	94.18	94.41	94.16	93.3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1.38	12.07	13.12	14.07	11.1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13.32)	1.49	3.03	(1.07)	(14.86)
	獲利成長率 (%)	(53.98)	34.18	(23.16)	(62.2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1.15)	(1.54)	95.34	(122.7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34.89)	7.72	8.14	(319.91)	-
	現金流量滿足率 (%)	2,367.74	16.29	(4,166.46)	(1,938.63)	-
流動準備比率 (%)		58.92	56.47	53.70	54.96	50.6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千元)		2,570,261	2,710,970	2,691,498	2,633,353	2,423,45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79	0.73	0.68	0.68	0.8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36	1.63	1.75	1.87	1.33
	淨值市占率 (%)	1.31	1.48	1.56	1.71	1.31
	存款市占率 (%)	1.39	1.78	1.83	1.90	1.39
	放款市占率 (%)	1.14	1.29	1.47	1.51	1.05

請說明最近兩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相較去年略為提高：主要係放款業務趨緩，使整體放款餘額減少所致；總體而言，本行之放款品質與承受呆帳的能力仍處於較佳水準。
2. 獲利能力、員工平均獲利額、獲利成長率相較去年下降：主要係因獲利減少所致；本期淨利下降主要反映下半年總體環境的變化，以及管理團隊組織業務調整以致影響短期獲利。下述不利之因素也影響獲利表現：
 - (1) 調降高風險資產之持有部位和利差縮小
 - (2) 投資報酬率持續下降所致以及匯率波動
 - (3) 中國成長趨緩與原物料價格下跌以致經濟活動減緩
 - (4)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而增提之壞帳準備
3. 資產成長率（%）相較去年下降：主要係個人住宅抵押貸款及企業無擔保貸款業務表現趨緩外，企業及貿易貸款受制於國內經濟環境表現不佳；另，調整部分高利率之美元存款業務，亦同步改善本行去年可用資金過剩之情形。
4. 現金流量及允當比率相較去年下降，主要係因本年調整高利率美元存款業務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其中，現金流量滿足率提升，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及因衍生商品市場不佳而降低保降金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幅度不同所致。

財務分析——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自結數）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1.85	57.13	62.05	63.16	56.62
	逾放比率（%）	0.35	0.29	0.56	0.70	0.3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6	0.66	0.64	0.69	0.5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61	2.73	2.97	3.19	2.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3,975	4,222	3,755	3,881	3,557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427	885	617	737	43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4.13	9.56	7.29	9.19	4.11
	資產報酬率（%）	0.20	0.43	0.32	0.41	0.21
	權益報酬率（%）	3.27	7.49	5.60	7.01	3.19
	純益率（%）	10.73	20.97	16.44	18.98	12.25
	每股盈餘（元）	0.49	1.12	0.82	1.05	0.1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52	94.19	94.41	94.17	93.3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1.38	12.07	13.12	14.07	11.1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3.37)	1.51	3.03	(1.05)	(15.08)
	獲利成長率（%）	(56.65)	32.60	(23.68)	(62.75)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17)	(1.54)	95.37	(122.8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6.22)	8.06	7.74	(352.13)	-
	現金流量滿足率（%）	2,367.62	16.29	(4,170.83)	(1,938.99)	-
流動準備比率（%）		58.92	56.47	53.70	54.96	50.6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2,570,261	2,710,970	2,691,498	2,633,353	2,423,45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9	0.73	0.68	0.68	0.8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37	1.64	1.75	1.87	1.33
	淨值市占率（%）	1.31	1.48	1.56	1.71	1.31
	存款市占率（%）	1.39	1.78	1.83	1.90	1.39
	放款市占率（%）	1.14	1.29	1.47	1.51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相較去年略為提高：主要係放款業務趨緩，使整體放款餘額減少所致；總體而言，本行之放款品質與承受呆帳的能力仍處於較佳水準。
2. 獲利能力、員工平均獲利額、獲利成長率相較去年下降：主要係因獲利減少所致；本期淨利下降主要反映下半年總體環境的變化，以及管理團隊組織業務調整以致影響短期獲利。下述不利之因素也影響獲利表現：
 - (1) 調降高風險資產之持有部位和利差縮小
 - (2) 投資報酬率持續下降所致以及匯率波動
 - (3) 中國成長趨緩與原物料價格下跌以致經濟活動減緩
 - (4)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而增提之壞帳準備
3. 資產成長率（%）相較去年下降：主要係個人住宅抵押貸款及企業無擔保貸款業務表現趨緩外，企業及貿易貸款受制於國內經濟環境表現不佳；另，調整部分高利率之美元存款業務，亦同步改善本行去年可用資金過剩之情形。
4. 現金流量及允當比率相較去年下降，主要係因本年調整高利率美元存款業務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其中，現金流量滿足率提升，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及因衍生商品市場不佳而降低降金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幅度不同所致。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財務分析——採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個體

項目		年度	100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58.77
	逾放比率(%)		0.4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4,449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2,17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6.64
	資產報酬率(%)		1.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5
	純益率(%)		48.84
	每股盈餘(元)		2.8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9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13.4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94
	獲利成長率(%)		116.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0.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6.72
	現金流量滿足率(%)		569.39
流動準備比率(%)			51.9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2,690,5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91
	淨值市占率(%)		1.88
	存款市占率(%)		2.09
	放款市占率(%)		1.54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二) 資本適足性——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5年3月31日 之資本適足率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8,369,729	39,718,971	37,901,116	39,323,690	38,506,182
	非普通股權益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10,861,100	16,734,827	18,733,607	20,305,439	10,582,766
	自有資本		49,230,829	56,453,798	56,634,722	59,629,129	49,088,94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00,942,295	356,351,785	363,987,158	320,140,839	293,631,026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8,135,608	30,051,647	31,138,609	31,816,384	28,135,60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3,447,757	1,9491,065	19,217,874	18,918,596	14,969,066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42,525,660	405,894,497	414,343,642	370,875,819	336,735,700
	資本適足率		14.37%	13.91%	13.67%	16.08%	14.5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0%	9.79%	9.15%	10.60%	11.4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0%	9.79%	9.15%	10.60%	11.44%	
槓桿比率		4.77%	4.35%	-	-	4.87%	

增減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資本適足性——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5年3月31日 之資本適足率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7,945,503	39,359,781	37,704,360	39,138,981	38,008,20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 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10,428,252	16,375,636	18,536,851	20,120,730	10,077,114	
	自有資本		48,373,755	55,735,417	56,241,211	59,259,711	48,085,32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00,252,506	356,129,217	363,779,689	319,947,000	293,016,792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7,054,758	28,835,011	30,296,999	31,379,656	27,054,75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3,447,757	19,491,066	19,217,874	18,918,596	14,969,066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40,755,022	404,455,293	413,294,562	370,245,252	335,040,616	
	資本適足率			14.20%	13.78%	13.61%	16.01%	14.3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4%	9.73%	9.12%	10.57%	11.3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4%	9.73%	9.12%	10.57%	11.34%	
槓桿比率			4.72%	4.31%	-	-	4.82%	

增減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資本適足性——採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9,105,72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5,786,031
		法定盈餘公積		876,897
		特別盈餘公積		136,034
		累積盈虧		8,373,320
		少數股權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71,471)
		減：商譽		3,156,048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減：資本扣除項目		275,784
		第一類資本合計		40,574,699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9,080,871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39,4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445,542
	可轉換債券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36,763
	長期次順位債券			10,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累積盈虧			-
	減：資本扣除項目			275,784
	第二類資本合計			19,626,805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自有資本				60,201,504

 (本表續下頁)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08,452,918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3,554,61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2,005,09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16.5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3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91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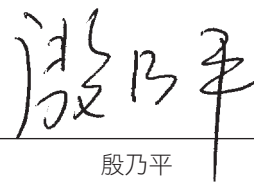
三、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所編造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麟、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審查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殷乃平
Nei-Ping Y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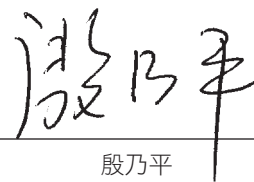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董事會所編造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審查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殷乃平
Nei-Ping Yin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四、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實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9,690,695	1	22,434,439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七)	87,019,615	13	104,417,545	1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29,014,134	4	36,411,714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1,431	-	48,199	-	(附註六(三)及七)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五))	2,499,824	-	2,556,376	-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六)、(七)、七及十三(一))	21,890,528	3	29,855,420	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四))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239,692	-	127,143	-	2310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四)、(七)及七)	303,239,940	46	337,544,264	44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四)、(八)及七)	182,784,483	27	201,168,244	26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0,502,108	2	15,848,624	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及十三(一))	4,925,588	1	5,407,192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十七))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156,048	1	3,156,075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八)及(二十))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2,238,372	-	2,318,67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9,942,704	2	8,473,078	1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九))
						負債總計	
						歸屬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三))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三))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三))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三))
						3200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廿三))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三))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7,225,162	100
						769,766,990	100

董事長：

總經理人：

會計主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分類後)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 12,236,352	89	14,060,064	89	(13)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六)及七)	5,104,577	37	5,331,658	34	(4)
利息淨收益	7,131,775	52	8,728,406	55	(1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七)及九(三))	4,018,880	29	4,344,523	27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廿八))	1,231,888	9	1,823,851	12	(3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廿九))	83,891	1	18,491	-	354
49600 兌換損益	1,073,377	8	681,369	4	58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四)、(九)、(三十)、七及 十二(二))	197,027	1	255,520	2	(2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九)、(十)及(卅一))	(15,498)	-	(3,162)	-	(390)
淨收益	13,721,340	100	15,848,998	100	(1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附註六(卅二))	1,085,551	8	682,630	4	5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廿四)、(卅三)及七)	5,338,732	39	5,720,629	36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卅四))	290,356	2	266,028	2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五)、七及十二(二))	5,249,781	38	5,362,019	34	(2)
營業費用合計	10,878,869	79	11,348,676	72	(4)
稅前淨利	1,756,920	13	3,817,692	24	(54)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317,938	3	551,273	3	(42)
本期淨利	1,438,982	10	3,266,419	21	(5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32,402	-	(94,406)	(1)	13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5,508)	-	16,049	-	(13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894	-	(78,357)	(1)	134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5,272)	(1)	(9,396)	-	(1,446)
6530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73,158)	(1)	307,766	2	(15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70,150	1	(42,941)	-	2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8,280)	(1)	255,429	2	(197)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1,386)	(1)	177,072	1	(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7,596	9	\$ 3,443,491	22	(65)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 0.49		\$ 1.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備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中 屬 有 效 避 險 部 分 之 避 險 工 具 利 益 (損 失)	權 益 總 額
\$ 29,105,720	5,786,031	4,289,836	347,706	2,267,777	728,701	(120,259)	42,405,512
-	-	680,333	-	(680,333)	-	-	-
-	-	-	-	(1,067,500)	-	-	(1,067,500)
-	-	-	-	3,266,419	-	-	3,266,419
-	-	-	-	(78,357)	(17)	255,446	177,072
-	-	-	-	3,188,062	(17)	255,446	3,443,491
29,105,720	5,786,031	4,970,169	347,706	3,708,006	728,684	135,187	44,781,503
-	8,740	-	-	-	-	-	8,740
-	-	979,926	-	(979,926)	-	-	-
-	-	-	-	(2,728,080)	-	-	(2,728,080)
-	-	-	-	1,438,982	-	-	1,438,982
-	-	-	-	26,894	(104,559)	(143,721)	(221,386)
-	-	-	-	1,465,876	(104,559)	(143,721)	1,217,596
\$ 29,105,720	5,794,771	5,950,095	347,706	1,465,876	624,125	(8,534)	43,279,75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三))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六(廿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三))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三))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六(廿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56,920	3,817,6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329	265,053
攤銷費用	27	97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淨額	1,085,551	682,630
利息費用	5,104,577	5,331,658
利息收入	(12,236,352)	(14,060,064)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6,808)	(101,2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91,903)	4,231
資產減損損失	15,498	3,16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1,54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80,630)	(7,873,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12,228)	(22,964,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7,580	(15,952,827)
應收款項	8,216,419	2,624,396
貼現及放款	33,140,532	5,931,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23,716	13,849,209
其他金融資產	-	4,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466,019	(16,508,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02,802	(20,108,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96,869	5,928,111
應付款項	(2,728,216)	11,929,651
存款及匯款	(99,930,482)	20,616,774
其他金融負債	(2,146,037)	(9,815,493)
其他負債	(1,761,633)	2,790,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866,697)	11,340,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400,678)	(5,167,576)
調整項目合計	(35,281,308)	(13,041,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524,388)	(9,223,535)
收取之利息	12,030,325	14,179,153
支付之利息	(5,284,246)	(5,589,820)
支付之所得稅	(319,196)	(336,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97,505)	(970,8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7,499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77,126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09,446)	(115,484)
存出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增加	(1,760,092)	(5,668,61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90,466	(174,5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4,447)	(5,958,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190,709)	538,673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1,227,176)	(3,005,708)
發放現金股利	(2,728,080)	(1,06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5,965)	(3,534,5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77,463	544,5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010,454)	(9,919,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67,010	96,586,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656,556	86,667,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90,695	22,434,43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466,037	61,676,19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99,824	2,556,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656,556	86,667,0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渣打國際)，原名為新竹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合會業務及一般存款、放款及代收業務等，營業區域包括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及新竹市。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依銀行法改制為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繼續原有營業項目外，並增辦支票存款等一般銀行業務。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該會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股票上市。民國七十八年一月經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經營信託業務；同年十月奉證期會核准辦理證券自營商業業務，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奉證期會核准辦理證券自營經紀商業業務，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經財政部核准設立國外部，經營外匯業務，並於同年八月正式成立，開始營業。民國八十三年九月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奉財政部核准跨區經營。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成立，隨即開始營業。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經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正式改制，並更名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竹商銀)。

民國九十五年間英商渣打銀行公開收購新竹商銀普通股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新竹商銀隨即提出終止股票上市之申請案，該申請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與新竹商銀正式合併，於七月二日正式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渣打國際共計八十家分行，並設有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及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渣打國際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及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信託)之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渣打國際於一〇三年十月九日終止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人證券業務項目及裁撤證券分公司。

渣打國際於一〇四年五月六日經核准經營承銷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渣打人身保代)，原名新竹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更名，自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依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渣打保代)，原名竹塹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更名，自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依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與合併公司攸關者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	2013.1.1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之修正「聯合協議」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1.1

合併公司認為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影響說明彙列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準則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互抵」及「企業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相關規定，應揭露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合併公司依規定增加淨額交割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卅六)。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新表達。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新衡量規定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並已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卅六)，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010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銀行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1.1

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四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2019.1.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1.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1.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7.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1.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	2014.1.1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7.1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4.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5.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括渣打國際及渣打國際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沖銷。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4.12.31	103.12.31	
渣打國際	渣打人身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	100.00 %	渣打國際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
渣打國際	台灣渣打保代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	100.00 %	渣打國際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

(四)外 幣

合併公司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其他單位皆以新台幣為記帳本位幣。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列帳；外幣損益項目皆按日以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各種貨幣合併之財務報表，均按當日之規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編製。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因此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將現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得列入此科目。依據金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投資，如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除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外，其他持有目的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此類的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按有效利率法作折溢價攤銷，應收利息採應計基礎提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4) 放款、應收款及備抵呆帳

放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抵押權、質權、合格之保證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入帳，並以減除相關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合併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之帳齡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金額，另就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 其他逾期放款或催收款經催收後仍確定無法收回者。

但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要求轉銷者，應即轉銷為呆帳，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及通知監察人。於轉銷呆帳後收回之款項則迴轉已轉銷部分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本金或利息逾期三個月未清償或依其他規定者應列為逾期放款，而當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仍未清償，則將於六個月內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記錄。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需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之呆帳費用。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且不可低於「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當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即應以公允價值評價，並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科目項下。另，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上列金融資產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6)金融資產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若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A.原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期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B.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符合前述條件，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C.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 D.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7)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D.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F.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G.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8)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之發行係以評價方式估列其公允價值入帳，金融債券之發行價格與票面金額如有差額，該差額於金融債券之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提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應於當期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是否緊密關聯，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否則應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且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公允價值避險

衍生金融工具若係規避帳列資產或負債以及未入帳之確定承諾所可能發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

衍生金融工具若係規避帳列資產或負債以及預期交易所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屬於有效避險部分，應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另避險無效部分或不符合避險條件時，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八)租賃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目下。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為購建資產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繕支出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評估不動產及設備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外，各項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係以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依平均法计提。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不動產及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至五十年
辦公設備	三至六年
租賃權益改良	視租賃期間而定，最高年限不超過十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十)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合併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2.商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部分。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一)待出售資產及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合併公司已決議出售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帳面價值與減除銷售成本後之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或攤銷，且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而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應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及費用認列

備供出售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係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沖銷帳面價值時，應以減損後之帳面價值按減損前之原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依應計基礎於已提供服務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退職後福利：合併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 (1)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確定提撥計畫下之提撥金，如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以上方需提撥者，則折算為現值。
 -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合併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計算基礎。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010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面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修正條文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並減計免稅額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後，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並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考慮本期屬於普通股股本之本期純益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外，再加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八)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其如下：

(一)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還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放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七)。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以公開報價衡量之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3,679,614	4,422,868
存放銀行同業	2,584,034	4,993,807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u>3,427,047</u>	<u>13,017,764</u>
合 計	<u>\$ 9,690,695</u>	<u>22,434,439</u>

依據金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04.12.31	103.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90,695	22,434,43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 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466,037	61,676,19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 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499,824</u>	<u>2,556,376</u>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5,656,556</u>	<u>86,667,010</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12.31	103.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8,335,304	6,832,382
存款準備金－乙戶	13,222,290	14,449,298
外幣存款準備金	230,608	253,349
金資清算戶	1,200,718	800,002
拆借銀行同業	6,045,173	18,466,166
拆借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54,979,105	43,948,162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3,006,417	19,668,186
合 計	<u>\$ 87,019,615</u>	<u>104,417,545</u>

合併公司依中央銀行規定將依銀行法提撥之存款準備金及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分別供存款準備及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息，可隨時存取；存款準備金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金資清算戶係依銀行法提撥之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供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途。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利率商品：		
政府公債	\$ 5,180,278	9,381,630
公司債	5,584,330	9,247,488
小 計	10,764,608	18,629,118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2,741,951	1,483,460
利率選擇權合約	138,599	128,313
即期/遠期/換匯合約	6,400,444	8,721,815
換匯換利合約	255,610	1,331,812
匯率選擇權合約	8,650,723	5,922,746
商品交換合約	34,007	49,951
商品選擇權合約	28,192	144,499
小 計	18,249,526	17,782,596
合 計	<u>\$ 29,014,134</u>	<u>36,411,714</u>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2,547,161	1,288,479
利率選擇權合約	90,850	66,508
即期/遠期/換匯合約	4,828,429	4,736,663
換匯換利合約	448,498	1,251,834
匯率選擇權合約	9,081,513	5,924,165
商品交換合約	34,090	49,951
商品選擇權合約	28,427	144,499
合 計	<u>\$ 17,058,968</u>	<u>13,462,099</u>

(四)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56,738	47,490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1,628	709
換匯換利	23,065	-
合 計	<u>\$ 81,431</u>	<u>48,199</u>

合併公司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	161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32,480	4,904
合 計	<u>\$ 32,480</u>	<u>5,065</u>

1. 公允價值避險

合併公司採用避險交易以降低特定風險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影響。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標的物及避險工具之評價調整數如下：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被避險之標的物	104.12.31	金融商品	104.12.31
金融債券	\$ <u>(57,904)</u>	利率交換合約	\$ <u>56,738</u>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被避險之標的物	103.12.31	金融商品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61)	利率交換合約	\$ 163
定期存款	161	利率交換合約	(161)
金融債券	(46,492)	利率交換合約	47,327
	\$ <u>(46,492)</u>		\$ <u>47,329</u>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產生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9,410千元及69,231千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10,736千元及72,336千元。

2. 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針對持有之浮動利率長期放款及外幣定期存款所可能承擔之利率及匯率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進行避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係為規避未來現金流入因利率及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貼現及放款－浮動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 (30,852)	(4,195)
存款及匯款－浮動利率	換匯換利合約	23,065	-
合 計		\$ <u>(7,787)</u>	<u>(4,195)</u>

(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4.12.31	103.12.3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u>2,499,824</u>	<u>2,556,376</u>
債券面額	\$ <u>2,500,000</u>	<u>2,558,000</u>
利率區間	<u>0.38%</u>	<u>0.53%~0.58%</u>
最後約定賣回日	<u>105.1.8</u>	<u>104.1.7</u>
賣回金額	\$ <u>2,500,026</u>	<u>2,556,658</u>

(六)應收款項－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承購帳款	\$ 13,241,437	21,548,111
應收信用卡款	4,866,432	5,352,873
應收帳款	1,625,616	1,006,531
應收利息	1,707,509	1,501,603
應收承兌票款	219,471	374,066
應收關係人款	238,984	238,835
其他	293,088	156,396
小計	22,192,537	30,178,415
減：備抵呆帳－應收款項	302,009	322,995
合計	<u>\$ 21,890,528</u>	<u>29,855,420</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押匯及貼現	\$ 482,760	985,621
短期放款及透支	61,009,087	73,106,197
短期擔保放款	5,091,227	7,280,178
中期放款	36,443,142	46,080,749
中期擔保放款	10,681,659	7,781,008
長期放款	8,724,055	8,201,974
長期擔保放款	185,017,613	197,874,22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94,738	525,171
小計	308,044,281	341,835,126
加：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108,687	159,725
減：備抵呆帳	4,913,028	4,450,587
合計	<u>\$ 303,239,940</u>	<u>337,544,264</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部分浮動利率長期放款已採用現金流量避險以降低利率波動對現金流量之影響。

合併公司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按債權預期違約之可能性加以評估。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84,495	2,689,087	4,773,582
加：本期提列呆帳	628,846	534,946	1,163,792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614,604	-	614,604
減：沖銷放款及墊款	1,088,970	-	1,088,970
匯差及其他	247,971	-	247,97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991,004</u>	<u>3,224,033</u>	<u>5,215,037</u>

	103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8,510	2,432,335	5,600,845
加：本期提列呆帳	425,621	256,385	682,006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720,179	-	720,179
減：沖銷放款及墊款	1,962,123	-	1,962,123
匯差及其他	267,692	(367)	267,32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084,495</u>	<u>2,689,087</u>	<u>4,773,582</u>

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4.12.31	
		貼現及放款與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945,725	1,991,004
	組合評估減損	4,251,349	62,198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22,039,744	3,161,835
合 計		<u>\$ 330,236,818</u>	<u>5,215,037</u>

		103.12.31	
		貼現及放款與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728,700	2,084,495
	組合評估減損	4,528,036	43,793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63,756,805	2,645,294
合 計		<u>\$ 372,013,541</u>	<u>4,773,582</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墊款餘額分別為594,738千元及525,171千元；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17,031千元及7,969千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13,783,454	164,140,930
國庫券	-	5,991,739
政府公債	62,615,688	24,896,209
金融債券	6,385,341	6,051,871
股權投資	-	101,964
減：累計減損	-	14,469
合 計	<u>\$ 182,784,483</u>	<u>201,168,244</u>
上述合計包括被避險項目之評價調整數	<u>\$ -</u>	<u>(161)</u>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4.84	\$ 29,000	29,000	4.84	29,000	29,000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4	45,500	45,500	1.14	45,500	45,5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	-	-	3.18	6,673	6,673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	10,632	10,632	5.00	10,632	10,632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4.76	8,549	8,549	4.76	8,549	8,549
雍聯(股)公司	2.73	188,500	188,500	2.73	188,500	188,5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2.94	50,000	50,000	2.94	50,000	50,0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42	849	849	1.42	849	849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	-	0.17	9,277	9,277
小 計		333,030	333,030		348,980	348,980
減：累計減損		-	202,941		-	202,941
		<u>333,030</u>	<u>130,089</u>		<u>348,980</u>	<u>146,039</u>
受限制資產－債票券投資			10,372,019			15,702,585
			<u>\$ 10,502,108</u>			<u>15,848,62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分別為17,408千元及18,207千元。

生源創業投資(股)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減資4,556千元。另，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提列減損損失650千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出售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630,000股，認列出售利益17,823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另，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售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570,734股，認列出售利益23,726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土 地	\$ 2,915,217	-	41,865	2,873,352
房屋及建築	3,062,698	1,193,649	-	1,869,049
辦公設備	558,270	532,385	-	25,885
租賃權益改良	689,138	609,110	-	80,028
其他設備	600,812	523,538	-	77,274
合 計	\$ 7,826,135	2,858,682	41,865	4,925,588

103.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土 地	\$ 3,161,179	-	25,600	3,135,579
房屋及建築	3,126,077	1,129,583	1,169	1,995,325
辦公設備	611,538	554,346	-	57,192
租賃權益改良	629,179	534,490	-	94,689
其他設備	643,845	519,438	-	124,407
合 計	\$ 8,171,818	2,737,857	26,769	5,407,192

成本變動如下：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4.12.31
土 地	\$ 3,161,179	-	245,962	-	2,915,217
房屋及建築	3,126,077	-	63,379	-	3,062,698
辦公設備	611,538	2,816	56,084	-	558,270
租賃權益改良	629,179	99,668	39,709	-	689,138
其他設備	643,845	6,962	49,995	-	600,812
合 計	\$ 8,171,818	109,446	455,129	-	7,826,135

	10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3.12.31
土 地	\$ 3,161,179	-	-	-	3,161,179
房屋及建築	3,111,411	2,517	2,180	14,329	3,126,077
辦公設備	652,615	17,643	64,232	5,512	611,538
租賃權益改良	667,604	16,174	63,779	9,180	629,179
其他設備	935,291	65,282	356,728	-	643,845
未完工程	15,153	13,868	-	(29,021)	-
合 計	\$ 8,543,253	115,484	486,919	-	8,171,818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0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u>	<u>104.12.31</u>
房屋及建築	\$ 1,129,583	91,996	27,930	-	1,193,649
辦公設備	554,346	29,909	51,870	-	532,385
租賃權益改良	534,490	114,329	39,709	-	609,110
其他設備	519,438	54,095	49,995	-	523,538
合 計	<u>\$ 2,737,857</u>	<u>290,329</u>	<u>169,504</u>	<u>-</u>	<u>2,858,682</u>

	<u>10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u>	<u>103.12.31</u>
房屋及建築	\$ 1,033,122	98,641	2,180	-	1,129,583
辦公設備	576,561	41,208	63,423	-	554,346
租賃權益改良	525,251	69,620	60,381	-	534,490
其他設備	820,558	55,584	356,704	-	519,438
合 計	<u>\$ 2,955,492</u>	<u>265,053</u>	<u>482,688</u>	<u>-</u>	<u>2,737,857</u>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10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4.12.31</u>
土 地	\$ 25,600	16,265	-	41,865
房屋及建築	1,169	-	1,169	-
合 計	<u>\$ 26,769</u>	<u>16,265</u>	<u>1,169</u>	<u>41,865</u>

	<u>10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3.12.31</u>
土 地	\$ 19,218	6,382	-	25,600
房屋及建築	5,039	105	3,975	1,169
合 計	<u>\$ 24,257</u>	<u>6,487</u>	<u>3,975</u>	<u>26,769</u>

(十一)無形資產－淨額

	<u>104.12.31</u>	<u>103.12.31</u>
商 譽	\$ 3,156,048	3,156,048
電腦軟體	-	27
合 計	<u>\$ 3,156,048</u>	<u>3,156,075</u>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u>10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4.12.31</u>
商 譽	\$ 3,156,048	-	-	3,156,048
電腦軟體	27	-	27	-
合 計	<u>\$ 3,156,075</u>	<u>-</u>	<u>27</u>	<u>3,156,048</u>

	<u>10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3.12.31</u>
商 譽	\$ 3,156,048	-	-	3,156,048
電腦軟體	1,002	-	975	27
合 計	<u>\$ 3,157,050</u>	<u>-</u>	<u>975</u>	<u>3,156,075</u>

(十二)其他資產－淨額

	<u>104.12.31</u>	<u>103.12.31</u>
存出保證金	\$ 449,376	454,770
存出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	9,385,543	7,625,451
預付費用	106,348	152,780
其他	1,437	240,077
	<u>\$ 9,942,704</u>	<u>8,473,078</u>

(十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4.12.31</u>	<u>103.12.31</u>
銀行同業存款	\$ 1,082,806	1,102,881
銀行同業存款－聯屬公司	1,623,277	2,241,325
透支銀行同業	59,795	46,068
透支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11,625	2,324,840
銀行同業拆放	12,956,995	3,229,425
銀行同業拆放－聯屬公司	12,145,238	16,932,395
合 計	<u>\$ 27,979,736</u>	<u>25,876,934</u>

(十四)應付款項

	<u>104.12.31</u>	<u>103.12.31</u>
應付帳款	\$ 19,228	19,997
應付利息	351,643	531,542
應付費用	1,738,056	1,807,996
應付代收款	111,370	73,602
承兌匯票	219,471	374,066
聯行委託代收票款	172,760	174,787
暫收款	42,002	8,923
應付固定收益交割款	5,100,000	10,000,000
其他	726,164	678,770
合 計	<u>\$ 8,480,694</u>	<u>13,669,683</u>

(十五)存款及匯款

	104.12.31	103.12.31
支票存款	\$ 4,317,267	4,482,905
活期性存款		
活期存款	189,396,025	211,304,338
活期儲蓄存款	129,183,137	129,274,558
活期性存款小計	318,579,162	340,578,896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130,150,713	196,925,628
定期儲蓄存款	44,460,114	55,417,670
定期性存款小計	174,610,827	252,343,298
匯款	81,745	114,706
被避險項目之評價調整數	-	(161)
合 計	\$ 497,589,001	597,519,64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部分浮動利率外幣定期存款已採用現金流量避險以降低利率及匯率波動對現金流量之影響。

(十六)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發行金融債券內容如下：

債券別	發行條件	104.12.31	103.12.31
91-1期A券	五年期，每半年計息、付息一次，前三年利率4.25%，後二年利率4.5%，到期日：96.7.19	\$ 1,000	1,000
94-1期	無到期日，每半年計息、付息一次，以九大銀行之平均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493%	2,100	2,100
94-2期	無到期日，每半年計息、付息一次，以九大銀行之平均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493%	500	500
98-2期	無到期日，美元計價，每季計息、付息一次，發行日至104.6.11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3.33%，自104.6.11起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4.33%	4,941,605	4,750,291
98-3期	無到期日，美元計價，每季計息、付息一次，發行日至104.6.11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3.33%，自104.6.11起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4.33%	4,941,605	4,750,291
100-1期C券	四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32%，到期日：104.5.19	-	650,000
100-1期D券	五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45%，到期日：105.5.19	6,150,000	6,150,000
100-1期E券	六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51%，到期日：106.5.19	1,000,000	1,000,000
100-1期F券	七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60%，到期日：107.5.19	2,550,000	2,550,000
100-1期H券	五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依90天期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計息，到期日：105.5.19	400,000	400,000

債券別	發行條件	104.12.31	103.12.31
100-1期I券	七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依90天期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計息，到期日：107.5.19	\$ 4,000,000	4,000,000
100-2期	五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451%，到期日：105.6.8	500,000	500,000
100-3期C券	五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40%，到期日：105.9.23	1,100,000	1,100,000
100-4期D券	十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依90天期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計0.15%計息，到期日：110.6.29	2,000,000	2,000,000
101-1期C券	三年期，每季計息、付息一次，利率1.09%，到期日：104.1.17	-	600,000
103-1期	二年期，美元計價，每季計息、每年付息一次，依三個月倫敦銀行間美金拆放利率加碼0.70%計息，到期日：105.1.27	19,107,541	18,367,792
103-2期	十年期，美元計價，每半年計息、付息一次，利率4.50%，到期日：113.12.18	6,588,808	6,333,722
		53,283,159	53,155,696
被避險項目之評價調整數		57,904	46,492
合 計		<u>\$ 53,341,063</u>	<u>53,202,188</u>

(十七)其他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u>\$ 1,158,492</u>	<u>3,304,529</u>

(十八)負債準備

	104.12.31	103.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30,794	109,03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602,155	1,705,507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49,418	91,671
其他各項準備	9,040	2,645
合 計	<u>\$ 1,791,407</u>	<u>1,908,858</u>

(十九)其他負債

	104.12.31	103.12.31
預收款項	\$ 55,260	78,624
遞延收入	55,575	58,378
存入保證金	43,869	37,547
應付稅捐	707,648	611,074
存入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	2,446,420	3,931,816
其他	96,773	449,739
	<u>\$ 3,405,545</u>	<u>5,167,178</u>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4,528千元及161,592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u>1,602,155</u>	<u>1,705,507</u>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00,317	3,213,605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98,162</u>	<u>1,508,098</u>
個別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負債	\$ <u>1,602,155</u>	<u>1,705,50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目前按符合資格員工的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金係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服務年資及員工退休時之最終平均每月薪資計算發給。最終平均每月薪資係為退休前六個月之每月基本薪資、伙食津貼、車輛津貼、輪班津貼、交通津貼、業績獎金及加班津貼之總額平均。

(2)計畫資產組成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單位：%	
	104.12.31	103.12.31
現金	17.70	19.12
股票	54.60	52.52
短期票券	1.30	1.98
債券	<u>26.40</u>	<u>26.38</u>
合計	<u>100.00</u>	<u>100.00</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13,605	3,221,11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1,632	190,9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42,456)	69,649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28,127	30,835
計畫支付之福利	(77,170)	(73,593)
直接由雇主支付之福利	(99,383)	(94,656)
清償消滅之負債	(294,038)	(130,73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900,317</u>	<u>3,213,605</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08,098	1,496,466
期初調整數	-	(11,260)
利息收入	21,183	18,349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精算損益－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073	17,338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32,614	107,706
計畫支付之福利	(77,170)	(73,593)
清償所分配之資產	(204,636)	(46,90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98,162</u>	<u>1,508,098</u>

(5)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剩餘之退還提撥金具有無條件之權利，因此淨確定福利資產並無上限影響數。

(6)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4,630	138,059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25,819	34,586
清償利益	(20,743)	(15,764)
	<u>\$ 129,706</u>	<u>156,881</u>

(7)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2,892	18,486
本期認列	(32,402)	94,40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0,490</u>	<u>112,892</u>

(8)主要精算假設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1.00 %	1.6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	3.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0,37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4年。

(9)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2,080)	142,181
未來薪資增加	140,315	(131,6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廿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17%，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6,695	116,737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73,99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0,409	179,809
基本稅額	40,834	180,736
所得稅費用	<u>\$ 317,938</u>	<u>551,273</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39,692千元及127,143千元。

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298,676	649,008
永久性差異	(155,561)	(385,855)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73,9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121)	(2,101)
基本稅額	40,834	180,736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146,110	35,494
所得稅費用	<u>\$ 317,938</u>	<u>551,273</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508</u>	<u>(16,04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0,713)	(9,379)
現金流量避險	(29,437)	52,320
	<u>\$ (70,150)</u>	<u>42,941</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45,419)	100,359
折舊費用	(10,191)	(2,738)
資產減損損失	2,659	547
認股權費用	(3,690)	2,333
員工福利	12,061	19,303
負債準備	8,072	(8,902)
遞延收入	64,007	124,725
虧損扣抵	49,046	(140,364)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	(5,886)	16,990
商譽攤銷數	53,653	53,653
代理收入	(13,903)	13,903
	<u>\$ 110,409</u>	<u>179,80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項目係將所有暫時性差異，依所得稅率17%計算如下：

	104.12.31	103.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349,807	304,388
折舊費用	30,159	19,968
資產減損損失	34,500	37,159
認股權費用	31,863	28,173
員工福利	272,365	289,934
負債準備	13,509	21,581
遞延收入	101,846	165,853
虧損扣抵	1,402,575	1,451,621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1,74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238,372</u>	<u>2,318,6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	\$ 86,238	92,124
商譽攤銷數	375,570	321,917
土地增值稅	123,716	137,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6,749	127,46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	-	27,689
代理收入	-	13,90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672,273</u>	<u>720,274</u>

遞延所得稅項目變動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598,403	1,805,104
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	(110,409)	(179,809)
土地增值稅	13,46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u>64,642</u>	<u>(26,892)</u>
12月31日餘額	<u><u>\$ 1,566,099</u></u>	<u><u>1,598,403</u></u>

渣打國際、渣打人身保代及台灣渣打保代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廿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4.12.31</u>	<u>103.12.31</u>
渣打國際	\$ 253,418	181,296
渣打人身保代	85,026	58,786
台灣渣打保代	<u>3,169</u>	<u>3,196</u>
	<u><u>\$ 341,613</u></u>	<u><u>243,278</u></u>

合併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產生者，且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渣打國際	<u>4.91 %</u>	<u>7.21 %</u>
渣打人身保代	<u>20.48 %</u>	<u>20.48 %</u>
台灣渣打保代	<u>20.48 %</u>	<u>20.4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廿三)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中渣打國際額定股本為3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3,000,000千股；實收股本為普通股29,105,72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2,910,572千股。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渣打國際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清查原合併前主體新竹商銀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股東未兌領股利計8,740千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轉列資本公積。經查司法院院字第1476號函，前述股東之權益，自可行使請求權之日起，業已經五年不為請求者，認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另依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財稅字第820481127號函文規範，轉列已罹時效而消滅之股東未兌領股利為資本公積。

3. 法定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依銀行法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並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79,926千元及680,333千元。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依該函令規定，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造成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之情況下，得擬就本項豁免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39,413千元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

5.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 工具(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 728,684	135,187	863,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104,559)	-	(104,559)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益	-	(143,721)	(143,72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624,125</u>	<u>(8,534)</u>	<u>615,591</u>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 工具(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 728,701	(120,259)	608,4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17)	-	(17)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益	-	255,446	255,44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728,684</u>	<u>135,187</u>	<u>863,871</u>

6.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合併公司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訂前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於完稅後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1)股東股息及紅利：99.99%。

(2)員工紅利：0.01%。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由董事會視合併公司營業之需要提請股東會決議提撥之。

員工紅利之分派金額合併公司亦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合併公司中渣打國際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79,926	680,33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28,080	1,067,500
合 計	<u>\$ 3,708,006</u>	<u>1,747,833</u>

對於決算當年度之員工紅利，其金額將依預計分派之可能及章程所定成數予以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另，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員工紅利229千元，其與原估計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經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員工紅利167千元，其與原估計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合併公司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訂後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於完稅後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廿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SC PLC集團)為其董事及員工設有四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所採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如下：

1.員工認股儲蓄計劃(原：全體員工儲股計劃)

根據此計劃，員工可選擇訂立一儲蓄合約，於第三或第五週年屆滿後六個月內，如合適，員工可購入本集團之普通股。員工購買股份的價格較邀請接受股份日期股價折讓最多20%。根據員工認股儲蓄計劃給與的認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指標。此計劃之認購股權單位數變動如下：

	104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103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466,480	503,367
加：本期給與	280,610	150,581
減：本期執行認購	8,448	5,708
本期失效	267,364	181,760
期末餘額	<u>471,278</u>	<u>466,480</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劃成本提列數分別為15,605千元及24,945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此項認股儲蓄計劃的認購股權是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價。相同的公允價值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董事。每一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計算所用的假設如下：

	104年度
給與日	十月七日
給與日之股價	7.41英鎊
行使價格	5.86英鎊
既得期間(年)	3
預期波動率(%)	28.00
預期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33
無風險利率(%)	0.90
預期股利殖利率(%)	6.30
公允價值	1.40英鎊

	103年度
給與日	十月八日
給與日之股價	11.12英鎊
行使價格	9.85英鎊
既得期間(年)	3
預期波動率(%)	25.10
預期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33
無風險利率(%)	1.19
預期股利殖利率(%)	5.80
公允價值	1.61英鎊

預期波動率是根據過去三年或給與前三年的歷史波幅。預期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平均預期行使期。返還的無風險利率是一個長期的、與預期認股權存續期間一致的零票息英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預期股利殖利率是根據給與前三年的歷史股息。

2. 限制型股票獎酬(原：有限制股份計劃)

為激勵和留任員工，除年終獎金外，另設立了一項酌情給予的限制型股票獎酬計劃。獎勵通常於給與日後第二週年屆滿時給與獲授人其中50%，餘額則於第三週年屆滿時給與。此計劃與合併公司競爭對手所設立的計劃類似，無年度限額且無附帶績效表現指標。此獎酬之認購股權單位數變動如下：

	104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103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121,384	123,112
加：本期給與	49,957	32,704
本期分配	2,834	2,047
減：本期執行認購	19,095	32,764
本期失效	13,646	3,715
期末餘額	<u>141,434</u>	<u>121,384</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契約成本提列數分別為22,989千元及16,01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預期股利殖利率之假設是根據一段期間的歷史平均，此一期間相當於直到既得的平均期間或超過一年如果既得期間少於一年。

	104年度			
給與日	十二月一日	九月二十二日	六月十七日	三月十九日
給與日之股價	5.57英鎊	6.73英鎊	10.28英鎊	10.51英鎊
既得期間(年)	2/3	2/3 1/2/3/4 2/3/4	2/3	2/3
預期股利殖利率(%)	6.40	6.40	7.00	7.00
公允價值	4.77英鎊	5.77英鎊	8.68英鎊	8.88英鎊

	103年度			
給與日	十二月十日	九月十七日	六月十八日	三月十三日
給與日之股價	9.34英鎊	12.28英鎊	12.83英鎊	11.92英鎊
既得期間(年)	2/3 1/2/3/4	2/3 1/2/3/4	2/3 1/2/3/4	2/3
預期股利殖利率(%)	5.50	5.70	6.10	5.80
公允價值	8.17英鎊	10.69英鎊	11.08英鎊	10.37英鎊

3. 績效型股票獎酬(原：表現股份計劃)

績效型股票獎酬的授與需視三項績效指標(股東總報酬、每股盈餘及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的達成狀況而定。此三項指標的權重均等，各佔總分的三分之一且獨立評估。績效型股票獎酬係給與執行董事之變動獎酬的一部分。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給與執行董事的酌情給與變動獎酬不得超過年度固定薪資的兩倍。此獎酬之認購股權單位數變動如下：

	104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103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100,182	83,291
加：本期給與	3,146	38,043
減：本期執行認購	6,371	2,246
本期失效	31,433	18,906
期末餘額	<u>65,524</u>	<u>100,182</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相關認股契約成本迴轉數及提列數分別為3,721千元及3,396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股東總報酬部分的公允價值係將此獎勵的三分之一按既得期間內預期股利虧損折現計算，並考慮到其能符合股東總報酬條件的可能性，此一部分係按股東總報酬既得期間的曲線計算。每股盈餘的公允價值亦係將此獎勵的三分之一按既得期間內預期股利虧損折現計算。同樣的方法也適用於計算風險加權資產報酬，即此獎勵的最後三分之一的公允價值。就每股盈餘和風險加權資產報酬部分，在計算當年度以股份為支付基礎的費用時，預期既得的股份數目將會按實際表現調整。相同的公允價值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執行董事。

	104年度 三月十九日
給與日	
給與日之股價	10.51英鎊
既得期間(年)	5
預期股利殖利率(%)	5.70
公允價值(每股盈餘)	2.65英鎊
公允價值(風險加權資產報酬)	2.65英鎊
公允價值(股東總報酬)	1.08英鎊

給與日	103年度			
	十二月十日	九月十七日	六月十八日	三月十三日
給與日之股價	9.34英鎊	12.28英鎊	12.83英鎊	11.92英鎊
既得期間(年)	3	3	3	3
預期股利殖利率(%)	5.70	5.80	5.60	5.30
公允價值(每股盈餘)	2.64英鎊	3.45英鎊	3.63英鎊	3.40英鎊
公允價值(風險加權資產報酬)	2.64英鎊	3.45英鎊	3.63英鎊	3.40英鎊
公允價值(股東總報酬)	1.07英鎊	1.41英鎊	1.48英鎊	1.38英鎊

預期股利殖利率之假設是根據一段期間的歷史平均，此一期間相當於直到既得的平均期間或超過一年如果既得期間少於一年。

4.增補限制型股票獎酬(原：增補有限制股份計劃)

增補限制型股票獎酬現在已由限制型股票獎酬所取代。目前在此計劃下仍有流通在外的已既得獎勵。此一獎勵係以無需支付額外成本的形式給與，並且沒有附帶任何績效表現條件。獎勵於給與日後第二週年屆滿時給與獲授人其中50%，餘額則於第三週年屆滿時給與。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購股權單位數	認購股權單位數
期初餘額	16,797	16,999
加：本期給與	577	-
減：本期執行認購	5,347	202
期末餘額	12,027	16,797

民國一〇三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契約成本迴轉數為981千元，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預期股利殖利率之假設是根據一段期間的歷史平均，此一期間相當於直到既得的平均期間或超過一年如果既得期間少於一年。

給與日	104年度			
	十二月一日	九月二十二日	六月十七日	三月十九日
給與日之股價	5.57英鎊	6.73英鎊	10.28英鎊	10.51英鎊
既得期間(年)	2/3	2/3 1/2/3/4 2/3/4	2/3	2/3
預期股利殖利率(%)	6.40	6.40	7.00	7.00
公允價值	4.77英鎊	5.77英鎊	8.68英鎊	8.88英鎊

給與日	103年度			
	十二月十日	九月十七日	六月十八日	三月十三日
給與日之股價	9.34英鎊	12.28英鎊	12.83英鎊	11.92英鎊
既得期間(年)	2/3 1/2/3/4	2/3 1/2/3/4	2/3 1/2/3/4	2/3
預期股利殖利率(%)	5.50	5.70	6.10	5.80
公允價值	8.17英鎊	10.69英鎊	11.08英鎊	10.37英鎊

(廿五)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稅後)	\$ <u>1,438,982</u>	<u>3,266,419</u>
普通股(千股)	\$ <u>2,910,572</u>	<u>2,910,57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49</u>	<u>1.12</u>

因合併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故不影響合併公司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六)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8,345,077	9,428,590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14,899	250,18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367,038	2,048,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757,281	1,656,073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23,295	405,144
其他利息收入	<u>228,762</u>	<u>271,479</u>
小計	12,236,352	14,060,064
利息費用		
存款息	3,715,073	3,861,580
銀行同業存拆放息	263,531	414,602
金融債券息	1,088,574	980,643
其他	<u>37,399</u>	<u>74,833</u>
小計	<u>5,104,577</u>	<u>5,331,658</u>
總計	\$ <u>7,131,775</u>	<u>8,728,406</u>

(廿七)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		
放款手續費收入	\$ 136,644	317,169
代理手續費收入	1,778,122	1,707,396
匯費及跨行手續費收入	122,252	105,520
保證、進出口業務及承兌匯票手續費收入	75,850	103,589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40,028	359,612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955,254	2,142,543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82,533	83,620
其 他	<u>58,356</u>	<u>47,429</u>
小 計	4,549,039	4,866,878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費用	206,140	209,315
代理費用	126,898	180,830
保管手續費費用	111,320	97,140
其 他	<u>85,801</u>	<u>35,070</u>
小 計	<u>530,159</u>	<u>522,355</u>
總 計	<u><u>\$ 4,018,880</u></u>	<u><u>4,344,523</u></u>

(廿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損益		
利率商品	\$ 165,098	60,733
衍生金融工具	<u>1,660,831</u>	<u>688,084</u>
小 計	1,825,929	748,817
評價損益		
利率商品	22,498	22,092
衍生金融工具	<u>(711,016)</u>	<u>909,797</u>
小 計	(688,518)	931,889
利息收入	<u>94,477</u>	<u>143,145</u>
總 計	<u><u>\$ 1,231,888</u></u>	<u><u>1,823,851</u></u>

(廿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出售利益淨額－債票券投資	\$ 77,426	15,935
出售利益淨額－股權投資	6,465	-
股利收入－股權投資	<u>-</u>	<u>2,556</u>
合 計	<u><u>\$ 83,891</u></u>	<u><u>18,491</u></u>

(三十)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支援服務收入	\$ 2,838	3,763
財產交易淨利益	91,903	113,069
證券經紀淨收益	-	84,8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8,957	18,207
租金收入	12,703	14,838
避險交易淨利益	20,146	3,105
其他	10,480	17,676
合 計	<u>\$ 197,027</u>	<u>255,520</u>

(卅一)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減損損失－土地	\$ 16,265	6,382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房屋及建築	(767)	(3,870)
減損損失－其他金融資產	-	650
合 計	<u>\$ 15,498</u>	<u>3,162</u>

(卅二)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104年度	103年度
呆帳費用提存	\$ 1,163,792	682,006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78,241)	624
合 計	<u>\$ 1,085,551</u>	<u>682,630</u>

(卅三)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4,373,428	4,572,274
員工保險費用	330,386	339,386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64,528	161,592
確定福利計畫	129,706	156,881
其他用人費用	340,684	490,496
合 計	<u>\$ 5,338,732</u>	<u>5,720,629</u>

依合併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按前述獲利之0.01%估列員工酬勞160千元，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卅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91,996	98,641
辦公設備	29,909	41,208
租賃權益改良	114,329	69,620
其他設備	<u>54,095</u>	<u>55,584</u>
折舊費用小計	290,329	265,053
資訊軟體攤銷	<u>27</u>	<u>975</u>
合 計	<u><u>\$ 290,356</u></u>	<u><u>266,028</u></u>

(卅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 514,255	550,285
文具用品	109,952	125,333
郵電費	205,446	228,053
修繕費	177,043	184,152
廣告費	105,446	113,421
水電瓦斯費	103,758	118,524
稅捐	759,358	714,846
勞務費	100,457	160,739
營運諮詢服務費	1,005,849	989,414
顧問技術服務費	530,161	489,164
企業金融業務服務費	325,669	326,206
大樓管理費	135,035	140,959
電腦資訊相關管理費	327,108	284,129
其他	<u>850,244</u>	<u>936,794</u>
合 計	<u><u>\$ 5,249,781</u></u>	<u><u>5,362,019</u></u>

(卅六)金融工具之揭露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債票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率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對無法直接取得可觀察市場報價者，採用評價技術決定公允價值。

B. 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如店頭市場交易商品，係屬有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取自獨立可信賴之金融資訊服務機構，如路透社(Reuters)、彭博(Bloomberg)或其他經紀商以評估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取自其他有公信力之報價機構，如Totem或Markit，或參考相似商品之報價。

(2) 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不會支付全額市場價值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同時考量抵押品後，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並將該貸方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合併公司採用內部模型估計違約機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模擬基礎(simulation basis)方法估計EAD。合併公司貸方評價調整(CVA)與借方評價調整(DVA)的估計方式一致。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第三等級金融商品投資。

(4)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第三等級金融商品投資。

(5)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 第二等級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之參數)。

(6)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票券投資	\$ 10,764,608	-	10,764,6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債票券投資	182,784,483	-	182,784,483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受限制資產—債票券投資				
債票券投資	10,372,019	-	10,372,019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49,526	12,183	18,237,343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81,431	-	81,43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058,968	111,281	16,947,687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32,480	-	32,480	-
103.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票券投資	\$ 18,629,118	9,381,630	9,247,48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債票券投資	201,080,749	24,896,209	176,184,540	-
股權投資	87,495	87,495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受限制資產—債票券投資				
債票券投資	15,702,585	614,629	15,087,956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82,596	3,396	17,779,20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48,199	-	48,19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462,099	6,379	13,455,72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5,065	-	5,065	-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合併公司非衍生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人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浮動利率之拆借款及隔夜存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固定利率計息者，以貨幣市場上具相似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間之債務商品的一般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其公允價值。
- C.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對無法直接取得可觀察市場報價者，採用評價技術決定公允價值。
- D. 貼現及放款—淨額：客戶放款係以減除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帳。針對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一年之客戶放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剩餘到期期間超過一年之客戶放款，依據平均貸放年限，預估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以現時之市場利率折現，估計其公允價值；或依次級市場報價假設，估計其公允價值。
- 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相同工具於活絡市場並無報價，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以投資標的最近一期財報揭露之公司淨值與投資成本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並以減損後之帳面價值為其公允價值。
- F. 存款及匯款：無指定到期期限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因其可隨時被要求償付之特性，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固定孳息之存款，以具相似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間之商品的一般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其公允價值。
- G.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對無法取得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的債務商品，以其剩餘到期期間適當對應之市場殖利率曲線，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4.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90,695	9,690,69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7,019,615	87,019,70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99,824	2,647,011
應收款項－淨額	21,890,528	21,890,528
貼現及放款－淨額	303,239,940	303,227,99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89	130,089

	103.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34,439	22,434,4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417,545	104,420,6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56,376	2,571,377
應收款項－淨額	29,855,420	29,855,42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37,544,264	337,832,97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039	146,039

	104.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979,736	27,981,270
應付款項	8,480,694	8,480,694
應付關係人款	12,335,869	12,335,869
存款及匯款	497,589,001	497,727,955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53,341,063	53,396,410
其他金融負債	1,158,492	1,158,492

	103.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5,876,934	25,901,490
應付款項	13,669,683	13,669,683
應付關係人款	10,063,505	10,063,505
存款及匯款	597,519,644	597,403,606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53,202,188	53,226,681
其他金融負債	3,304,529	3,304,529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12.3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90,695	-	9,690,695	-		9,690,69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7,019,615	-	87,019,707	-		87,019,70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99,824	-	2,647,011	-		2,647,011
應收款項－淨額	21,890,528	-	21,890,528	-		21,890,528
貼現及放款－淨額	303,239,940	-	19,000,000	284,227,995		303,227,99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89	-	-	130,089		130,089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979,736	-	27,981,270	-		27,981,270
應付款項	8,480,694	-	8,480,694	-		8,480,694
應付關係人款	12,335,869	-	12,335,869	-		12,335,869
存款及匯款	497,589,001	-	497,727,955	-		497,727,955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53,341,063	-	53,396,410	-		53,396,410
其他金融負債	1,158,492	-	1,158,492	-		1,158,492

3. 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容忍度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1)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造成合併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於與客戶間的交易。因此，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目標是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在風險和報酬間取得最佳的平衡。

B.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遵循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規範，制定包括銀行簿及交易簿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年度審核，並符合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之指導原則。市場風險政策及程序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

業務部門在已核准之政策下提議其所需的市場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須呈報至由董事會授權之風險委員會批核。若該限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則須由董事會核准。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每日按限額監控各類暴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結果至少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報告。

台灣市場風險管理係在台灣本地進行，並獲得來自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所作風險監控報告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連結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合併公司未持有權益證券與商品產品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使用風險值(VaR)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合併公司部位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值是市場風險之計量方式，它運用歷史資料來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

下表係顯示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值，該市場風險值可解釋為在一定的價格機率分配下，持有部位在未來一天，於97.5%的信賴區間下，因為市場風險因子(例如匯率或是利率)變動不利合併公司持有部位，所有可能造成的最大損失金額，其變動如下表：

	104年度			103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3,538	8,192	1,095	4,714	11,365	1,722
利率風險值	36,570	53,778	26,591	29,859	44,919	16,847
風險值總額	36,773	53,978	26,914	30,286	45,121	17,728

風險值無法計算信賴水準以外之損失，因此無法提供非預期損失之金額。合併公司採用壓力測試來衡量因罕見但仍有可能發生的市場極端事件所造成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它考量了歷史和未來之情境。合併公司對交易簿和銀行簿分別執行壓力測試。

D.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依市場風險控管標準程序而抵減，因市場風險是以全行資產組合經適當計算、衡量、揭露和控管。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及限額的年度審核。市場風險及程序涵蓋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並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

所有用於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是有適當的產品計劃書經過核准。

任何事業單位所使用的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陳述於該單位的市場風險限額。

E.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選擇權部位則採用敏感性分析法。

F.匯率風險缺口資訊

合併公司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長部位						
美金	\$ 16,096,051	32.944	530,268,897	11,065,261	31.669	350,421,408
歐元	841,544	35.969	30,269,568	617,019	38.495	23,752,142
日圓	91,124,869	0.274	24,932,900	74,479,113	0.265	19,709,328
港幣	433,513	4.251	1,842,733	1,581,835	4.084	6,460,350
人民幣	20,292,976	5.075	102,985,830	7,436,890	5.170	38,448,442
短部位						
美金	16,135,635	32.944	531,572,928	11,057,614	31.669	350,179,239
歐元	841,498	35.969	30,267,916	618,044	38.495	23,791,577
日圓	91,201,776	0.274	24,953,943	74,518,950	0.265	19,719,870
港幣	428,843	4.251	1,822,885	1,580,067	4.084	6,453,126
人民幣	20,305,972	5.075	103,051,785	7,401,332	5.170	38,264,612

G.渣打國際利率敏感性資訊

(a)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33,820,931	43,539,338	44,560,581	51,249,108	473,169,9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1,687,305	29,547,280	30,639,572	1,568,649	353,442,8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133,626	13,992,058	13,921,009	49,680,459	119,727,152
淨 值					42,228,5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3.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3.5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72,771,828	38,915,157	79,830,987	51,260,523	542,778,49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1,243,380	43,265,215	33,804,685	4,680,204	392,993,4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528,448	(4,350,058)	46,026,302	46,580,319	149,785,011
淨 值					41,793,1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8.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8.40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445,197	84,179	315,412	-	3,844,7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5,301,816	213,720	271,153	206,225	5,992,9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56,619)	(129,541)	44,259	(206,225)	(2,148,126)
淨 值					33,4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4.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415.1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683,334	72,594	100,083	191,100	5,047,1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6,941,770	695,583	426,242	5,555	8,069,1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58,436)	(622,989)	(326,159)	185,545	(3,022,039)
淨 值					95,1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2.5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75.38)

(2)作業風險

A.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係起因於事件或行動的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含法律風險。

合併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的是不斷增強合併公司預測潛在重大風險的能力，並且提升對重大風險進行良好管理的信心。合併公司遵循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下之辨識、評估、控制、接受及監督方式管理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的權責落於各部門，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中已經對三道防線的職責分工做出了規定。

B.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合併公司透過特定委員會之架構，達成作業風險管理治理。

風險委員會的設立旨在監督和質疑風險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相對地，也會被授予某些風險接受及控制措施決定的許可權，該許可權是不包含其委員在各自崗位內的授權。風險委員會委任授權給國家風險委員會依循風險管理架構決定本行在作業風險管理的方向，並有責任確認其運用的有效性。

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全行的作業風險，並以各業務領域或國家層面的委員會為支柱。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確認台灣作業風險架構及治理委員會架構的有效性，和其執行的連續性。

合併公司亦得到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C.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合併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依據不同作業風險的特性及活動由不同專業的第二道風險控制者負責監督控制的有效性，範圍包括以下型態：外部規範與法規、責任與義務、法律的可執行性、實體資產的損失或危害、安全與保全、內部偽冒或不正直行為、外部偽冒、資訊安全、程序瑕疵、模型、人員管理、供應商管理、資料品質管理、業務持續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公司授權與治理架構等。

合併公司透過三道防線之審查方式以達成持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它的基礎是落實在各個部門遵守此控管要求和透過管控內建於重要流程內的抽樣檢測進行定期測試。

D.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管理之程序和流程是建基於風險管理架構上，為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作業風險之管理乃經由辨識、評估、控制、接受及監督。此流程是管理方式之基礎並為合併公司各階層採行。識別之風險將依據準則評估其嚴重性和所需之風險抵減方式，以將其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相關作業風險論壇及/或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將監督風險抵減計劃。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3) 法令遵循與法律風險

法令遵循與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而構成違法，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損失。合併公司設有專責法令遵循部門，負責合併公司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落實，且設有專責法律事務部門，對於內部規範與各類交易契約之適法性，提供專業法務諮詢與審查程序，以落實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營運活動之法規遵循及法律事務。

(4)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風險管理是合併公司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合併公司主要風險之一，它是因授信或交易業務而產生的。

有效之風險管理是合併公司能持續穩定地賺取利潤之基礎，因此它是財務和作業管理之核心。

(a)策略和目標

合併公司透過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全行風險，並在風險容忍度之前提下，獲取最適化風險調整後的報酬。

在此風險管理架構，以下為合併公司欲保有之風險管理文化之一些原則：

- a.風險與報酬之平衡：風險的承擔必須在配合合併公司策略及風險容忍度下進行。
- b.責任承擔：銀行的每位員工均有責任確保以紀律及專注的態度承擔風險。合併公司於承擔風險賺取報酬時，亦將同時考量對於社會、環境及道德上的相關責任。
- c.權責清楚：風險的承擔必須在授權的權限內，且必需有適當的架構及足夠的資源支持。所有的風險承擔必需透明化，受控制且申報。
- d.風險預期：合併公司積極評估風險的變化，並盡量提高對所有風險的警覺性。
- e.競爭利基：合併公司致力於從效率的風險管理與控制中尋求競爭利基。

(b)政策與流程

董事會檢閱及核准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並且監督信用審核權限和備抵呆帳提列之授權。各事業部所制定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除和集團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一致外，且更加詳細考量本地之特有風險和資產組合。

B.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有效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合併公司董事會，合併公司風險委員會，經由合併公司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

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相關標準，以及相關委員會及風險管理人員之授權及責任承擔。風險管理單位是獨立業務單位及交易單位，確保與風險/報酬相關的決策能客觀執行。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定期收到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且有權調查及尋求在執掌範圍內的相關資訊。

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及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其稽核報告及建議改善措施亦提供給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

C.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在主觀判斷和經驗之輔助下，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最重要角色。

風險管理單位可利用許多不同的風險衡量指標來評估和管理信用資產組合，這些包括了用系統來計算單一交易/交易對手/資產組合的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

內部會定期準備許多風險管理報表提供以下相關資訊：單一交易對手、關係集團、資產組合、信用評等轉移、單一客戶或資產組合授信品質惡化、模型績效和信用市場資訊更新。

合併公司定期監控信用暴險、資產組合以及會影響風險管理結果之外在趨勢。呈送至風險委員會之內部風險報告包括重要政經發展、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的情形。

D.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可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信用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抵減風險。是否可仰賴這些降低風險之工具需審慎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抵減政策規範了合格擔保品種類。合格擔保品種類包含現金、住宅/商用和工業不動產、固定資產(如交通工具、飛機、廠房設備)、有價證券、商品、銀行保證、信用狀及附賣回協議。

除了對借款人進行風險評估之外，當以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作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這些保證或商品的信用可靠度亦需透過信用審核程序加以評估。

擔保品之評價也需符合合併公司風險抵減政策。該政策依據擔保品價格變化和放款種類規範各類擔保品評價之頻率。不良債權之擔保品價值則依據公允價值決定。

特定種類之信用暴險，例如應收帳款承購，可透過購買信用保險進行風險抵減。

雙方或多方之淨額結算協議(Netting Agreement)可降低交易對手之交割前及交割風險。交割前風險可透過雙方淨額結算合約進行淨額結算，而交割部位一般使用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s. Payment)或同步交收(Payment vs. Payment)系統進行清算。

E.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F.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其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4.12.31	103.12.31
各類保證款項	\$ 2,808,832	6,903,492
已核准未使用且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462,103	1,970,603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54,935	2,401,702
合 計	<u>\$ 4,425,870</u>	<u>11,275,797</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G.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產業別

	104.12.31	103.12.31
個人	\$ 202,309,525	223,318,953
製造業	44,300,341	49,962,231
運輸及倉儲業	20,192,020	15,767,796
商業買賣	10,284,335	16,638,314
政府機關	19,000,000	16,950,000
金融業	3,831,930	6,626,660
其他	8,126,130	12,571,172
合 計	<u>\$ 308,044,281</u>	<u>341,835,126</u>

(b)地區別

	104.12.31	103.12.31
國內	\$ 268,897,803	298,571,583
國外	39,146,478	43,263,543
合 計	<u>\$ 308,044,281</u>	<u>341,835,126</u>

(c)擔保品別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品	\$ 99,150,444	111,651,700
有擔保品		
—不動產	177,623,327	195,106,107
—動產	20,429,692	22,049,186
—債單擔保	8,600,624	9,983,311
—其他擔保品	2,240,194	3,044,822
合 計	<u>\$ 308,044,281</u>	<u>341,835,126</u>

H.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信用品質分析

	104.12.31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	備抵減損		合計
				個別減損	組合減損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3,981,501	101,098	783,833	251,764	29,341	4,585,327
應收承購帳款	13,241,437	-	-	-	-	13,241,437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194,628,118	3,482,109	4,815,173	1,174,571	2,652,273	199,098,556
企業金融	102,484,053	50,346	2,584,482	543,765	542,419	104,032,6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784,483	-	-	-	-	182,784,483
	<u>\$497,119,592</u>	<u>3,633,553</u>	<u>8,183,488</u>	<u>1,970,100</u>	<u>3,224,033</u>	<u>503,742,500</u>

103.12.31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	備抵減損		合計
				個別減損	組合減損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4,355,987	112,216	884,670	274,711	47,669	5,030,493
應收承購帳款	21,548,111	-	-	-	-	21,548,11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214,837,268	3,903,373	5,252,909	1,313,807	2,522,925	220,156,818
企業金融	115,644,419	78,000	2,119,157	495,977	117,878	117,227,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080,749	-	101,964	14,469	-	201,168,244
	<u>\$557,466,534</u>	<u>4,093,589</u>	<u>8,358,700</u>	<u>2,098,964</u>	<u>2,688,472</u>	<u>565,131,387</u>

(b)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放款及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信用品質

104.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96	3,981,399	6	3,981,501
應收承購帳款	7,525,177	5,716,260	-	13,241,437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164,640,116	29,988,002	-	194,628,118
企業金融	58,336,061	44,117,134	30,858	102,484,053
	<u>\$ 230,501,450</u>	<u>83,802,795</u>	<u>30,864</u>	<u>314,335,109</u>

103.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95,699	4,252,931	7,357	4,355,987
應收承購帳款	17,567,870	3,980,241	-	21,548,11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178,419,365	36,327,671	90,232	214,837,268
企業金融	56,082,466	59,533,544	28,409	115,644,419
	<u>\$ 252,165,400</u>	<u>104,094,387</u>	<u>125,998</u>	<u>356,385,785</u>

(c)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放款及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已逾期但未減損部位之信用品質

104.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2,636	27,296	71,166	101,098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	1,897,505	1,584,604	3,482,109
企業金融	-	50,346	-	50,346
合 計	<u>\$ 2,636</u>	<u>1,975,147</u>	<u>1,655,770</u>	<u>3,633,553</u>

103.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2,101	23,754	86,361	112,216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1,649	1,970,947	1,930,777	3,903,373
企業金融	-	59,244	18,756	78,000
合 計	<u>\$ 3,750</u>	<u>2,053,945</u>	<u>2,035,894</u>	<u>4,093,589</u>

(d)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發行機構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信用品質

104.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票券	<u>\$ 182,483,212</u>	<u>301,271</u>	<u>-</u>	<u>182,784,483</u>

103.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票券	<u>\$ 200,879,319</u>	<u>201,430</u>	<u>-</u>	<u>201,080,749</u>

I.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消費金融之債務人逾期150天以內者或企業金融之債務人逾期90天以內者，通常不視為個別減損(但其資產已納入組合評估減損)，除非為協商戶或已有其他證據顯示減損之事實。

		104.12.31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2個月	逾期2-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47,571	18,042	12,904	22,581	101,098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2,305,960	742,690	200,044	233,415	3,482,109
企業金融		40,559	-	2,506	7,281	50,346
合 計	\$	<u>2,394,090</u>	<u>760,732</u>	<u>215,454</u>	<u>263,277</u>	<u>3,633,553</u>

		103.12.31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2個月	逾期2-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	48,291	23,639	17,936	22,350	112,216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2,632,528	804,480	247,373	218,992	3,903,373
企業金融		29,842	26,159	14,629	7,370	78,000
合 計	\$	<u>2,710,661</u>	<u>854,278</u>	<u>279,938</u>	<u>248,712</u>	<u>4,093,589</u>

J. 合併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a) 合併公司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104.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有擔保	3,096	31,109,192	0.01 %	73,433	2,371.87 %
	無擔保	506,384	74,009,689	0.68 %	1,012,751	200.00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52,567	145,981,164	0.17 %	2,235,533	885.12 %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2,511	31,324,377	0.81 %	1,528,377	605.27 %
	其 擔 保	6,303	23,940,036	0.03 %	35,827	568.41 %
	他 無擔保	63,125	1,679,823	3.76 %	27,107	42.94 %
放款業務合計		1,083,986	308,044,281	0.35 %	4,913,028	453.24 %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4,143	4,866,432	0.50 %	281,105	1,164.33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3,241,437	- %	-	- %

年 月		103.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有擔保	3,008	27,339,491	0.01 %	428,535	14,246.51 %
	無擔保	425,977	90,502,085	0.47 %	185,320	43.50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07,916	158,720,469	0.13 %	2,086,131	1,003.35 %
	小額純信用貸款	300,560	36,605,486	0.82 %	1,658,351	551.75 %
	其 擔 保	17,801	27,066,478	0.07 %	81,892	460.04 %
	他 無擔保	23,470	1,601,117	1.47 %	10,358	44.13 %
放款業務合計		978,732	341,835,126	0.29 %	4,450,587	454.73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5,064	5,352,873	0.47 %	322,380	1,286.23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		-	21,548,111	- %	-	- %

合併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金額	\$ 8,380	29,889	11,653	41,63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				
方案依約履行	419,195	60,224	479,170	68,561
	<u>\$ 427,575</u>	<u>90,113</u>	<u>490,823</u>	<u>110,194</u>

(b)合併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 航空運輸業	6,426,338	14.85 %
2	B集團 其他織布業	5,089,217	11.76 %
3	C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3,709,538	8.57 %
4	D集團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3,079,582	7.12 %
5	E集團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637,943	6.10 %
6	F集團 航空運輸業	2,434,724	5.63 %
7	G集團 電腦製造業	2,242,199	5.18 %
8	H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233,945	5.16 %
9	I集團 海洋水運業	2,092,921	4.84 %
10	J集團 其他電腦周邊設備製造業	1,881,089	4.35 %

103.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K公司 煉銅業	5,858,692	13.08 %
2	B集團 其他織布業	4,688,347	10.47 %
3	H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831,409	8.56 %
4	C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3,705,322	8.27 %
5	F集團 航空運輸業	2,855,542	6.38 %
6	L集團 鞋類製造業	2,576,290	5.75 %
7	E集團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431,133	5.43 %
8	G集團 電腦製造業	2,281,836	5.10 %
9	I集團 海洋水運業	2,243,326	5.01 %
10	M公司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153,465	4.81 %

註：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
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5)流動風險管理制度

A.流動風險定義與來源

流動性風險是合併公司無足夠的流動金融資源用以支付其到期債務，或僅能以超額成本取得金融資源的可能。

B.流動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性風險架構治理流動性風險並由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因應本地法規要求，合併公司維持一個以有價證券作為流動緩衝的流動資產組合。渣打國際計提之準備金額共計新台幣1,921億元，相當於渣打國際總資產的29%。渣打國際流動準備計提總額符合本地法定最低流動準備的需求。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方具有同等重要性。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的流動性極佳，其中多數企業金融放款及固定收益資產天期皆小於一年。

合併公司認為資本並非用以抵禦流動性風險工具；流動準備及短天期部位才是真正用以降低流動性風險的方式。故合併公司不為流動性風險持有資本。

C.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D.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主要按合併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12.31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133,072	846,664	-	-	27,979,736
應付款項	8,480,694	-	-	-	8,480,694
應付關係人款	12,335,869	-	-	-	12,335,869
存款及匯款	400,804,287	93,040,948	3,743,766	-	497,589,001
應付金融債券	28,994,352	8,156,080	7,601,824	8,588,807	53,341,063
其他金融負債	777,240	62,270	318,982	-	1,158,492
合 計	<u>\$ 478,525,514</u>	<u>102,105,962</u>	<u>11,664,572</u>	<u>8,588,807</u>	<u>600,884,855</u>

	103.12.31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0,276,493	5,600,441	-	-	25,876,934
應付款項	13,669,683	-	-	-	13,669,683
應付關係人款	10,063,505	-	-	-	10,063,505
存款及匯款	460,241,954	129,975,253	7,302,437	-	597,519,644
應付金融債券	10,150,675	650,000	34,067,792	8,333,721	53,202,188
其他金融負債	1,160,984	562,065	1,581,480	-	3,304,529
合 計	<u>\$ 515,563,294</u>	<u>136,787,759</u>	<u>42,951,709</u>	<u>8,333,721</u>	<u>703,636,483</u>

E.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	224,621	722,468	298,167	1,296,413	5,553,252	8,094,921
－利率衍生工具		11,551	44,382	111,079	122,726	2,348,273	2,638,011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	123	5,185	27,172	32,480
	\$	<u>236,172</u>	<u>766,850</u>	<u>409,369</u>	<u>1,424,324</u>	<u>7,928,697</u>	<u>10,765,412</u>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	5,616	48,114	197,682	1,616,995	3,533,498	5,401,905
－利率衍生工具		4,724	17,282	73,439	118,200	1,141,342	1,354,987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61	-	-	-	4,904	5,065
	\$	<u>10,501</u>	<u>65,396</u>	<u>271,121</u>	<u>1,735,195</u>	<u>4,679,744</u>	<u>6,761,957</u>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92,984,731	106,134,120	85,370,976	46,105,020	4,617,818	435,212,665
－現金流入	189,494,830	102,458,073	82,274,159	41,601,802	4,030,866	419,859,730
現金流量淨額	\$ (3,489,901)	(3,676,047)	(3,096,817)	(4,503,218)	(586,952)	(15,352,935)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24,434,729	34,493,065	28,344,017	48,203,631	4,059,715	239,535,157
－現金流入	<u>121,752,092</u>	<u>32,987,782</u>	<u>26,789,724</u>	<u>46,254,599</u>	<u>3,447,660</u>	<u>231,231,857</u>
現金流量淨額	<u>\$ (2,682,637)</u>	<u>(1,505,283)</u>	<u>(1,554,293)</u>	<u>(1,949,032)</u>	<u>(612,055)</u>	<u>(8,303,300)</u>

F.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12.31					合 計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各類保證款項	\$ 384,611	678,035	901,972	844,214		2,808,832
已核准未使用且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	361,707	100,396		462,103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u>207,284</u>	<u>625,799</u>	<u>321,852</u>	<u>-</u>		<u>1,154,935</u>
	<u>\$ 591,895</u>	<u>1,303,834</u>	<u>1,585,531</u>	<u>944,610</u>		<u>4,425,870</u>

	103.12.31					合 計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各類保證款項	\$ 230,173	514,645	2,631,975	3,526,699		6,903,492
已核准未使用且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	1,013,395	957,208		1,970,603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u>722,707</u>	<u>983,410</u>	<u>695,585</u>	<u>-</u>		<u>2,401,702</u>
	<u>\$ 952,880</u>	<u>1,498,055</u>	<u>4,340,955</u>	<u>4,483,907</u>		<u>11,275,797</u>

G.渣打國際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60,878,904	94,060,720	85,962,030	120,338,101	117,040,707	107,459,839	236,017,5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71,521,750	72,063,856	120,059,262	205,451,555	122,411,484	83,999,184	267,536,409
期距缺口	(110,642,846)	21,996,864	(34,097,232)	(85,113,454)	(5,370,777)	23,460,655	(31,518,90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92,304,927	109,823,508	50,465,201	67,833,527	69,943,169	142,294,744	251,944,7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09,564,922	67,167,514	78,007,743	154,950,514	110,968,332	114,719,496	283,751,323
期距缺口	(117,259,995)	42,655,994	(27,542,542)	(87,116,987)	(41,025,163)	27,575,248	(31,806,545)

H.渣打國際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279,348	8,648,362	4,858,551	3,053,766	1,650,954	1,067,7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239,596	8,749,300	4,645,906	2,700,828	1,738,149	2,405,413
期距缺口	(960,248)	(100,938)	212,645	352,938	(87,195)	(1,337,69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224,115	6,884,536	2,934,710	2,113,311	2,244,099	1,047,4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042,765	6,290,022	3,516,479	1,294,392	1,981,272	2,960,600
期距缺口	(818,650)	594,514	(581,769)	818,919	262,827	(1,913,141)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合併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8,330,957	-	18,330,957	5,391,414	2,446,420	10,493,123
附賣回及證券						
借入協議	2,499,824	-	2,499,824	-	2,499,824	-
合 計	\$ 20,830,781	-	20,830,781	5,391,414	4,946,244	10,493,123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17,091,448	-	17,091,448	5,391,414	9,385,543	2,314,491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7,830,795	-	17,830,795	3,505,152	3,931,816	10,393,827
附賣回及證券						
借入協議	2,556,376	-	2,556,376	-	2,556,376	-
合 計	\$ 20,387,171	-	20,387,171	3,505,152	6,488,192	10,393,827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13,467,164	-	13,467,164	3,505,152	7,625,451	2,336,56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資本管理

(1) 概述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A.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業務發展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合併公司之資本由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根據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普通股權益係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

- a. 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
- b. 預收股本。
- c. 資本公積。

d.法定盈餘公積。

e.特別盈餘公積。

f.累積盈虧。

g.非控制權益。

h.其他權益項目。

(b)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B.第二類資本：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等。

(3)資本適足性

年 度			104.12.31	103.12.31
分析項目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38,369,729	39,718,971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0,861,100	16,734,827
	自有資本		49,230,829	56,453,798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標準法	300,942,295	356,351,785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基本指標法	28,135,60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風險		進階衡量法	-
	市場	標準法	13,447,757	19,491,065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42,525,660	405,894,497
資本適足率			14.37 %	13.91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0 %	9.79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0 %	9.79 %
槓桿比率			4.77 %	4.35 %

註：本表係依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修正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編製；另，多期比價組合式衍生性商品之信用風險性資產額，係考量「槓桿倍數」及剩餘「比價交割期數」後之風險計算之。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英商渣打銀行("SCB")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pei Branch ("SCB Taipei")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New York ("SCB New York")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Japan ("SCB Japan")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SCB Singapore")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ermany ("SCB Germany")	聯屬公司
Scop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聯屬公司
Scope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SCB HK")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hina Limited ("SCB Chin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land Limited ("SCB Thailand")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SCB Kore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India Limited ("SCB Indi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Vietnam Limited ("SCB Vietnam")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Qatar Limited ("SCB Qatar")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hilippines Limited ("SCB Philippines")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outh Africa Limited ("SCB South Afric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cau Limited ("SCB Macau")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Indonesia ("SCB Indonesi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Australia ("SCB Australia")	聯屬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Dubai ("SCB Dubai")	聯屬公司
英吉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YJL)	聯屬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其 他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關係人應包含： 1.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2.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前述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4.12.31

關 係 人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佔 存 款 %	利 率 區 間 %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538,341	0.11	0.00~6.10

103.12.31

關 係 人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佔 存 款 %	利 率 區 間 %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434,224	0.07	0.00~6.55

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牌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另，合併公司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係依三年期一般客戶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三計算之。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5,554千元及4,746千元，及其產生應付利息分別為227千元及317千元。

2. 放款

104年度

類 別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684	12	5,486	5,486	-	無擔保信用放款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47,257	23	116,585	116,585	-	房屋	無
其他放款	5,514	其他個人	4,947	4,947	-	綜存透支	無

103年度

類 別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2,881	18	9,871	9,871	-	無擔保信用放款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53,600	27	124,744	124,744	-	房屋	無
其他放款	6,068	其他個人	5,514	5,514	-	綜存透支	無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886千元及3,363千元，及其產生應收利息分別為121千元及148千元。

3.外匯及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104.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名稱	合 約 到期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調整數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SCB	利率交換合約	105.1.12~ 111.7.1	\$ 8,318,790	1,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222)
	遠期外匯合約	105.1.4~ 106.4.28	144,818,597	(1,069,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0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10,666)
	匯率選擇權合約	105.1.1~ 105.7.27	132,673,720	(8,078,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364,397)
	商品交換合約	105.1.5~ 106.5.3	636,599	4,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37)
	換匯換利合約	105.10.11~ 106.5.3	313,315	(30,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192)
	商品選擇權合約	105.1.15~ 105.8.5	4,216,037	(28,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192)
SCB Singapore	利率交換合約 (避險交易)	105.6.15~ 107.11.29	11,573,240	(32,45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 產	2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 債	(32,480)
	遠期外匯合約	105.1.4~ 105.12.14	39,488,973	1,7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6,126)
	遠期外匯合約	105.1.4~ 105.1.5	844,900	(1,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78)
	遠期外匯合約	105.1.4~ 105.1.5	844,900	(1,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78)
	遠期外匯合約	105.1.4~ 105.1.5	844,900	(1,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78)
	遠期外匯合約	105.1.4~ 105.1.5	844,900	(1,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78)

103.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名稱	合 約 到期期間	103.12.31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名目本金	評價調整數	科 目	餘 額
SCB	利率交換合約	104.5.13~ 106.10.11	\$ 17,210,047	(34,0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164)
	利率選擇權合 約	106.5.15~ 106.5.18	1,266,744	(7,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13)
	遠期外匯合約	104.1.2~ 104.11.23	87,841,090	(761,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5,060)
	匯率選擇權合 約	104.1.1~ 105.12.22	98,772,795	(5,157,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537,223)
	商品交換合約	104.1.5~ 104.12.2	824,060	19,2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351)
	換匯換利合約	104.6.8~ 105.10.11	2,849,235	(85,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5,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5,836)
	商品選擇權合 約	104.1.5~ 104.12.7	3,434,491	(143,9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4,221)
	利率交換合約 (避險交易)	104.1.5~ 108.2.12	11,453,762	(4,35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 產	70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 債	(5,065)
SCB Singapore	遠期外匯合約	104.1.2~ 104.12.22	28,060,930	212,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1,828)
SCB New York	遠期外匯合約	104.1.2~ 104.6.9	218,443	(21,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546)

4.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04年度		
	期末餘額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SCB Germany	\$ 1,555,985	212
SCB	985,735	3
SCB HK	508,738	45
SCB Japan	171,190	-
SCB New York	97,058	4,091
SCB Singapore	83,441	-
SCB China	22,304	70,125
其 他	2,596	-
	<u>\$ 3,427,047</u>	<u>74,476</u>

103年度		
	期末餘額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SCB China	\$ 11,923,812	839,665
SCB Germany	397,333	-
SCB HK	385,100	-
SCB Japan	116,764	-
其 他	194,755	3,667
	<u>\$ 13,017,764</u>	<u>843,332</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存放銀行同業產生之期末應收關係人利息金額為32,855千元，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5. 拆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04年度		
	期末餘額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SCB Taipei	\$ 40,539,557	519,416
SCB Dubai	11,530,413	881
SCB HK	2,909,135	1,658
SCB	-	11,712
SCB Japan	-	1,664
其 他	-	508
	<u>\$ 54,979,105</u>	<u>535,839</u>

	103年度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SCB	\$ 20,901,281	0.09~0.10	2,591
SCB Taipei	23,046,881	0.00~0.30	65,183
其 他	-	0.03~3.50	4,256
	<u>\$ 43,948,162</u>		<u>72,030</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拆放銀行同業產生之期末應收關係人利息金額分別為181,120千元及32,821千元，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6. 銀行同業存款－聯屬公司

	104年度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SCB Taipei	\$ <u>1,623,277</u>	0.01	<u>183</u>

	103年度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SCB Taipei	\$ <u>2,241,325</u>	0.01	<u>122</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銀行同業存款產生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利息金額分別為5千元及7千元。

7. 透支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04年度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SCB HK	\$ 111,625	13.25	111
SCB New York	-	0.50	275
SCB China	-	-	1,426
其 他	-	1.50~5.75	51
	<u>\$ 111,625</u>		<u>1,863</u>

103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New York	\$ 2,324,840	0.25	185
SCB HK	-	6.25	211
SCB China	-	2.53	872
其 他	-	1.00~5.75	118
	<u>\$ 2,324,840</u>		<u>1,386</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因透支銀行同業產生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利息。

8.銀行同業拆放－聯屬公司

104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HK	\$ 3,382,124	0.03~5.40	27,854
SCB	3,294,404	0.47~0.60	478
SCB Singapore	3,294,404	0.16~0.46	1,083
SCB Korea	1,153,041	0.35~1.55	1,061
SCB Macau	1,021,265	0.03~0.59	3,808
SCB China	-	0.05~3.05	9,351
SCB Japan	-	0.33~0.70	30,983
SCB Thailand	-	0.30~0.60	16,877
SCB Taipei	-	0.48~0.51	322
	<u>\$ 12,145,238</u>		<u>91,817</u>

103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SCB Japan	\$ 7,917,152	0.11~0.75	110,063
SCB HK	7,166,408	0.05~5.40	50,824
SCB Macau	1,848,835	0.09~2.70	1,608
SCB Singapore	-	0.67~0.75	16,549
SCB Thailand	-	0.33~0.80	15,721
SCB Taipei	-	0.75~0.82	8,143
SCB Korea	-	0.63~0.70	6,162
其 他	-	0.20~0.40	1,991
	<u>\$ 16,932,395</u>		<u>211,061</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銀行同業拆放產生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利息金額分別為2,254千元及22,779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

9.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進金融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公 允 價 值</u>	
	<u>104.12.31</u>	<u>103.12.31</u>
SCB HK	\$ 6,385,341	6,051,87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上述交易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76,512千元及314,282千元。

10.合併公司因發行金融債券予關係人所產生之期末應付金融債券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債券別(註)</u>	<u>104.12.31</u>	<u>103.12.31</u>
SCB	98-2期	\$ 4,941,605	4,750,291
SCB	98-3期	4,941,605	4,750,291
SCB	103-1期	13,177,614	-
SCB HK	103-1期	5,929,927	18,367,792
SCB	103-2期	6,588,808	6,333,722

註：應付金融債券之發行條件及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880,352千元及494,741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產生之應付利息分別為216,660千元及192,253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

11.保證款項

<u>104年度</u>				
	<u>本期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費 率</u> <u>(按次計費)</u>	<u>擔保品內容</u>
SCB Indonesia	\$ 26,335	26,335	美金100	無
SCB HK	19,766	19,766	美金100	無
<u>103年度</u>				
	<u>本期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費 率</u> <u>(按次計費)</u>	<u>擔保品內容</u>
SCB Indonesia	\$ 25,335	25,335	美金100	無
SCB Singapore	1,483	1,483	美金100	無

12.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營運諮詢服務費為1,005,849千元、顧問及技術服務費為530,161千元及企業金融業務服務費為325,669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營運諮詢服務費為989,414千元、顧問及技術服務費為489,164千元及企業金融業務服務費為326,206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英商渣打銀行之費用分別為11,932,162千元及9,630,604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另因取得渣打集團商標使用之權利，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帳列權利金費用分別為42,421千元及45,092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權利金費用分別為40,833千元及140,532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合併公司參加集團之相關保險，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帳列集團保險費用分別為34,935千元及40,013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集團保險費用為35,072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
1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有關認購股權之相關成本分別為34,873千元及43,370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股份為基準的員工獎勵計劃估列應付英商渣打銀行認購股權相關成本分別為23,990千元及44,015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另，預付英商渣打銀行認購股權相關成本分別為918千元及882千元，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14.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因營業或各項業務活動與關係人間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諮詢服務收入：		
SCB HK	\$ <u>29,697</u>	<u>38,109</u>
諮詢服務費用：		
SCB HK	\$ <u>13,601</u>	<u>-</u>
支援性服務費用：		
SCB	\$ 8,455	49,246
SCB Singapore	1,861	-
SCB HK	1,112	1,390
SCB China	<u>93</u>	<u>249</u>
合 計	\$ <u>11,521</u>	<u>50,885</u>
資訊服務費用：		
Scop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td.	\$ 90,953	73,433
Scope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u>97,077</u>	<u>99,123</u>
合 計	\$ <u>188,030</u>	<u>172,556</u>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轉介及貸款行政作業服務費用：		
SCB Qatar	\$ 30	7,315
SCB Philippines	1,168	1,516
SCB South Africa	2,394	6,853
SCB Vietnam	4,464	1,724
合 計	<u>\$ 8,056</u>	<u>17,408</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諮詢服務收入分別為8,289千元及39,772千元，帳列應收款項－淨額，應付諮詢服務費用分別為1,797千元及1,663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支援性服務費用、資訊服務費用以及轉介及貸款行政作業服務費用分別為39,385千元及31,841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

15. 合併公司與SCB Taipei訂有房屋租賃之契約，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租金係按租賃主契約之租金或依據市場行情試算租金，並按關係人承租坪數計算，租金係每月收取。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686千元及4,4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提供SCB Taipei公用事業設施及資訊軟體之使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為126千元及240千元，帳列應收款項－淨額，相關費用分攤款分別為1,309千元及1,763千元。

16.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提供SCB Taipei行政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服務收入分別為2,838千元及3,763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2,991	272,344
退職後福利	1,260	1,518
合 計	<u>\$ 274,251</u>	<u>273,862</u>

八、質押之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質抵押之資產	質抵押擔保標的	面 額	104.12.31	103.12.31
債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假扣押擔保	\$	18,000	63,500
	美元清算透支保證金		10,000,000	15,000,000
合 計		\$	<u>10,018,000</u>	<u>15,063,500</u>

合併公司依銀行業相關法令要求之各項保證金而設定質抵押之資產如下：

質抵押之資產	質抵押擔保標的	面 額	
		104.12.31	103.12.31
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信託賠償準備	\$ 150,000	300,000
	證券經紀業務保證金	-	250,000
	證券經紀代理買賣外國債 券業務保證金	50,000	-
	證券承銷業務保證金	50,000	-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100,000	100,000
		<u>350,000</u>	<u>650,000</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 基金	150,300	150,300
合 計		<u>\$ 500,300</u>	<u>800,300</u>

- (一)假扣押擔保係合併公司為追索債權而提供法院作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品。
- (二)美元清算透支保證金係合併公司參加國內美元清算專戶，為該專戶之透支額度所提供的擔保質權設定。
- (三)信託賠償準備係合併公司因信託業務及承作收受代管信託資金而繳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依法應提列之信託賠償準備為150,000千元。)
- (四)證券經紀業務保證金係合併公司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證券商而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依法應提列之證券經紀業務保證金為50,000千元。)
- (五)證券經紀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保證金係合併公司及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從事代理外國債券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證券商而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 (六)證券承銷業務保證金係合併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承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證券商而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 (七)票券商營業保證金係合併公司承作票券自營業務而繳存於中央銀行之營業保證金。
- (八)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合併公司存放證券部門之營業保證金、繳存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自律基金及繳存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給付結算準備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u>104.12.31</u>	<u>103.12.31</u>
受託代收款項	\$ 7,095,837	7,825,767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承銷品 及其他保管品	1,501,915,468	1,658,282,223
信託資產	<u>89,734,022</u>	<u>100,062,167</u>
	<u>\$ 1,598,745,327</u>	<u>1,766,170,157</u>
各類保證款項	<u>\$ 2,808,832</u>	<u>6,903,492</u>
已核准未使用且不可撤銷之 授信承諾	<u>\$ 462,103</u>	<u>1,970,603</u>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u>\$ 1,154,935</u>	<u>2,401,702</u>

(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342,391	425,380
一年至五年	<u>610,709</u>	<u>460,787</u>
合 計	<u>\$ 953,100</u>	<u>886,167</u>

(三)重大服務合約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與保誠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誠人壽」)簽定獨家銷售保險契約之勞務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須建立完善的銷售團隊、建立並維護客戶資料庫，提供其配銷通路，並不得與其他保險產品提供者簽訂類似合約，因前述合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手續費收入205,204千元，帳列手續費淨收益項下。另，渣打國際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與保誠人壽及渣打人身保代新簽訂保險商品推廣契約書，延續三方合作關係。依新簽訂合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手續費收入分別為486,152千元及239,888千元，帳列手續費淨收益項下。渣打人身保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渣打國際新加坡分行簽訂Exclusivity Fee Sharing Agreement，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手續費收入分別為171,613千元及81,785千元，帳列手續費淨收益項下。

(四)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資	信託負債	負	債	
銀行存款	\$ 13,758	應付款項	\$	8	
短期投資	85,542,434	應付稅捐		1	
結構型商品投資	3,314,8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63,017	
保管有價證券	863,017	信託資本及累積盈餘		88,870,996	
其他資產	4				
信託資產總額	<u>\$ 89,734,022</u>	信託負債總額		<u>\$ 89,734,022</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資	信託負債	負	債	
銀行存款	\$ 15,104	應付款項	\$	10	
短期投資	94,170,965	應付稅捐		1	
結構型商品投資	4,826,91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49,176	
保管有價證券	1,049,176	信託資本及累積盈餘		99,012,980	
其他資產	4				
信託資產總額	<u>\$ 100,062,167</u>	信託負債總額		<u>\$ 100,062,167</u>	

信託帳損益表			104年度	103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600,644	3,163,835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398	552
已實現投資利益			1,934,812	2,174,739
未實現投資利益			1,713,851	162,286
財產交易淨利益			21	36
			<u>7,249,726</u>	<u>5,501,448</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05	126
手續費			1	1
已實現投資損失			3,567,390	2,752,076
未實現投資損失			7,781,728	1,710,701
			<u>11,349,224</u>	<u>4,462,904</u>
稅前淨(損失)利益			(4,099,498)	1,038,544
所得稅費用			4	5
稅後淨(損失)利益		\$	<u>(4,099,502)</u>	<u>1,038,53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4.12.31	103.12.31
銀行存款	\$ 13,758	15,104
短期投資：		
債 券	14,104,486	11,210,758
股 票	2,930,746	2,958,857
基 金	68,507,202	80,001,350
結構型商品投資	3,314,809	4,826,918
保管有價證券	863,017	1,049,176
其他資產	4	4
	<u>\$ 89,734,022</u>	<u>100,062,167</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包括合併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0.24	0.50
	稅 後	0.20	0.43
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3.99	8.76
	稅 後	3.27	7.49
純益率		10.49	20.6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二)本期合併公司將支援服務收入原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之金額重分類至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重分類後之綜合損益表影響項目彙總如下：

	103.12.31	
綜合損益表	重分類前金額	重分類後金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 251,757	255,52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358,256	5,362,01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68號及270號1樓及地下1樓	104年2月13日	97年12月27日	200,792	308,880	已全數入帳	98,315	職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資產活化	依據鑑價報告	無

-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請參閱附註六(六)及七。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三)、(四)及(卅六)。
- 10.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
- 11.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工具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2.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例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渣打國際	渣打人身保代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應付關係人款	503,957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8 %
0	渣打國際	渣打人身保代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一淨額	659,721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10 %
0	渣打國際	渣打人身保代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資產一淨額	8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0	渣打國際	渣打人身保代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671,683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4.90 %
0	渣打國際	渣打人身保代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費用	601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0	渣打國際	台灣渣打保代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應付關係人款	27,908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0	渣打國際	台灣渣打保代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一淨額	6,025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0	渣打國際	台灣渣打保代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費用	46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0	渣打國際	台灣渣打保代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6,167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如下：

a. 母公司填0。

b.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a. 母公司對子公司。

b. 子公司對母公司。

c.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 計 股數(千股)	持 股比	
台灣育成中 小企業開發 (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 復興北路181號 8樓	中小企業開 發業	4.84 %	29,000	-	3,417	-	3,417	4.84 %	註一
財金資訊 (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 康寧路三段81 號	資訊軟體服 務業	1.14 %	45,500	-	5,938	-	5,938	1.14 %	註二
台北外匯經 紀(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二段400 號8樓	外匯買賣與 外幣拆款業 務	- %	-	-	-	-	-	- %	註三
生源創業投 資(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 基隆路一段176 號11樓之1	創業投資業	5.00 %	10,632	-	1,063	-	1,063	5.00 %	註一
力宇創業投 資(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 南京東路三段 70號8樓	創業投資業	4.76 %	8,549	-	855	-	855	4.76 %	註一
雍聯(股)公 司	新竹市中央路 243之1號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2.73 %	188,500	-	18,850	-	18,850	2.73 %	註一
台灣金融資 產服務(股) 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 仁愛路二段99 號6樓及B1	公正第三人 資產拍賣業 務	2.94 %	50,000	-	5,000	-	5,000	2.94 %	註一
陽光資產管 理(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 路2段218號15 樓	金融機構金 錢債權收買 業務	1.42 %	849	-	85	-	85	1.42 %	註一
台灣集中保 管結算所 (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 復興北路363號 11樓	證券集中保 管業	- %	-	-	-	-	-	- %	註四

註一：該公司之持股股數並無變動。

註二：財金資訊(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配發股票股利819,000股。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出售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股票630,000股。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售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票570,734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稅前損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個人金融事業處：負責建立長期且以客戶為中心的個人金融客戶發展策略，落實計畫執行以建立高績效之企業文化。掌理客戶價值主張之推展與開發相關產品。
- (二)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以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為服務對象，提供國際貿易融資、現金管理、證券服務、外匯交易、風險控管、增資及企業融資等的業務服務。
- (三)商業銀行事業處：主要以企業客戶及其他有貿易融資或跨國資金管理需求之客戶為服務對象，提供包括一般企業短期營運週轉金及中長期融資授信業務、各項進出口貿易相關之融資及供應鏈服務、資金管理、外匯交易、及企業客戶網際網路(Internet)銀行等專業服務。
- (四)其他金融事業處：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揭露之資產、負債、損益及費用係配合本行的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另，部門別損益包含部門間之資金移轉訂價及依適當成本動因分攤之費用成本，合併公司並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超過90%之業務均於國內，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另，合併公司未有任一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公司收入金額10%以上之情事。

合併公司依部門別揭露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係配合渣打集團之會計政策予以編製，其營業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個人金融 事業處	企業暨金融 機構事業處	商業銀行 事業處	其他金融 事業處	合 計
利息收入	\$ 7,083,907	4,500,308	274,251	377,886	12,236,352
利息費用	(521,872)	(4,080,255)	95,003	(597,453)	(5,104,577)
利息淨收益	6,562,035	420,053	369,254	(219,567)	7,131,775
手續費淨收益	3,312,849	598,206	108,626	(801)	4,018,880
其他什項(損)益	389,193	1,869,881	272,656	38,955	2,570,685
淨收益	10,264,077	2,888,140	750,536	(181,413)	13,721,34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09,249)	51,215	(428,132)	615	(1,085,551)
營業費用	(8,208,626)	(1,636,826)	(928,723)	(104,694)	(10,878,869)
部門損益	<u>\$ 1,346,202</u>	<u>1,302,529</u>	<u>(606,319)</u>	<u>(285,492)</u>	<u>1,756,920</u>
部門資產	<u>\$ 220,533,711</u>	<u>423,370,824</u>	<u>13,208,028</u>	<u>10,112,599</u>	<u>667,225,162</u>
部門負債	<u>\$ 302,545,004</u>	<u>204,791,455</u>	<u>84,760,383</u>	<u>31,848,561</u>	<u>623,945,403</u>

	103年度				
	個人金融 事業處	企業暨金融 機構事業處	商業銀行 事業處	其他金融 事業處	合 計
利息收入	\$ 8,219,117	5,145,711	319,454	375,782	14,060,064
利息費用	(631,602)	(4,310,751)	97,888	(487,193)	(5,331,658)
利息淨收益	7,587,515	834,960	417,342	(111,411)	8,728,406
手續費淨收益	3,602,386	611,329	131,181	(373)	4,344,523
其他什項(損)益	508,734	1,888,449	356,648	22,238	2,776,069
淨收益	11,698,635	3,334,738	905,171	(89,546)	15,848,99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83,227)	539,958	59,402	1,237	(682,630)
營業費用	(8,608,868)	(1,781,504)	(962,673)	4,369	(11,348,676)
部門損益	<u>\$ 1,806,540</u>	<u>2,093,192</u>	<u>1,900</u>	<u>(83,940)</u>	<u>3,817,692</u>
部門資產	<u>\$ 243,798,606</u>	<u>494,034,199</u>	<u>19,556,720</u>	<u>12,377,465</u>	<u>769,766,990</u>
部門負債	<u>\$ 316,671,451</u>	<u>271,030,688</u>	<u>106,055,766</u>	<u>31,227,582</u>	<u>724,985,487</u>

五、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9,690,695	1	22,434,439	3	負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七)	87,019,615	13	104,417,545	1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 27,979,736	4	25,876,934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29,014,134	4	36,411,714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1,431	-	48,199	-	(附註六(三)及七)	17,058,968	3	13,462,099	2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五))	2,499,824	-	2,556,376	-	22300 遞延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2,480	-	5,06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六)、(七)、七及十三(一))	21,380,627	3	29,952,621	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四))	8,442,779	1	13,636,779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239,692	-	127,143	-	2310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12,335,872	2	10,063,624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四)、(七)及七)	303,239,940	46	337,544,264	44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498,120,863	75	598,495,557	7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四)、(八)及七)	182,784,483	27	201,168,244	2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53,341,063	8	53,202,188	7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848,452	-	718,381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十七))	1,158,492	-	3,304,52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0,502,108	2	15,848,624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八)及(二十))	1,791,407	-	1,908,85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及十三(一))	4,925,372	1	5,406,891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672,273	-	706,37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156,048	1	3,156,075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九))	3,346,144	1	5,135,047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2,238,372	-	2,318,677	-	負債總計	<u>624,280,077</u>	<u>94</u>	<u>725,797,051</u>	<u>94</u>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9,939,043	2	8,469,361	1	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三))	29,105,720	4	29,105,720	4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三))	5,794,771	1	5,786,031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三))	5,950,095	1	4,970,16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三))	347,706	-	347,706	-
					3200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廿三))	1,465,876	-	3,708,006	-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三))	7,763,677	1	9,025,881	1
					權益總計	<u>615,591</u>	<u>-</u>	<u>863,871</u>	<u>-</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3,279,759</u>	<u>6</u>	<u>44,781,503</u>	<u>6</u>
						<u>\$ 667,559,836</u>	<u>100</u>	<u>\$ 770,578,55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分類後)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 12,236,352	91	14,060,064	90	(13)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六)及七)	5,105,224	38	5,333,749	34	(4)
利息淨收益	7,131,128	53	8,726,315	56	(1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七)及九(三))	2,247,455	17	2,849,359	18	(2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廿八))	1,231,888	9	1,823,851	12	(3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廿九))	83,891	1	18,491	-	354
49600 兌換損益	1,073,377	8	681,369	4	58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九))	778,160	6	648,089	4	2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四)、(九)、(三十)、七 及十二(二))	874,877	6	829,875	6	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九)、(十)及(卅一))	(15,498)	-	(3,162)	-	(390)
淨收益	13,405,278	100	15,574,187	100	(14)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附註六(卅二))	1,085,551	8	682,630	4	5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廿四)、(卅三)及七)	5,325,880	40	5,709,753	37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卅四))	290,271	2	265,970	2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五)、七及十二(二))	5,106,038	38	5,230,883	33	(2)
營業費用合計	10,722,189	80	11,206,606	72	(4)
稅前淨利	1,597,538	12	3,684,951	24	(57)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158,556	1	418,532	3	(62)
本期淨利	1,438,982	11	3,266,419	21	(5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32,402	-	(94,406)	(1)	13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5,508)	-	16,049	-	(13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894	-	(78,357)	(1)	1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5,272)	(1)	(9,396)	-	(1,446)
6530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73,158)	(1)	307,766	2	(15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70,150	-	(42,941)	-	2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8,280)	(2)	255,429	2	(197)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1,386)	(2)	177,072	1	(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7,596	9	\$ 3,443,491	22	(65)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 0.49		1.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97,538	3,684,9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244	264,995
攤銷費用	27	97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淨額	1,085,551	682,630
利息費用	5,105,224	5,333,749
利息收入	(12,236,352)	(14,060,064)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6,808)	(101,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78,160)	(648,0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91,903)	4,231
資產減損損失	15,498	3,16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1,54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58,228)	(8,519,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12,228)	(22,964,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7,580	(15,952,827)
應收款項	8,823,521	2,755,638
貼現及放款	33,140,532	5,931,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23,716	13,849,209
其他金融資產	-	4,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2,073,121	(16,376,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02,802	(20,108,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96,869	5,928,111
應付款項	(2,733,343)	11,921,661
存款及匯款	(100,374,533)	20,909,551
其他金融負債	(2,146,037)	(9,815,493)
其他負債	(1,788,903)	2,763,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343,145)	11,598,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270,024)	(4,778,309)
調整項目合計	(35,928,252)	(13,298,0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330,714)	(9,613,065)
收取之利息	12,030,325	14,179,153
收取之股利	648,089	323,219
支付之利息	(5,284,893)	(5,591,911)
支付之所得稅	(160,256)	(268,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97,449)	(970,6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7,499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77,126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09,446)	(115,334)
存出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增加	(1,760,092)	(5,668,61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90,410	(174,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4,503)	(5,958,8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190,709)	538,673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1,227,176)	(3,005,708)
發放現金股利	(2,728,080)	(1,06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5,965)	(3,534,5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77,463	544,5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010,454)	(9,919,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67,010	96,586,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656,556	86,667,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90,695	22,434,43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466,037	61,676,19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99,824	2,556,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656,556	86,667,0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200
二、財務績效分析	204
三、現金流量	2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7
五、104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7
六、風險管理事項	20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17
八、其他重要事項	217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6,710,310	126,851,984	(30,141,674)	(2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14,134	36,411,714	(7,397,580)	(20.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82,784,483	201,168,244	(18,383,761)	(9.1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81,431	48,199	33,232	68.9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99,824	2,556,376	(56,552)	(2.21)
應收款項—淨額	21,890,528	29,855,420	(7,964,892)	(26.68)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9,692	127,143	112,549	88.52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03,239,940	337,544,264	(34,304,324)	(10.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受限制資產	10,372,019	15,702,585	(5,330,566)	(33.9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0,089	146,039	(15,950)	(10.9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925,588	5,407,192	(481,604)	(8.9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淨額	3,156,048	3,156,075	(27)	(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8,372	2,318,677	(80,305)	(3.46)
其他資產—淨額	9,942,704	8,473,078	1,469,626	17.34
資產總額	667,225,162	769,766,990	(102,541,828)	(13.3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979,736	25,876,934	2,102,802	8.13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058,968	13,462,099	3,596,869	26.7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2,480	5,065	27,415	541.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應付款項	20,816,563	23,733,188	(2,916,625)	(12.29)
當期所得稅負債	99,875	85,530	14,345	16.7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本表續下頁)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存款及匯款		497,589,001	597,519,644	(99,930,643)	(16.72)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53,341,063	53,202,188	138,875	0.26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158,492	3,304,529	(2,146,037)	(64.94)
負債準備		1,791,407	1,908,858	(117,451)	(6.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2,273	720,274	(48,001)	(6.66)
其他負債		3,405,545	5,167,178	(1,761,633)	(34.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3,945,403	724,985,487	(101,040,084)	(13.94)
	分配後	623,945,403	724,985,487	(101,040,084)	(13.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279,759	44,781,503	(1,501,744)	(3.35)
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	-
資本公積		5,794,771	5,786,031	8,740	0.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63,677	9,025,881	(1,262,204)	(13.98)
	分配後	註	6,297,801	-	-
其他權益		615,591	863,871	(248,280)	(28.7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279,759	44,781,503	(1,501,744)	(3.35)
	分配後	註	42,053,423	-	-

資產成長率相較去年下降：主要係個人住宅抵押貸款及企業無擔保貸款業務表現趨緩外，企業及貿易貸款受制於國內經濟環境表現不佳；另，調整部分高利率之美元存款業務，亦同步改善本行去年可用資金過剩之情形。

註：股東會尚未召開。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6,710,310	126,851,984	(30,141,674)	(2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14,134	36,411,714	(7,397,580)	(20.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82,784,483	201,168,244	(18,383,761)	(9.1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81,431	48,199	33,232	68.9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99,824	2,556,376	(56,552)	(2.21)
應收款項—淨額		21,380,627	29,952,621	(8,571,994)	(28.62)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9,692	127,143	112,549	88.52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03,239,940	337,544,264	(34,304,324)	(10.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48,452	718,381	130,071	18.11
受限制資產		10,372,019	15,702,585	(5,330,566)	(33.9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0,089	146,039	(15,950)	(10.9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925,372	5,406,891	(481,519)	(8.9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淨額		3,156,048	3,156,075	(27)	(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8,372	2,318,677	(80,305)	(3.46)
其他資產—淨額		9,939,043	8,469,361	1,469,682	17.35
資產總額		667,559,836	770,578,554	(103,018,718)	(13.3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979,736	25,876,934	2,102,802	8.13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058,968	13,462,099	3,596,869	26.7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2,480	5,065	27,415	541.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應付款項		20,778,651	23,700,403	(2,921,752)	(12.33)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498,120,863	598,495,557	(100,374,694)	(16.77)

 (本表續下頁)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應付金融債券—淨額		53,341,063	53,202,188	138,875	0.26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158,492	3,304,529	(2,146,037)	(64.94)
負債準備		1,791,407	1,908,858	(117,451)	(6.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2,273	706,371	(34,098)	(4.83)
其他負債		3,346,144	5,135,047	(1,788,903)	(34.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4,280,077	725,797,051	(101,516,974)	(13.99)
	分配後	624,280,077	725,797,051	(101,516,974)	(13.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279,759	44,781,503	(1,501,744)	(3.35)
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	-
資本公積		5,794,771	5,786,031	8,740	0.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63,677	9,025,881	(1,262,204)	(13.98)
	分配後	註	6,297,801	-	-
其他權益		615,591	863,871	(248,280)	(28.7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279,759	44,781,503	(1,501,744)	(3.35)
	分配後	註 1	42,053,423	-	-

同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註：股東會尚未召開。

二、財務績效分析

財務績效分析——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收入		12,236,352	14,060,064	(1,823,712)	(12.97)
減：利息費用		5,104,577	5,331,658	(227,081)	(4.26)
利息淨收益		7,131,775	8,728,406	(1,596,631)	(18.29)
利息以外淨收益		6,589,565	7,120,592	(531,027)	(7.46)
淨收益		13,721,340	15,848,998	(2,127,658)	(13.4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85,551	682,630	402,921	59.02
營業費用		10,878,869	11,348,676	(469,807)	(4.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56,920	3,817,692	(2,060,772)	(53.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7,938)	(551,273)	233,335	(42.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38,982	3,266,419	(1,827,437)	(55.95)
本期淨利		1,438,982	3,266,419	(1,827,437)	(5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386)	177,072	(398,458)	(22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7,596	3,443,491	(2,225,895)	(64.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38,982	3,266,419	(1,827,437)	(55.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17,596	3,443,491	(2,225,895)	(64.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49	1.12	(0.63)	(56.25)

本期淨利下降主要反映下半年總體環境的變化，以及管理團隊組織業務調整以致影響短期獲利。下述不利之因素也影響獲利表現：

- (1) 調降高風險資產之持有部位和利差縮小。
- (2) 投資報酬率持續下降所致以及匯率波動。
- (3) 中國成長趨緩與原物料價格下跌以致經濟活動減緩。
- (4)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而增提之壞帳準備。

財務績效分析——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收入	12,236,352	14,060,064	(1,823,712)	(12.97)
減：利息費用	5,105,224	5,333,749	(228,525)	(4.28)
利息淨收益	7,131,128	8,726,315	(1,595,187)	(18.28)
利息以外淨收益	6,274,150	6,847,872	(573,722)	(8.38)
淨收益	13,405,278	15,574,187	(2,168,909)	(13.9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85,551	682,630	402,921	59.02
營業費用	10,722,189	11,206,606	(484,417)	(4.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97,538	3,684,951	(2,087,413)	(56.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8,556)	(418,532)	259,976	(62.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38,982	3,266,419	(1,827,437)	(55.95)
本期淨利	1,438,982	3,266,419	(1,827,437)	(5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386)	177,072	(398,458)	(22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7,596	3,443,491	(2,225,895)	(64.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38,982	3,266,419	(1,827,437)	(55.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17,596	3,443,491	(2,225,895)	(64.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49	1.12	(0.63)	(56.25)

本期淨利下降主要反映下半年總體環境的變化，以及管理團隊組織業務調整以致影響短期獲利。下述不利之因素也影響獲利表現：

- (1) 調降高風險資產之持有部位和利差縮小。
- (2) 投資報酬率持續下降所致以及匯率波動。
- (3) 中國成長趨緩與原物料價格下跌以致經濟活動減緩。
- (4)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而增提之壞帳準備。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1.15)	(1.54)	(39.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4.89)	7.72	(242.61)
現金流量滿足率	2,367.74	16.29	2,351.45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1.17)	(1.54)	(39.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6.22)	8.06	(244.28)
現金流量滿足率	2,367.62	16.29	2,351.33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690,695	40,617,152	42,927,464	7,380,383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分行裝修	自有資金	100 年	41,566				41,566
分行裝修	自有資金	101 年	71,988			71,988	
分行裝修	自有資金	102 年	157,822		157,822		
8 家分行搬遷及裝修	自有資金	103 年	34,882	34,882			

註：104 年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 前述之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五、104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之轉投資事業，以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以強化金融跨業經營為目的。104 年度本行轉投資事業淨實現利益為新台幣 843,582 千元，其利益來源主要為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出售部分持有股份之獲利以及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風險管理是本行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本行主要風險之一，它是因授信或交易業務而產生的。

有效之風險管理是本行能持續穩定地賺取利潤之基礎，因此它是財務和作業管理之核心。

策略和目標

本行透過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全行風險，並在風險容忍度之前提下，獲取最適化風險調整後的報酬。

在此風險管理架構，以下為本行欲保有之風險管理文化之一些原則：

- **風險與報酬之平衡：**風險的承擔必須在配合本行策略及風險容忍度下進行。
- **責任承擔：**銀行的每位員工均有責任確保以紀律及專注的態度承擔風險。本行於承擔風險賺取報酬時，亦將同時考量對於社會、環境及道德上的相關責任。
- **權責歸屬：**風險的承擔必須在授權的權限內，且必需有適當的架構及足夠的資源支持。所有的風險承擔必需透明化，受控制且申報。
- **風險預期：**本行積極評估風險的變化，並盡量提高對所有風險的警覺性。
- **競爭利基：**本行致力於從效率的風險管理與控制中尋求競爭利基。

政策與流程

董事會檢閱及核准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並且監督信用審核權限和備抵呆帳提列之授權。各事業部所制定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除和集團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一致外，且更加詳細考量本地之特有風險和資產組合。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有效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本行董事會，本行風險委員會，經由本行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的管理包括核准衡量及管理信風險之政策及相關標準，以及審核授權架構及相關委員會及風險管理人員之職責。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交易單位及銷售單位，確保與風險／報酬相關的決策能客觀執行。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定期收到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且有權調查及尋求在職權規章內的相關資訊。

內部稽核處為獨立單位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及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其稽核報告及建議改善措施亦提供給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在主觀判斷和經驗之輔助下，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最重要角色。

風險管理單位可利用許多不同的風險衡量指標來評估和管理信用資產組合，這些包括了用系統來計算單一交易／交易對手／資產組合的違約機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暴險額 (EAD)。

內部會定期準備許多風險管理報表提供以下相關資訊：單一交易對手、關係集團、資產組合、信用評等轉移、單一客戶或資產組合授信品質惡化、模型績效和信用市場資訊更新。

本行定期監控信用暴險、資產組合以及會影響風險管理結果之外在趨勢。呈送至風險委員會之內部風險報告包括重要政經發展、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的情形。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可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信用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抵減風險。是否可仰賴這些降低風險之工具需審慎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抵減政策規範了合格擔保品種類。合格擔保品種類包含現金、住宅／商用和工業不動產、固定資產（如船舶、飛機、廠房設備）、有價証券、商品、銀行保證、信用狀及附賣回協議。

除了對借款人進行風險評估之外，當以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作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這些保證或商品的信用可靠度亦需透過信用審核程序加以評估。

擔保品之評價也需符合本行風險抵減政策。該政策依據擔保品價格變化和放款種類，規範各類擔保品評價之頻率。不良債權之擔保品價值則依據公平價值決定。

特定種類之信用暴險，例如應收帳款承購，可透過購買信用保險進行風險抵減。

雙方或多方之淨額結算協議 (Netting Agreement) 可降低交易對手之交割前信用風險。交割前信用風險可透過雙方淨額結算合約進行淨額結算，而交割部位一般使用款券同步交割 (Delivery vs. Payment) 或同步交收 (Payment vs. Payment) 系統進行清算。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選擇權部位則採用敏感性分析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1）
主權國家	196,754,870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35,577,487	3,759,92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2,598,064	7,181,928
零售債權	76,507,521	4,669,881
住宅用不動產	132,936,270	6,783,033
權益證券投資	33,739	10,796
其他資產	11,533,379	690,091
合計	655,941,329	23,095,657

註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性資產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已無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債權。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已無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債權。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係起因於事件或行動的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含法律風險。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目的是不斷增強本行預測潛在重大風險的能力，並且提升對重大風險進行良好管理的信心。本行遵循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下之辨識、評估、控制、接受及監督方式管理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的權責落於各部門，本行風險管理架構中已經對三道防線的職責分工做出了規定。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透過特定委員會之架構，達成作業風險管理治理。

風險委員會的設立旨在監督和質疑風險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相對地，也會被授予某些風險接受及控制措施決定的許可權，該許可權是不包含其委員在各自崗位內的授權。風險委員會委任授權給國家風險委員會依循風險管理架構決定本行在作業風險管理的方向，並有責任確認其運用的有效性。

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全行的作業風險，並以各業務領域或國家層面的委員會為支柱。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確認台灣作業風險架構及治理委員會架構的有效性，和其執行的連續性。

本行亦得到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依據不同作業風險的特性及活動由不同專業的第二道風險控制者負責監督控制的有效性，範圍包括以下型態：外部規範與法規、責任與義務、法律的可執行性、實體資產的損失或危害、安全與保全、內部偽冒或不正直行為、外部偽冒、資訊安全、程序瑕疵、模型、人員管理、供應商管理、資料品質管理、業務持續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公司授權與治理架構等。

本行透過三道防線之審查方式以達成持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它的基礎是落實在各個部門遵守此控管要求和透過管控內建於重要流程內的抽樣檢測進行定期測試。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管理之程序和流程是建基於風險管理架構上，為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作業風險之管理乃經由辨識、評估、控制、接受及監督。此流程是管理方式之基礎並為本行各階層採行。識別之風險將依據準則評估其嚴重性和所需之風險抵減方式，以將其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相關作業風險論壇及／或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將監督風險抵減計劃。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 年度	14,662,246	
103 年度	15,161,585	
104 年度	13,463,783	
合計	43,287,614	2,164,381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造成本行遭受損失的風險。本行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於與客戶間的交易。因此，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目標是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在風險和報酬間取得最佳的平衡。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遵循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規範，制定包括銀行簿及交易簿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年度審核，並符合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之指導原則。市場風險政策及程序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

業務部門在已核准之政策下提議其所需的市場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須呈報至由董事會授權之風險委員會批核。若該限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則須由董事會核准。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每日按限額監控各類暴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結果至少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報告。

台灣市場風險管理係在台灣本地進行，並獲得來自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所作風險監控報告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連結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本行未持有權益證券與商品產品風險部位。

本行使用風險值(VaR)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本行部位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值是市場風險之計量方式，它運用歷史資料來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

本行採用壓力測試來衡量因罕見但仍有可能發生的市場極端事件所造成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它考量了歷史和未來之情境。本行對交易簿和銀行簿分別執行壓力測試。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依市場風險控管標準程序而抵減，因市場風險是以全行資產組合經適當計算、衡量、揭露和控管。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及限額的年度審核。市場風險及程序涵蓋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並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

所有用於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是有適當的產品計劃書經過核准。

任何事業單位所使用的市場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陳述於該單位的市場風險限額。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選擇權部位則採用敏感性分析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090,673
	外匯風險	106,852
	權益證券風險	-
	商品風險	-
內部模型法		-
合計		1,197,525

5. 流動性風險

(1)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99,826,623	112,281,452	101,994,960	117,737,174	124,712,903	123,510,249	219,589,8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4,429,908	76,500,860	122,304,573	203,317,694	145,348,599	102,294,507	274,663,675
期距缺口	(124,603,285)	35,780,592	(20,309,613)	(85,580,520)	(20,635,696)	21,215,742	(55,073,790)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951,609	8,329,349	4,910,533	4,080,630	2,078,928	1,552,16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904,008	8,665,144	5,395,148	3,445,659	2,467,091	1,930,966
期距缺口	(952,399)	(335,795)	(484,615)	634,971	(388,163)	(378,797)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請參閱財務概況第168頁至第171頁。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 15。本行業已遵期履行。
2. 依金管會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於 104 年 12 月底前，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本行業已遵期履行。
3. 依金管會 104 年 6 月 16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380 號函規定，本行應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就購置住宅貸款加計房屋修繕貸款餘額（扣除配合辦理之政策性貸款）提列備抵呆帳至 1.5%。本行業已遵期履行。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迎接 Bank 3.0 的數位金融時代，本行亦與時俱進，掌握創新科技的脈動與客戶行為的改變，持續提升資訊系統，以滿足客戶需求。本行於 104 年推出線上申請開立信託戶服務，並持續強化行動銀行服務，致力於提供客戶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務。此外，保障客戶資訊安全亦為本行重要使命，除採行高規格資安系統，更不斷檢視並投注資源強化相關系統。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形象與聲譽是銀行最重要的無形資產，保障銀行名譽遠比創造營收等一切活動來得重要。本行有明確的名譽風險政策與程序，尤其在名譽風險管理方面，從預測、監控、呈報到快速跟催、督導，從地方營運市場到集團均有完整而週延的機制，務必使名譽風險問題發生可能性降到最低。

97、98 年金融海嘯襲捲全球，渣打因全球布局著重亞、非、中東，專注本業、風險管理機制週延等因素，表現依舊穩健；100 至 103 年，面對歐盟主權債信危機及全球復甦不穩定之經濟前景，本行更是兢兢業業，以員工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風險管理訓練，維護銀行形象，保護消費者權益，並緊密結合永續經營業務，貫徹負責任的銷售與市場行銷、打擊金融犯罪、完善金融服務網絡，以及環境保護、社區回饋各項，期使銀行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深植員工日常行為，並傳達給各利害關係人，建立最佳銀行品牌形象。本行並增加管控及法令遵循資源的投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及洗錢防制教育。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 104 年無擴充營業據點，同時因應數位金融之發展趨勢，及提升分行通路之營運效能，104 年共計整併七間分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為止，全台共計有 81 間分行（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行裁撤前，本行均事先提早寄發客戶通知信函、於分行張貼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於官方網站，並對客戶之權益義務採積極方式處理，以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予客戶。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遵循本國銀行法第三十三之三條，定期揭露並呈報對同一法人、同一自然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餘額報表。

除此之外，本行在《企業資產組合標準政策》中，亦明訂欲達成授信組合之目標市場及整體性特色，包含授信分散及容忍程度。本資產組合標準係依本行企業戶之業務策略與可接受的風險容忍程度予以制定，原則上包含可量化的資產組合風險

參數（包括對產業、信用等級、單一集團企業客戶之集中度風險及資產組合各天期比重的集中程度）。

關於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授信集中度管理，則與本行風險委員會核准之「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授信集中度管理辦法」一致，對於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限額係以內部信用等級為基礎設定，以有效控制與管理集中度與大額曝險的風險。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所有股份由唯一之法人股東英商渣打銀行持有，且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英商渣打銀行所指派，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大量移轉股權予他人或更換之情事，故對本行營運無重大影響或風險。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行（前為新竹國際商銀）與一企業客戶之授信，原由相關公司保證人全數清償完畢。惟該公司保證人及另一個人保證人又於民國 101 年 6 月，分別以其所保證之授信契約無效，保證債務亦為無效為由，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保證債務不存在，及請求本行返還公司保證人所償付之借款金額即新台幣 115,437 千元。公司提起訴訟案件部分，本行已獲勝訴定讞；個人部份仍繫屬於二審，尚未終結，本行無法預知上述訟案之訴訟結果，除前述訴訟案件之外，本行在民國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涉入其他重大訴訟案件。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確保本行於面臨非預期重大事故時，仍能持續重要的營運業務，以降低業務中斷、財務和商譽損害之潛在風險。本行設有危機管理團隊與復原管控中心，並制訂危機管理計畫，以明訂危機處理之作為。

危機處理團隊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當發生可能會嚴重影響台灣營運的重大事故時，召集危機處理團隊成員協同高階主管，迅速研擬緊急應變對策並下達指示，由復原管控中心協調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對營運之影響。

本行所有部門之營運持續計畫均定期檢視更新並進行演練驗證，資訊災難復原計畫由本行資訊部門擬定並進行演練測試，以確保重要備援系統之復原能力足以支持營運持續計畫之遂行。

重大事故若需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者，依本行制定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重大偶發事件處理作業辦法」進行通報。若需對外發言時，則由公共事務處為對外統一發言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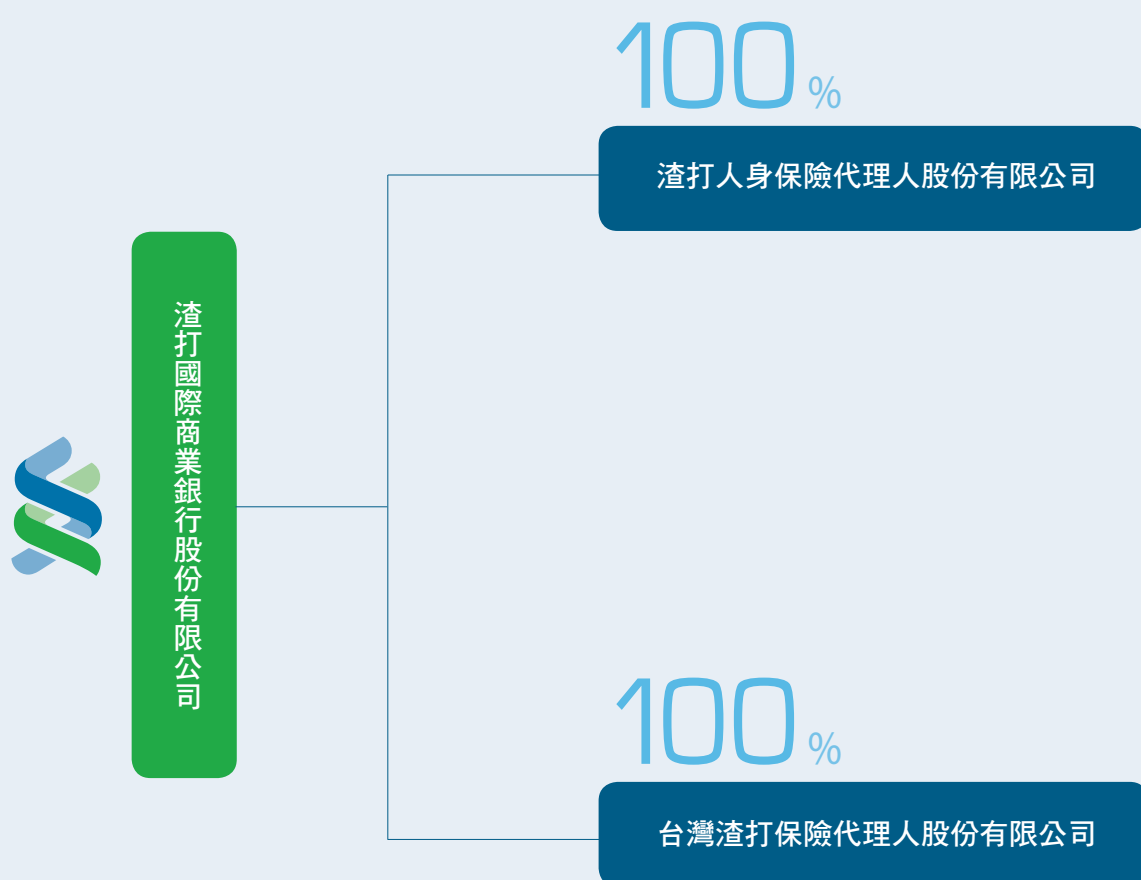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0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2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8.09.07	新竹市中正里中央路 106 號 7 樓	3,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8.09.30	新竹市中正里中央路 106 號 7 樓	3,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三)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1.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保險代理及經紀業。
2.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保險代理及經紀業。

(四) 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傅敏儀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林素真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江聖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林凡暖	300,000	100.00%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傅敏儀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林素真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汪合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林凡暖	300,000	100.00%

(五) 104 年度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	1,681,577	854,835	826,742	1,743,175	920,099	764,181	2,547.27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	29,819	8,109	21,710	28,251	16,796	13,979	46.60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財務概況，第104頁至第107頁。

(七) 關係報告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丕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千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英商渣打銀行	持有本行100%股份	2,910,572	100%	無	董事長	洪丕正 Benjamin Pi-Cheng Hung
					董事	陳銘僑 John Ming Kiu Tan
					董事	黎樂民 Norman Lyle
					董事	陳瑋芝 Wei-Chih Chen
					董事	陳彥廷 Yen-Ting Chen
					獨立董事	詹滿容 Man-Jung Chan
					獨立董事	殷乃平 Nei-Ping Yin
					獨立董事	施顏祥 Yen-Shiang Shih

2.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英商渣打銀行之其他重要交易往來包括：

- 外匯及衍生金融商品交易期末評價損失金額為 9,232,810 千元；
- 存放銀行同業為 985,735 千元，其利息收入為 3 千元；
- 拆放銀行同業之利息收入為 11,712 千元；
- 透支銀行同業之利息費用為 11 千元；
- 銀行同業拆放為 3,294,404 千元，其利息費用為 478 千元，其應付利息為 439 千元；
- 應付金融債券為 29,649,632 千元，其應付利息為 171,897 千元，其利息費用為 739,368 千元；
- 營運諮詢服務費為 1,005,849 千元，顧問及技術服務費為 530,161 千元，企業金融業務服務費為 325,669 千元，相關之應付費用為 11,932,162 千元；
- 權利金費用為 42,421 千元，應付權利金為 40,833 千元；
- 集團保險費用為 34,935 千元，應付集團保險費用為 35,072 千元；
- 認購股權相關成本為 34,873 千元，應付認購股權相關成本為 23,990 千元，預付認購股權相關成本為 918 千元；
- 支援性服務費用為 8,455 千元，其應付費用為 967 千元。

3. 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170 號 1, 2, 4, 7, 9, 10, 12 樓及 168 號 8 樓及 170 號 B1	02-27166261 40580088	-
營業部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02-66037168	02-66035058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69 號	02-26318888	02-26326910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 2 樓	02-27206118	02-66397033
金山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51 號	02-66010700	02-23218766
南京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61 號	02-66023000	02-87127885
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02-66027676	02-66083068
大直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76 號	02-66107500	02-85021610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48 號	02-66107600	02-66107699
東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28 號	02-66192900	02-66192999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6 號	02-66197200	02-66197299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新府路 1-1 號 2 樓	02-66215700	02-66215799
仁愛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	02-66363700	02-66363799
敦化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02-66396000	02-23257588
八八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28 號	02-66408888	02-27505088
建國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38 號	02-87723232	02-87723838
莊敬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35 號	03-3026699	03-3028833
龜山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077 號	03-3290728	03-3290273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66 號	03-3340176	03-3379312
三民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301 號	03-3351593	03-3328102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90 號	03-3524148	03-3226443
八德分行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43 號	03-3634341	03-3660967
大樹林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233 號	03-3664291	03-3664296
大園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 44 號	03-3861130	03-3861924
大溪分行	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253 號	03-3873915	03-3889901
公西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37 號	03-3972288	03-3972266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94 號	03-4252186	03-4256977
東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47 號	03-4351988	03-4351093
環北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5 號	03-4511333	03-4513135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路 83 號	03-4553122	03-4524244
龍岡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302 號	03-4657779	03-4567704
山子頂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150 之 3 號	03-4696257	03-4692907
新屋分行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251 號	03-4773226	03-4772052
楊梅分行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105 號	03-4783491	03-4752718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北龍路 202 號	03-4793185	03-4708175
埔心分行	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 351 號	03-4824984	03-4826073
平鎮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225 號	03-4910311	03-4910317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56 號	03-4918701	03-4918710
觀音分行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837 號	03-4986401	03-4986404
新興分行	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130 號	03-5233171	03-5233177
北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北大路 6 號	03-5348155	03-5421589
中正分行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326 號	03-5348939	03-5349865
新社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41 號	03-5519456	03-5551783
新豐分行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5-7 號	03-5591113	03-5594636
光復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70 號	03-5775663	03-5781742
科學園區分行	新竹市東區園區二路 11 號	03-5785355	03-5787055
關西分行	新竹縣關西鎮明德路 21 號	03-5875151	03-5877927
新埔分行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386 號	03-5883611	03-5883344
竹東分行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一段 300 號	03-5965711	03-5954025
湖口分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82 號	03-5992614	03-5901627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8 號	03-6125100	03-6576187
公館分行	苗栗縣公館鄉忠孝路 211 號	037-228525	037-221245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62 號	037-324671	037-358940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217 號	037-476161	037-474881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 106 號	037-668281	037-676791
後龍分行	苗栗縣後龍鎮成功路 20 號	037-724591	037-724980
苑裡分行	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 19 號	037-862851	037-852609
三義分行	苗栗縣三義鄉中正路 83 號	037-875281	037-875242
南屯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302 號	04-22536208	04-22536205
北屯分行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236 號	04-22990755	04-22990803
文心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80 號	04-23192480	04-23192473
東海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306 號	04-24653500	04-24653501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97 號	04-25234116	04-25240078
台中分行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401 號	04-36013800	04-23101118
中清分行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04-36023300	04-36023399
西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327 號	04-36062088	04-27081118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53 號	04-7282999	04-7229958
嘉義分行	嘉義市東區民族路 345 號	05-2288855	05-2240800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107 號	06-2289777	06-2283722
台南分行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429 號	06-2648101	06-2648140
東寧分行	台南市東區東興路 88 號	06-2761561	06-2761565
九如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383 號	07-3872296	07-3860532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 189 號	07-5501705	07-5502010
三多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62 號	07-9660766	07-5368033
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22 樓	07-9685100	07-222120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丕正



